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股份代號：0086



2023 年報

目錄

2	關於我們
4	我們的業務
6	主席函件
9	財務摘要
11	創造股東價值
12	獎項及榮譽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風險管理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57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113	董事會報告
1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8	綜合損益賬
1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1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9	公司資料

此報告中的圖片展示為新鴻基Scallywag賽隊 – 一支香港的頂級專業離岸帆船賽隊。

團隊在享負盛名的沃爾沃環球帆船賽17-18香港站賽事中勝出，此賽事被喻為世界其中一個最具挑戰性的帆船賽。2021年，新鴻基Scallywag贏得了SOLAS大船挑戰賽和澳洲Maxi錦標賽，及在2022年新鴻基公司香港環島大賽以首名衝線。

公司相信，競技帆船反映我們的核心價值：耐力、適應、卓越。此團隊精神，為我們所有員工、業務夥伴及社會帶來啟迪。



Photo Credit: ROLEX | Andrea Francolini

關於我們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新鴻基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一間領先的另類投資金融企業，總部位於香港。建基於1969年，本集團一直擁有及經營行業領先的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的投資遍及公開市場、另類投資和房地產，並擁有為股東創造長期風險調整後回報

的良好往績。近年，本集團更擴展戰略業務，在亞洲地區孵化、加速和支持新晉資產管理公司。本集團也是領先的消費金融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的大股東。

轉型之旅

於金融市場的

55年 卓越成就

資產總值

409億港元*

致力為股東帶來長期資本增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969-1995

- 1969年新鴻基公司成立，是證券經紀的領航者
- 1983年於香港上市

1996-2014

- 1996年聯合地產收購大多數股權
- 2006年收購亞洲聯合財務，進軍消費金融領域
- 2007年亞洲聯合財務進軍中國內地市場

2015-2020

- 2015年光大證券收購新鴻基金融70%股權，2020年收購餘下30%
- 2015年建立按揭貸款業務
- 2015年開展投資管理業務
- 將投資管理業務延伸至基金管理平台

2021及未來

- 2021年成立基金管理平台 –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 取得香港證監會第1類，第4類及第9類牌照
- 2022年推出多家族辦公室平台 – 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
- 驅動新鴻基公司轉型成為領先的另類投資平台

我們的業務

自55年前開業以來，本集團一直是香港金融服務市場的翹楚。多年來，本集團已成功發展多元且互補的業務單位，目前有信貸（前稱融資）、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信貸業務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現金流及穩定回報，而投資管理業務則帶來穩定長期的經風險調整回報，並且將業務向全球擴展。基於投資管理的成功，本公司通過建立基金管理平台，將業務擴展至管理外部資金。基金管理分部於2021年正式啟動，為本集團增加額外收入來源，並且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及投資策略多元化。

信貸業務 (前稱融資業務)

本分部有多元化的貸款組合，包括消費金融貸款及按揭貸款。信貸業務為我們提供穩定的回報，而且與市況的關聯性不大，與我們的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形成互補。當我們發展貸款類另類投資產品時，信貸業務亦為我們配備市場領先的資產發起及服務平台。

消費金融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亞洲聯合財務主要通過完善的分行網絡及先進的網上平台，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個人及小企業提供無抵押貸款。該公司扎根香港市場30年，為無抵押貸款市場的領導者，其於近期推出全新產品SIM信用卡，以滿足尋求快速回應的按需卡客戶需求。該公司在內地持有互聯網貸款牌照及在全國主要城市持有線下放債人牌照。

按揭貸款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 (「新鴻基信貸」)

建基於本集團的信譽及專業知識，新鴻基信貸為香港的置業人士及準買家提供一按和二按貸款服務，亦為物業投資者提供度身定製的融資解決方案。新鴻基信貸於2015年成立，已發展成為香港市場家喻戶曉的按揭貸款品牌。

私募融資

隨著策略性將資本重新分配至MCIP (由我們的基金管理平台管理的亞太房地產貸款基金)，我們繼續縮減該分部的定期貸款，並重組剩餘貸款組合至投資管理業務下的特別機會。



投資管理

本公司於2015年成立投資管理分部，憑藉本集團的專長及全球網絡尋求可觀的經風險回報的投資機會。我們的投資組合包含公開市場、另類投資及房地產等廣泛範疇。投資管理分項在中長期內已成為本集團超額回報的重要來源。

公開市場

本公司管理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企業持股（一隻內部管理的公開股票策略）及策略性持股組合。

另類投資

本公司力求審慎運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進行投資，建立另類投資組合，爭取最大的經風險調整回報，並且使我們在行業和地域分佈方面更為多元。該組合有不同的投資方式，包括直投、跟投及投資外部私募股權基金和對沖基金，外部基金是以其投資表現、策略匹配度及市場和行業準入度作為挑選基準。我們亦更著重於特別機會，致力於利用我們的財務實力捕捉市場失衡所帶來的機會，從而創造具有穩健防禦特性的有利回報。

房地產

房地產是集合集團的核心優勢。考慮到當前市場情況，我們目前於擴大此投資組合方面採取審慎策略。本公司專注於具有強大下行保護的機遇，此投資組合分佈於亞太地區及歐洲此類透明的發達經濟體。本公司通過房地產權益、共同投資及貸款靈活進行投資。

基金管理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或「SHK Capital Partners」）

信貸業務提供強大的現金流，加上投資管理業務的專長、網絡及資本收益，使本公司有足夠實力將業務擴展至下一階段，管理第三方資金。本集團的基金管理平台 – SHK Capital Partners於2021年正式成立，現持有證監會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九類牌照。SHK Capital Partners在管理自營策略的同時，也根據各基金經理的市場準備程度，對他們進行孵化、協作、加速或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我們於2022年第4季度推出多家庭辦公室平台 – 「家庭辦公室解決方案」，為少數私人客戶、家族辦公室及機構提供定製的另類投資方案，著力為其創造長期價值。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基金管理分項將成為額外收入來源的驅動力，並與投資管理分項合作引領本集團轉型成為領先的另類投資平台。

主席函件

各位股東：

過去一年，中美兩國的市場表現、通脹預期和利率環境呈現明顯的差異。在此複雜的宏觀經濟背景下，新鴻基公司專注於鞏固我們在香港消費金融業的市場地位，並重新調整我們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推動增長，並繼續拓展我們的另類投資平台。

在整個年度中，我們持續增強各業務板塊的流動性、採取措施管理我們的貸款賬，並擴展我們的組織架構及技能。我們的消費金融業務成功推出了SIM (Simple Instant Money) 信用卡。而隨著估值趨於穩定，我們的投資管理分項在縮窄虧損方面亦取得了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欣然報告，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亦實現了損益平衡，並進一步擴大來自外部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規模，這是我們基金管理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儘管籌資環境充滿挑戰，但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展現了韌性，我們的基金和基金合作夥伴的年末資產管理規模達到近10億美元。第三方資產超過600百萬美元，本年度的淨流入超過150百萬美元。我們的多家族辦公室平台「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發展。運用本集團的廣泛關係，並充分利用新鴻基公司在55年營運歷史中積累的多種類信貸、公開市場和私募投資機會的資源，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得以與同我們追求相似投資策略及期限的家族辦公室和高資產淨值人士建立聯繫。

財務摘要、資本管理及股息

2023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471.4百萬港元，包括與我們在中國內地一家合營公司（從事汽車租賃業務）中的權益有關的一次性撇減為158.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的虧損1,534.8百萬港元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投資管理分項按市價計值的虧損減少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為24.1港仙（2022年：78.2港仙）。持續升高的利率仍然對全球市場產生壓力，導致各資產類別出現金融失序和波動。在大中華地區，新冠病毒疫情後復甦速度低於預期，房地產價值面臨下行壓力，抑制了消費情緒和借貸需求。每股賬面值為10.8港元（2022年：11.4港元）。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2%及-0.5%（2022年：分別為-6.5%及-2.6%）。

在高利率環境下，我們繼續以資本效率為先，謹慎配置資本，並積極降低槓桿。2023年，我們擇機繼續回購本金總額為59.5百萬美元的中期票據，使自2022年以來的中期票據回購總額達到119.3百萬美元。我們於本年度亦回購了2.2百萬股股份，淨代價總計5.9百萬港元。我們計劃繼續如常地回購股份。

鑒於現金流強勁、資本負債比率降低及收益穩定，於2023年，我們維持了股息和股份回購政策。自2007年以來，我們回饋股東共計139億港元。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與去年持平。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23年的每股股息總計26港仙（2022年：每股26港仙）。

業務動向

2023年，儘管經濟復甦遜於預期（尤其是中國內地），但我們的信貸業務（前稱融資業務）仍產生了穩定的現金流。在香港，我們的消費金融業務維持了市場領先地位，貸款結餘總額創下了亞洲聯合財務的歷史新高。我們尤其對於在香港市場成功推出全新的SIM信用卡產品感到滿意。信用卡的總發行量超出預期，為此新產品線提供了強勁的開局。在中國內地，我們根據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決定縮減無抵押貸款的規模，專注於有抵押貸款，這有助減少分項的營運成本和減值虧損淨額。消費金融業務在2023年的除稅前溢利為979.5百萬港元，而2022年則為1,197.1百萬港元，主要是受到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幅上升的影響。

2023年是香港房地產市場極為困難的一年，按揭貸款業務的稅前貢獻為65.7百萬港元（2022年：122.3百萬港元）。鑒於香港樓價持續受下行壓力影響，我們繼續保持審慎態度，導致於本年度末我們的貸款賬減少。

我們繼續縮減私募融資的有期貸款組合，並策略性地將資本重新分配予MCIP（由我們基金管理平台管理的亞太房地產貸款基金）。這項轉變符合我們發展領先的另類投資平台的策略。至於在中國內地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的陸金申華融資租賃，鑒於新冠病毒疫情封城期間及疫情後所面臨的挑戰，我們決定全數撤減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

經分配資金成本739.7百萬港元後，投資管理業務錄得稅前虧損1,291.3百萬港元。由於市場波動減弱，私募股權及對沖基金的表現有所改善，我們大幅收窄了另類投資組合的虧損。「特別機會」是我們單獨報告的新分項，取得了19.3%的強勁收益。我們的公開市場投資組合產生的大部分未兌現虧損主要是因為策略持股受中國市

場表現所影響。房地產投資組合錄得3.3%的收益，主要受益於我們在歐洲酒店業投資的復甦，此復甦抵銷了香港市場的疲軟表現。在營運方面，我們繼續升級基礎設施，並成功部署了新的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以加強數據分析和投資組合報告。

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SHKCP」）繼續保持著良好的發展勢頭，得益於優質的已推出策略，其費用收入同比增長24.3%。我們一直專注於策略的多樣化和優化，2023年下半年我們看到資產管理規模增加了近100百萬美元。ActusRayPartners是我們的基金合作夥伴，彼等採用差異化的投資流程，創造與大市不具關聯性的回報。在我們持續的種子投資支持下，ActusRayPartners於2023年推出了第二支基金，專注於包括日本在內的亞太地區。我們亦持續建設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幫助高資產淨值人士和家族辦公室獲得精選的另類投資組合。於本年度，我們進一步擴大了分銷網絡，特別是透過與私人銀行增加合作。

員工及社區

我們重視員工，致力於營造靈活、多元、共融和開放的文化氛圍，以吸引和留住人才。2023年，我們繼續堅定不移地促進團隊之間的有效溝通和無縫協作，此尤其體現在我們第三季遷入的新辦公室設計中。此外，我們透過組織全面的培訓計劃和互動研討會，繼續投資於員工的成長和發展。

2023年，我們大大加強了對ESG原則的承諾。董事會將ESG工作委員會（前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層面的ESG委員會。這個新的高階委員會將引領本公司在ESG方面的工作，並確保該等工作體現在我們業務策略和營運的各個方面。

本年度，本集團對所有員工進行了強制性的ESG培訓，旨在確保每位員工都了解ESG的重要性、本集團的ESG原則和優先事項，以及本集團在此領域追求的目標。高級管理層和業務團隊亦接受了金融業相關ESG主題的額外培訓，包括將ESG納入投資決策及綠色和永續金融的最新發展。

本年度，義工活動繼續在我們的環保工作中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員工進行了多項環保項目，包括與年長工人一起分類回收塑膠，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兒童舉辦永續能源工作坊，以及參與香港偏遠地區的海岸清潔工作。

我們亦在本集團內發起了減少用紙運動，透過對比上一年的列印數量鼓勵員工減少用紙。在我們的努力下，新鴻基公司的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級從2022年的29.2進步至2023年的24.5。這項提升反映了本公司在提高其ESG準則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得到了重要的外部驗證。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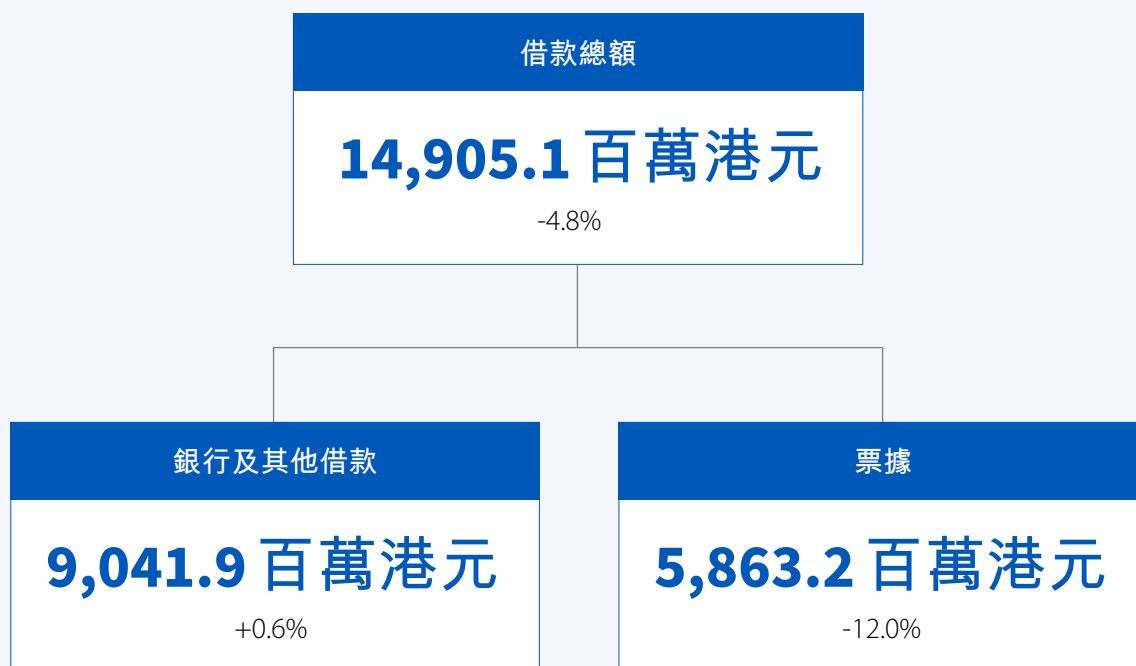
進入2024年，我們預計利率將繼續維持在較高水平，隨着全球各地的企業將感受到增加的融資成本所帶來的沉重壓力，失序情況將持續。在廣泛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下，再加上中國經濟繼續從依賴房地產行業中進行再調整，地區經濟復甦的前景仍不明朗。這些持續存在的逆風讓我們保持謹慎。我們的信貸業務將繼續保持警覺，並透過升級服務平台和數碼化營運來簡化業務流程，提升效率。在投資管理和基金管理業務方面，我們將保持保守的取態，同時注重資本效率。我們將繼續投資升級風險管理體系、技術基礎設施及最重要的人才庫。此兩個業務部門將繼續協作，引領本集團轉型成為領先的另類投資平台。

一如既往，我衷心感謝持份者對我們的信任和支持，我們將繼續在新的投資環境中航行，為長期持續的成功做好布局。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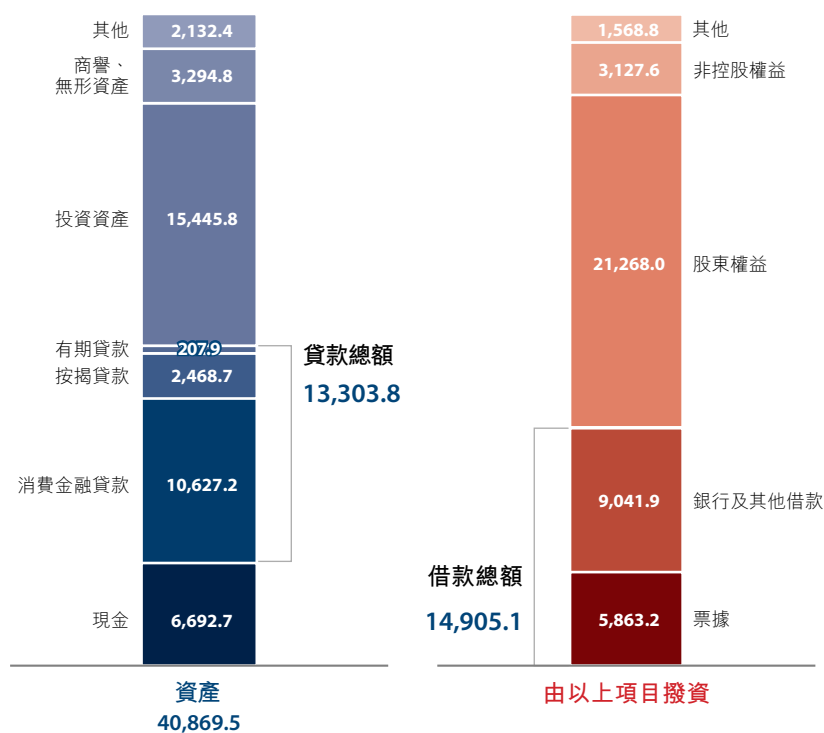
香港，2024年3月21日

融資結構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保持穩健，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較低的資產負債率。長期貸款及投資資產由長期債務及股東權益提供資金，而短期資產可幾乎與短期債務完美匹配。



除稅前溢利扭虧

76.6 百萬港元

應佔虧損 -69.3%

471.4 百萬港元

收入 -3.4%

3,916.6 百萬港元

每股股息保持一致

26.0 港仙

現金總額+13.7%

6,692.7 百萬港元

資本淨負債比率由43.7%降至

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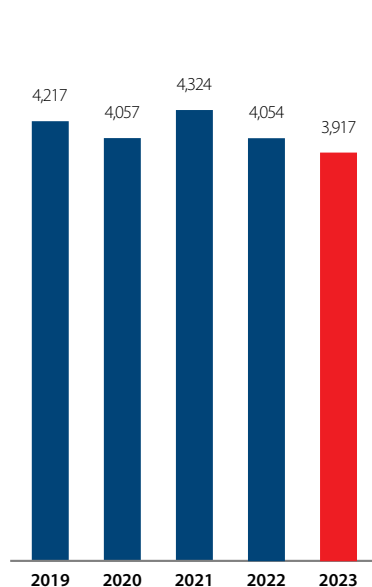
總資產-4.8%

40,869.5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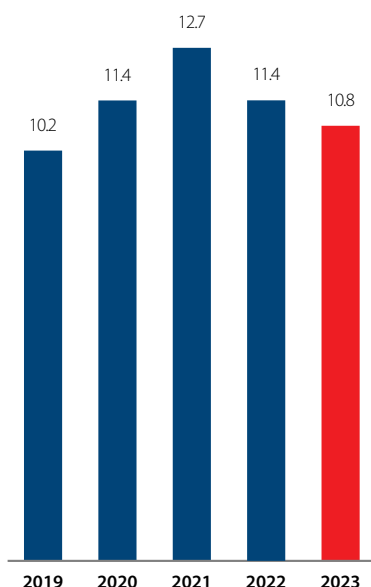
每股賬面值-5.3%

10.8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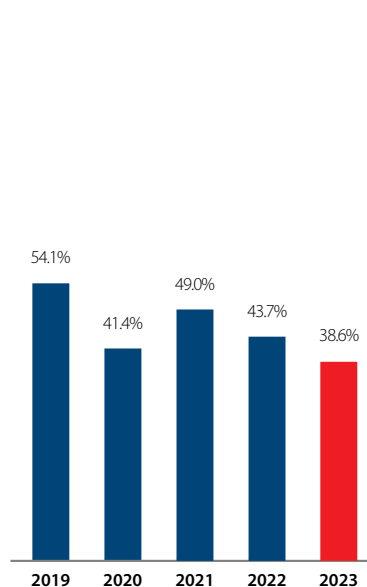
收入 (百萬港元)



每股賬面值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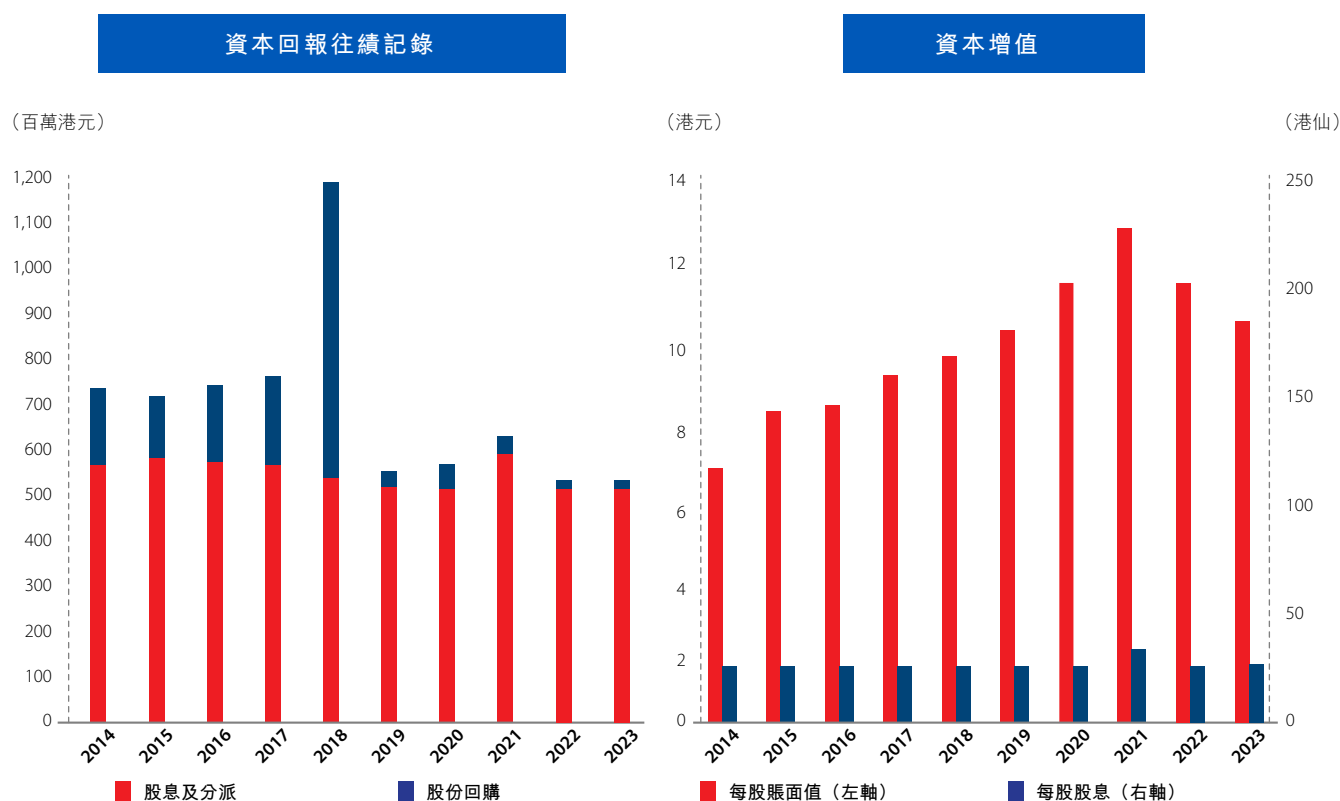


資本淨負債比率



創造股東價值

新鴻基公司一直以來透過股息及分派、股份回購及長期資本增值，為股東提供可觀回報。2007年以來，本集團已透過股息及股份回購的形式累計回饋股東139億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百萬港元)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3/22 % 變動
收入	4,216.8	4,056.6	4,324.0	4,054.1	3,916.6	-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085.2	2,547.7	2,813.7	(1,534.8)	(471.4)	-69.3%
於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資料 (百萬港元)						
總資產	42,561.6	44,083.2	48,790.1	42,914.7	40,869.5	-4.8%
總負債	18,985.0	18,130.9	20,250.9	17,358.6	16,473.9	-5.1%
股東權益	20,381.7	22,625.2	25,075.2	22,358.1	21,268.0	-4.9%
股份資料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04.4	128.3	142.7	(78.2)	(24.1)	-69.2%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04.2	128.0	142.5	(78.1)	(24.0)	-69.3%
每股股息 (港仙)	26.0	26.0	30.0	26.0	26.0	-
每股賬面值 (港元)	10.2	11.4	12.7	11.4	10.8	-5.3%
年末之股份總數 (百萬)	1,998.8	1,982.3	1,973.3	1,967.4	1,965.2	-0.1%

獎項及榮譽

	2018-2023	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信報財經新聞
	2018-2023	年度上市企業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2023	最佳企業管治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2023	亞洲卓越大獎－亞洲最佳首席財務總監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2023	亞洲卓越大獎－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2023	亞洲卓越大獎－最佳企業傳訊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2023	亞洲十五佳公司法務團隊 亞洲法律雜誌
	2013-2018, 2020, 2022-2023 2019, 2021	最佳ESG企業獎「金獎」 最佳ESG企業獎「鈦獎」 財資雜誌
	2021-2023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 世界綠色組織
	2014-2023	積金好僱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6-2023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1-2023	開心企業大獎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22-2023	「友商有良」嘉許企業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 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動
收入	3,916.6	4,054.1	-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6	(892.3)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471.4)	(1,534.8)	-69.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4.1)	(78.2)	-69.2%
第二次中期股息(港仙)	14.0	14.0	-
每股賬面值(港元)	10.8	11.4	-5.3%

2023年，全球宏觀環境持續帶來挑戰，利率急速上升且維持在較高水平，導致金融市場失序，各類資產的波動加劇。此外，新冠病毒疫情後的地區經濟復甦低於預期，進一步產生阻力。

在此充滿挑戰的背景下，我們謹慎行事，注重資本效率，精簡業務流程，並且投資基礎設施。在這一年裡，我們保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擁有充足的流動性，這使我們能夠及時把握機遇。我們透過建立基金管理平台，持續推動轉型，致力成為領先的另類投資平台。

包括一次性撇減我們在中國內地一家合營公司(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的相關權益(158.9百萬港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76.6百萬港元(2022年：虧損892.3百萬港元)。此同比改善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估值穩定，導致投資資產的未兌現虧損減少。

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471.4百萬港元(2022年：1,534.8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4.1港仙(2022年：78.2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與去年相同。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淨額5.9百萬港

元回購2.2百萬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2023年購回總額59.5百萬美元的中期票據，反映了我們在優化資本效率方面所採取的積極舉措。因此，資本淨負債比率從一年之前的43.7%大幅下降至38.6%。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每股賬面值為10.8港元(2022年：11.4港元)。

業績分析

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2023年的收入仍保持相對穩定，為3,916.6百萬港元(2022年：4,054.1百萬港元)。收入主要包括本年度來自信貸業務(前稱融資業務)的利息收益3,462.4百萬港元。

信貸業務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886.3百萬港元(2022年：1,295.9百萬港元，經重列)，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經慎重決策，決定縮減中國內地消費金融的無抵押貸款業務，以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幅上升，對我們的資金成本造成壓力。此外，利率上升亦對按揭貸款業務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年內，鑒於陸金申華融資租賃於新冠病毒疫情封城期間及疫情後所面臨的挑戰，我們決定全數撇減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以使我們的業務範圍和重心更為聚焦。

扣除資金成本分配739.7百萬港元後，投資管理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1,291.3百萬港元(2022年：2,425.0百萬港元，經重列)。按年有所改善的主要原因是另類投資及房地產的未兌現虧損由1,859.2百萬港元減少至134.4百萬港元，而由於我們調整了對沖策略，並重新平衡了部分投資組合以降低風險，另類投資及房地產產生已兌現虧損為190.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了未兌現虧損的減少。

基金管理業務在2023年實現除稅前溢利16.8百萬港元(2022年：虧損22.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Regal Partners出售East Point Asset Management(「East Point」)的收入分成權，以及從一家基金合作夥伴獲得的以實物形式分派的附帶權益按市場計價虧損減少。與2022年相比，費用收入的增加亦有助於該新業務業績的改善。

集團管理及支援於2023年錄得除稅前溢利464.8百萬港元(2022年：25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持作流動性用途的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年內營運成本為1,467.8百萬港元(2022年：1,563.3百萬港元)，同比下降6.1%，主要反映了我們在成本合理化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以及與我們的去風險活動相關的可變成本下降。

業務回顧

按分項呈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未計及非控股權益)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的 除稅前貢獻			於下列日期的 分項資產	
	2023年	2022年 [^]	變動	2023年 12月	2022年 12月 [^]
信貸業務					
消費金融	979.5	1,197.1	-18.2%	18,062.9	18,156.9
按揭貸款	65.7	122.3	-46.3%	2,674.6	3,283.4
私募融資	(158.9)	(23.5)	576.2%	-	161.3
小計	886.3	1,295.9	-31.6%	20,737.5	21,601.6
投資管理	(1,291.3)	(2,425.0)	-46.8%	16,257.4	17,904.6
基金管理	16.8	(22.9)	不適用	24.9	14.3
集團管理及支援	464.8	259.7	79.0%	3,849.7	3,394.2
總計	76.6	(892.3)	不適用	40,869.5	42,914.7

[^] 經重列，因為私募融資中之定期貸款被重組至投資管理項下的特別機會

信貸業務

2023年，我們將融資業務更名為信貸業務，以便更能反映該分項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營運信貸業務，受該地區本地經濟狀況、監管形勢及利率變動的影響。

消費金融

本集團的消費金融業務乃透過其擁有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營運，該公司在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並在中國內地主要城市持有互聯網貸款牌照及線下放債人牌照。憑藉完善的分行網絡及成熟的網上及手機平台，亞洲聯合財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為個人及中小型企業主提供無抵押貸款。2023年是亞洲聯合財務在香港成立的第30週年，它已從一家位於旺角的小型零售門店發展成為無抵押借貸市場的傑出領導者。自2017年起，在無抵押貸款未償還結餘方面，亞洲聯合財務一直在香港所有放債人當中排名首位，並在所有市場參與者當中排名前五名。

分項全年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動
收入	3,231.8	3,499.3	-7.6%
貸款回報(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¹	28.3%	28.8%	
經營成本	(1,076.0)	(1,229.2)	-12.5%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3.3%	35.1%	
融資成本	(504.7)	(347.3)	45.3%
減值虧損淨額	(675.7)	(702.3)	-3.8%
其他收益	18.2	28.5	-36.1%
其他虧損	(5.6)	(9.2)	-39.1%
匯兌虧損	(8.5)	(42.7)	-80.1%
除稅前貢獻	979.5	1,197.1	-18.2%
貸款賬：			
貸款結餘淨額	10,627.2	11,025.9	-3.6%
貸款結餘總額 ²	11,197.0	11,630.3	-3.7%

¹ 利息及費用收益／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² 減值撥備前

2023年，我們在新貸款審批方面保持審慎態度，尤其是在中國內地。與2022年相比，年末貸款結餘淨額及總額分別減少3.6%至10,627.2百萬港元及3.7%至11,197.0百萬港元，而2023年的收入則減少7.6%。

2023年初，為應對嚴峻的經營環境，亞洲聯合財務在內地市場執行了縮減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的計劃，並將重點放在抵押貸款業務上。這項策略轉變大大節省了整體成本，使營運成本同比減少12.5%。隨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的大幅上升，我們的財務成本（其中大部分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同比增加45.3%至504.7百萬港元。因應對市場上可能出現流動資金緊張的狀況，亞洲聯合財務提前鎖定了足夠的銀行信貸，以滿足其融資需求，並為某些不利的意外情況做好準備。減值虧損淨額同比減少3.8%至67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無抵押貸款的規模減少。匯兌虧損同比收窄80.1%至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在香港持有的人民幣風險規模減少，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貶值幅度降低。

因此，2023年對本集團除稅前貢獻為979.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8.2%。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2023年	2022年
撇銷數額 ¹	(944.6)	(938.3)
收回數額 ²	235.2	224.9
撇賬額	(709.4)	(713.4)
佔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的%	6.2%	5.9%
減值撥備撥回 ³	33.7	11.1
減值虧損淨額	(675.7)	(702.3)
佔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的%	5.9%	5.8%
年末減值撥備	569.8	604.4
佔年末貸款結餘總額的%	5.1%	5.2%

¹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例如交易對方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則會撇銷該金融資產。

² 反映收回／償還先前已減值及終止確認事項的貸款。

³ 調整以反映貸款組合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消費金融客戶的貸款結餘淨額的賬齡分析（百萬港元）：

於該等日期的 逾期天數：	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附註
少於31	707.9	6.7%	705.0	6.4%
31至60	159.1	1.5%	127.5	1.2%
61至90	22.2	0.2%	66.0	0.6%
91至180	58.6	0.5%	2.7	0.0%
超過180	61.6	0.6%	67.6	0.6%
總計	1,009.4	9.5%	968.8	8.8%

附註：佔貸款結餘淨額的百分比

香港業務

主要營運數據	2023年	2022年	變動
分行數目	48	49	
貸款數據：			
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9,123.7	8,743.1	4.4%
於年內新增貸款額 （百萬港元）	12,345.3	11,968.6	3.1%
新增貸款數目	202,244	165,245	22.4%
每筆貸款的平均結餘 總額（港元）	48,196	60,885	-20.8%
全年比率：			
貸款總回報 ¹	30.4%	30.4%	
撇賬率 ²	6.0%	5.1%	
減值虧損淨額率 ³	6.5%	5.0%	
減值撥備率 ⁴	5.3%	5.0%	

¹ 利息及費用收益／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² 撇賬／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³ 減值虧損淨額／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⁴ 減值撥備／年末貸款結餘總額

2023年的新增貸款額同比增加3.1%，使年末的貸款結餘總額達到9,123.7百萬港元，創下亞洲聯合財務歷史新高。隨著年初香港取消新冠病毒疫情的限制，訪港旅遊業和私人消費逐步復甦，帶動亞洲聯合財務貸款產品的需求增長。然而，受利率上升及經濟活動下降所影響，本港經濟狀況仍然低迷，削弱客戶的信貸風險狀況。在此背景下，亞洲聯合財務加強了信貸風險評估和貸款追收工作，並將全年的撇賬率保持在6.0%。

自2022年12月30日起，《放債人條例》規定的年利率上限從48%下調至36%。由於在該等變動生效前，我們已主動調整了我們的貸款組合及定價，因此對我們2023年的貸款回報率影響不大。

於2022年12月，亞洲聯合財務成功完成開發我們的「SIM」信用卡（「Simple Instant Money」的縮寫）。該品牌形象經過精心設計，旨在吸引尋求快速響應和批核的按需信貸客戶。憑藉在消費金融市場30年的經驗，亞洲聯合財務完全具備能力，以及時響應和便利的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SIM卡於2023年分階段推出，其表現超出了我們的預期。雖然信用卡市場競爭激烈，但我們比較有信心，此新業務可以充分利用亞洲聯合財務的管理專長，與我們現有個人貸款業務互補，成為另一個增長動力。

隨著信貸提供者努力擴大市場份額，市場競爭依然激烈。為了適應不斷變化的競爭格局和顧客行為，我們繼續調整各種線上和線下渠道的行銷和廣告支出，以確保行銷效率。

亞洲聯合財務繼續投資於數碼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我們按照業界頂尖標準加強了整體系統安全，並增強了線上功能，以改善客戶體驗。透過亞洲聯合財務各種線上平台，客戶對我們貸款產品的興趣與日俱增，當中透過線上平台創建的新賬戶數量實現了雙位數的同比增長。

中國內地業務

主要營運數據	2023年	2022年	變動
分行數目	16	17	
貸款數據：			
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2,073.3	2,887.2	-28.2%
於年內新增貸款額（百萬港元）	2,702.2	4,168.0	-35.2%
新增貸款數目	15,365	38,515	-60.1%
每筆貸款的平均結餘總額（人民幣）	107,045	69,908	53.1%
全年比率：			
貸款總回報 ¹	20.7%	24.4%	
撇賬率 ²	7.1%	7.8%	
減值虧損淨額率 ³	3.7%	7.8%	
減值撥備率 ⁴	4.0%	5.8%	

¹ 利息及費用收益／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² 撇賬／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³ 減值虧損淨額／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⁴ 減值撥備／年末貸款結餘總額

在中國內地，我們將策略重點從無抵押貸款轉移到抵押貸款上，使年內的減值支出大幅減少。由於抵押貸款能帶來更穩定的回報，而貸款償還又有充足的抵押品支持，因此信貸風險得到了良好的管理及控制。此外，我們在業務活動低迷的情況下所推行的成本合理化舉措有助於精簡成本結構，保障盈利能力。我們相信，我們針對內地市場的策略將使該分項更具韌性，並使其為從經濟的進一步復甦中受益做好準備。

按揭貸款

本集團通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經營按揭貸款業務。

分項全年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動
收入	286.9	285.1	0.6%
貸款回報(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10.1%	8.6%	
經營成本	(58.1)	(71.0)	-18.2%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20.3%	24.9%	
融資成本	(105.6)	(100.9)	4.7%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7.5)	9.1	不適用
除稅前貢獻	65.7	122.3	-46.3%
貸款賬：			
貸款結餘淨額	2,468.7	3,063.9	-19.4%
貸款結餘總額 [^]	2,569.1	3,107.5	-17.3%

[^] 減值撥備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貸款結餘總額為2,569.1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3,107.5百萬港元）。首次按揭貸款佔貸款組合的90%以上。儘管香港樓價面臨下行壓力，但我們的貸款對估值比率仍維持在72.7%的保守水平。

2023年的收益為286.9百萬港元，與2022年相比增長了0.6%。貸款回報率同比增長150個基點至10.1%，反映利率上升，部分抵銷了融資成本上升的影響。營運成本同比減少18.2%至58.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了與貸款發放相關的支出減少，以及由於考慮到不利的市場條件，我們決定延緩部份市場推廣活動，使市場推廣支出減少。因此，成本收入比率改善至20.3%。

融資成本為105.6百萬港元，同比增加4.7%，主要是受利率高企所帶動，但因為銀行貸款使用量減少而被部分抵銷。2023年的減值虧損淨額為5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房地產市場疲軟而增加了撥備。綜上，新鴻基信貸於年內錄得除稅前溢利65.7百萬港元，2022年則為122.3百萬港元。

私募融資

隨著2021年策略性將資本重新分配至MCIP（由我們基金管理平台管理的亞太房地產貸款基金），我們繼續縮減該投資組合。因此，我們將餘下定期貸款重組至投資管理業務的特別機會項下。此策略性舉措符合我們的整體投資策略，將使我們能夠優化資源，專注於最具潛力創造價值的領域。

仍保留於該分項下的是本集團於陸金中華融資租賃（「陸金中華」）的權益。該公司是一家於中國內地從事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顧客（B2C）汽車租賃業務的合營公司。2023年，陸金中華艱難從新冠病毒疫情封鎖和疫情後不平衡的經濟復甦中恢復，經慎重評估和考慮後，我們決定全數撤減我們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以縮窄我們的業務範圍並加強我們的聚焦。

分項全年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變動
	2023年	2022年 [^]	
收入	-	-	-
貸款回報	-	-	-
經營成本	-	-	-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	-	-
融資成本	-	-	-
減值虧損淨額	-	-	-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			
淨額	-	-	-
其他	(158.9)	(23.5)	576.2%
除稅前貢獻	(158.9)	(23.5)	576.2%
貸款賬：			
貸款結餘淨額	-	-	-
貸款結餘總額	-	-	-
其他投資：			
上市股份及其他	-	-	-
合營公司權益	-	161.3	不適用
	-	161.3	不適用

[^] 經重列，因為私募融資中之定期貸款被重組至投資管理項下的特別機會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部門憑藉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全球網絡，尋求具吸引力之經風險調整回報。

該分項2023年的除稅前虧損為1,291.3百萬港元，同比改善了46.8%，主要原因是另類投資及房地產的未兌現虧損從2022年的1,859.2百萬港元下降至134.4百萬港元。另類投資及房地產錄得已兌現虧損190.0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調整了對沖策略，並重新平衡了投資組合，使其風險敞口趨於保守。與2022年相比，公開市場淨虧損收窄36.9%，為142.1百萬港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儘管投資組合內的公司基本面依然強勁，但由於市場情緒疲軟，我們若干具有中國風險敞口的長期策略持倉產生了按市值計價的調整。

包括資金成本739.7百萬港元在內，分項於2023年的營運成本為959.3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5.9%。該增加主要是受績效相關支出所影響。

於2020至2023年四年間，另類投資及房地產累計已兌現收益為5,161.5百萬港元，投資管理分項四年總回報為18.6%。

按性質呈列的除稅前貢獻分析

(百萬港元)	2023年	2022年 [^]	變動
另類投資及房地產			
已兌現(虧損)/收益	(190.0)	400.8	不適用
另類投資及房地產			
未兌現虧損	(134.4)	(1,859.2)	-92.8%
公開市場虧損淨額	(142.1)	(225.3)	-36.9%
利息收益	124.6	131.0	-4.9%
已收股息	51.4	39.5	30.1%
租金收益	22.5	25.9	-13.1%
已收費用	-	1.9	不適用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1)	(64.5)	-53.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8	(9.0)	不適用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			
公司業績	22.6	(4.2)	不適用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64.9)	(32.7)	98.5%
其他	2.6	(1.3)	不適用
虧損總額	(332.0)	(1,597.1)	-79.2%
經營成本	(959.3)	(827.9)	15.9%
除稅前貢獻	(1,291.3)	(2,425.0)	-46.8%

[^] 經重列，因為私募融資中之定期貸款被重組至投資管理項下的特別機會

在全球股市表現不一的情況下，2023年投資管理的整體年度回報率同比提高了5.9個百分點至-2.0%。年內美國市場在幾家大型科技公司的超額貢獻下錄得強勁漲幅，而香港市場則在投資者對中國經濟復甦的擔憂下出現了雙位數的下跌。本公司之公開市場策略全年回報率為-4.6%，另類投資虧損為2.5%。房地產收益率為3.3%，此主要得益於我們在歐洲聯盟（「歐盟」）酒店業投資的穩健表現。

於營運方面，我們在加強技術基礎設施、優化業務流程、擴充團隊和強化風險管理體系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此外，我們的投資管理團隊積極與基金管理部门合作，培養團隊協作文化，推動本集團實現建立領先的另類投資平台的願景。

分項資產明細及年度回報

(百萬港元)	2023年				回報往績	
	年末價值	平均價值	收益／ (虧損)	年度回報率	2022年 [^]	2021年 [^]
公開市場	2,237.1	2,293.7	(105.0)	-4.6%	-6.1%	11.0%
另類投資	11,606.8	12,019.0	(304.3)	-2.5%	-9.3%	15.7%
房地產	2,413.5	2,325.1	77.3	3.3%	-1.5%	3.6%
總計	16,257.4	16,637.8	(332.0)	-2.0%	-7.9%	13.5%

[^] 經重列

公開市場

公開市場投資組合包括一項由內部管理的股權策略，即企業持股，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策略性持股。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開市場投資組合明細

(百萬港元)	2023年				2022年			
	年末價值	平均價值	收益／ (虧損)	年度 回報率 ¹	年末價值	平均價值	收益／ (虧損)	年度 回報率 ¹
企業持股	2,070.2	2,105.9	(105.0)	-5.0%	2,098.7	2,204.8	(163.1)	-7.4%
策略性持股 ²	166.9	187.8	-	不適用	211.6	207.3	-	不適用
債券 ³	-	-	-	-	-	447.9	(11.8)	-2.6%
總計	2,237.1	2,293.7	(105.0)	-4.6%	2,310.3	2,860.0	(174.9)	-6.1%

¹ 扣除資金成本前收益(虧損)／年內平均公平市值。

²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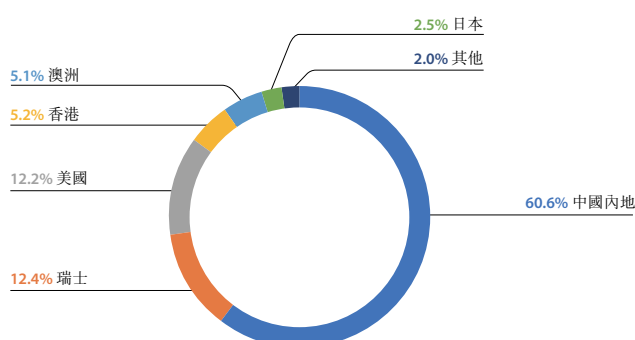
³ 上市債券策略於2022年終止，是為在本集團的基金管理平台上推出一項合作夥伴關係。

企業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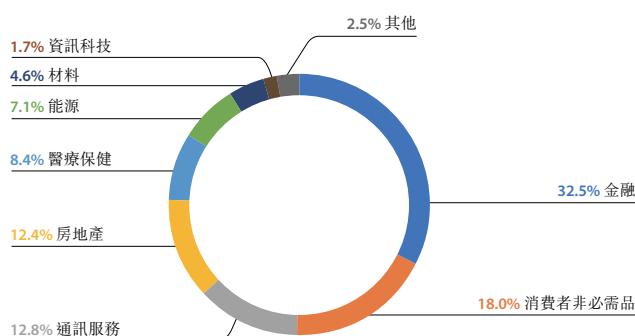
企業持股分項主要管理一系列長期及短期股權持股。衍生工具與對沖用於管理風險及提高回報。2023年期間，我們進一步加強投資及組合的管理能力，致力實現可持續的經風險調整回報。

企業持股在2023年錄得虧損5.0%。該分項虧損主要是受我們在有關中國的上市公司中的長期策略性持倉的影響，國際投資者對房地產相關風險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出現擔憂，令中國市場情緒非常低迷。部分虧損也是由於我們在2023年美國股市復甦背景下的對沖所致，但對沖倉位的標的投資，尤其是通訊服務業的獲利抵銷了部分虧損。此外，我們在能源、航運業以及日本市場的消費業的持倉亦為該分項帶來收益。

按地區劃分的企業持股



按行業劃分的企業持股



策略性持股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策略性持股組合包括本集團的策略性持股，我們相信其將與其他業務單位創造協同效應，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另類投資

於過去幾年間，我們利用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和資本實力，建立了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其中包括私募股權、對沖基金，以及於2023年新增的特別機會，以抓住金融失序所帶來的機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是以投資表現、策略匹配度及市場與行業准入作為挑選公司及基金經理的準則。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另類投資組合明細

(百萬港元)	2023年				2022年 ¹			
	年末價值	平均價值	收益／ (虧損)	年度 回報率	年末價值	平均價值	收益／ (虧損)	年度 回報率
私募股權：								
– 外部基金	4,279.2	4,511.1	(266.2)	-5.9%	4,616.3	5,173.7	(887.9)	-17.2%
– 直接／跟投項目	4,008.6	4,014.7	23.7	0.6%	4,625.7	4,775.5	(43.1)	-0.9%
小計	8,287.8	8,525.8	(242.5)	-2.8%	9,242.0	9,949.2	(931.0)	-9.4%
對沖基金 ²								
– 持續性基金	1,900.5	1,950.8	(88.5)	-4.5%	2,072.0	2,962.3	(456.5)	-15.4%
– 已終止基金 ³	696.4	859.4	(105.3)	-12.3%	1,267.9	1,211.1	(139.2)	-11.5%
小計	2,596.9	2,810.2	(193.8)	-6.9%	3,339.9	4,173.4	(595.7)	-14.3%
特別機會	722.1	683.0	132.0	19.3%	670.7	855.9	137.9	16.1%
總計	11,606.8	12,019.0	(304.3)	-2.5%	13,252.6	14,978.5	(1,388.8)	-9.3%

¹ 經重列

² 包括對沖基金投資組合和基金管理部门管理的其他基金

³ 包括宏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宏信達」)和East Point管理的基金。宏信達管理的基金已於2023年4月終止並全部贖回。Regal Partners於2023年2月收購由East Point管理的基金收取種子資本費的權利，隨後我們於2024年2月贖回了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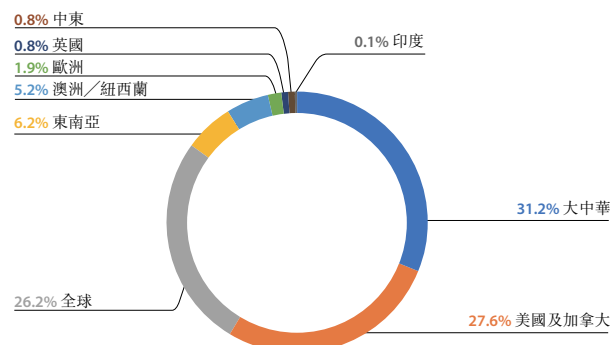
私募股權

私募股權分項包括我們的外部基金投資、與此類基金的跟投項目以及直投項目。該投資組合憑藉我們獨有的項目獲取能力、領域專長及全球授權，為本公司提供有吸引力的長期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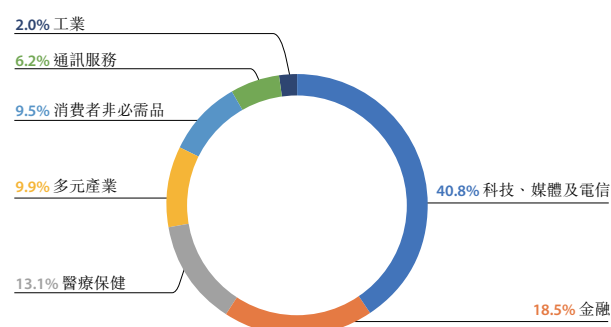
2023年，嚴峻的融資環境和持續減少的流動性事件繼續給私募股權投資分項帶來挑戰。儘管面臨挑戰，我們投資組合的多元化在一定程度上幫助減輕了風險。在全球市場方面，隨著美國利率在2023年底趨於穩定，以及公開市場開始復甦，我們的早期和成長型投資組合間接受益於下行估值壓力的減弱。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聚焦金融服務的投資項目持續錄得優異增長，並貢獻了收益。然而，我們在中國的投資組合受到國際投資者情緒疲軟和持續的中美緊張局勢所影響，儘管我們所投資公司的基本面仍然保持韌性。此外，我們於2023年初就對沖工具兌現了一定虧損。採用此等對沖工具是為了降減私募投資組合的市場波動風險，而部分虧損被對沖標的投資的收益所抵銷。綜上，私募股權分項年內的回報率為-2.8%。

我們繼續自我們的投資獲取程序化分派，並在年內錄得淨現金流入。在全球範圍內評估人工智慧、私募信貸和二級市場中的新機會時，我們將繼續在現金流、估值和下行保護方面採用嚴格的標準。我們亦願意與第三方投資者合作，利用精選的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投資能力，並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

按地區劃分的私募股權持倉



按行業劃分的私募股權持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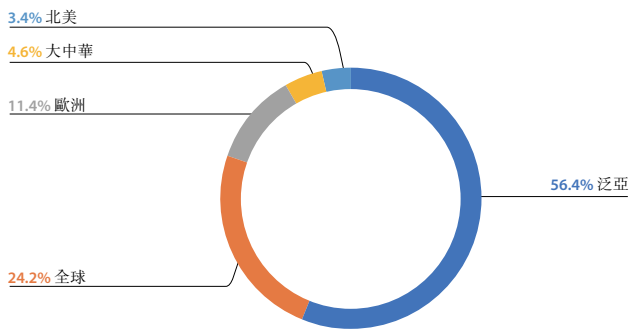


對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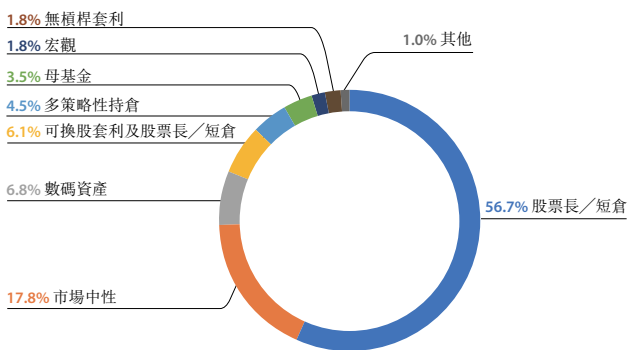
本集團多經理對沖基金投資組合由一組投資範圍遍及全球並以泛亞地區為重心的精選外部對沖基金組成。

「持續性基金」包括長期策略性投資和主動管理的投資。主動管理的投資根據投資環境進行動態調整，因此在2023年實現了中單位數的正向回報。與此同時，長期策略性投資將穿越市場週期保持靜態，以實現其長期回報目標，因此可能會在例如2023年這樣的年份中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整體而言，該對沖基金組合以穩固的基金經理陣容進入2024年，為把握未來機會做好準備。

按地區劃分的對沖基金持倉



按策略劃分的對沖基金持倉



特別機會

特別機會策略著重於利用市場失序或特定事件中出現的獨特機會。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不良資產投資，投資範圍涉及西歐、北美和亞洲，為本集團增添地域多元化。此外，私募融資的餘下定期貸款組合亦已納入該分項。我們瞄準不良資產的投資策略，旨在透過穩健的防禦特性獲得有利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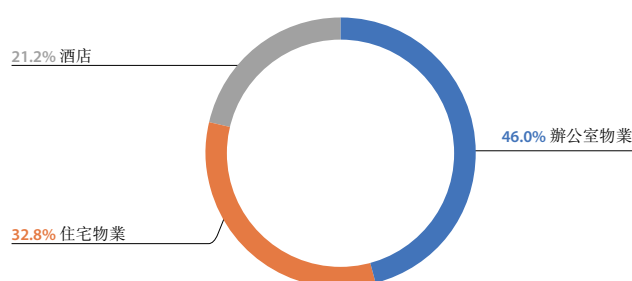
2023年，該分項錄得19.3%的顯著回報，此乃主要歸功於我們在2022年初於旅遊業的策略性投資，彼時該行業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處於低谷。隨著國際旅遊的復甦，這項投資亦取得了重大進展。

房地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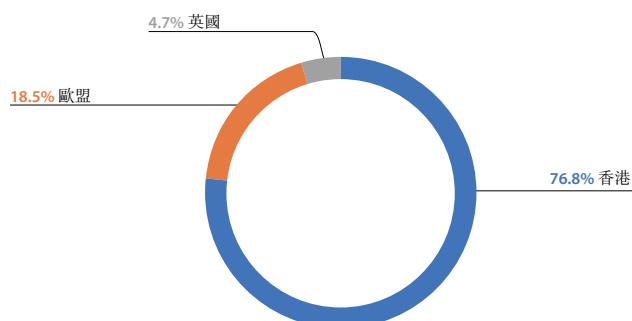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房地產投資組合的估值為2,413.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2,341.3百萬港元）。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本集團在香港商業房地產的權益及海外市場的酒店及商業投資。

房地產投資組合年內錄得收益3.3%，主要得益於我們在歐盟的酒店業投資的穩健表現，抵銷了香港市場的疲軟。我們對該分項的新投資項目保持謹慎態度。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房地產持倉



按地區劃分的房地產持倉



基金管理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SHKCP」) 為本集團內可進行基金管理業務的受規管實體。SHKCP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監管，並持有第1、第4及第9類牌照。

SHKCP 這一另類基金管理平台於2021年強勢起步。我們繼續建設及優化平台，於2023年底擁有7個基金合作夥伴／基金。

2023年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投資風格不斷轉變，客戶的風險偏好也不斷改變。這些因素導致籌資環境充滿挑戰。年末，我們的基金和基金合作夥伴的資產管理規模合共為964百萬美元，較2022年末下降了1.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隨著我們繼續重新平衡和使平台上的策略多元化，宏信達推出的基金被全額贖回並關閉，以及East Point的收入分成權亦出售予Regal Partners。同時，我們的基金合作夥伴之一ActusRayPartners的資產管理規模錄得強勁增長，抵銷了下降的影響。

與市場情況一致，我們對資本部署保持謹慎，但我們繼續投資於更適合於動盪市場環境且業績記錄良好的策略。2023年9月，我們宣佈了ActusRayPartners亞洲阿爾法基金的推出，並為其提供種子投資支持，這是ActusRayPartners在其歐洲阿爾法基金成功基礎上推出的第二支基金。

我們基金的質素及多元化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市場動盪引致的負面影響，這一點於表現強勁的市場中性策略ActusRayPartners及我們的亞太私募貸款基金Multiple Capital Real Estate Debt I, L.P. (維持其嚴謹的貸款審批策略) 中表現得尤為明顯。我們的多元全球對沖基金母基金SHK Latitude Alpha Fund於動盪的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中產生穩定回報。

基金合作夥伴關係

 <p>ACTUSRAY PARTNERS DISCRETIONARY PROBABILISTIC INVESTING</p> <p>簡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1年3月成立: 歐洲自主概率投資股票市場中性策略 於2023年9月成立: 亞洲自主概率投資股票市場中性策略 	 <p>Kernel.</p> <p>簡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9年7月成立 市場中性加密策略 量化/定向加密策略 	 <p>E15VC</p> <p>簡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1年1月成立 深度科技創投策略 	 <p>POINT KING CAPITAL</p> <p>簡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夥伴關係建立於2018年9月[^] 消費早期/成長策略
---	--	---	---

[^] 新鴻基公司擁有 Point King GP 的少數股權

SHKCP 基金

<p>SHK LATITUDE ALPHA</p> <p>簡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1年7月成立 全球對沖基金母基金 	 <p>MCIP MULTIPLE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p> <p>簡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1年3月成立 亞太房地產貸款策略 	<p>SHK PRIVATE ACCESS</p> <p>簡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2年3月成立 特定另類投資機會
---	--	--

我們繼續擴展並建設我們的分銷網絡，與基金合作夥伴合作籌集第三方資金，並與一組精選對沖基金合作分銷其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我們與數個優質對沖基金訂立分銷協議，該等優質對沖基金深為SHKCP所了解。隨時間推移，該等安排將驅動收入增長及增強多元化。

誠如先前所公佈，SHKCP與本公司的投資管理部門合作，成立SHK Capital Partners Private Access Fund SPC，為我們的客戶帶來特定的另類投資機會。本公司擁有強大的投資項目儲備，且我們正積極與客戶商討直接投資機會。

於本年度，自2022年第四季度啟動的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持續發展。該業務單位為少數私人客戶、家族辦公室及機構提供定製的另類投資方案，著力為其創造長期價值。其憑藉經驗豐富的內部團隊，集合本集團廣泛能力提供定製及全權委託的另類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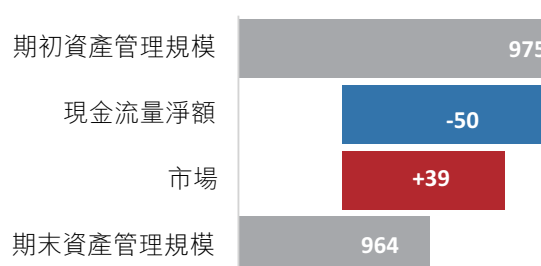
關於對沖基金，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為私人客戶和機構提供定製的諮詢及全權委託的投資組合。委託類型包括獨立策略、完成策略，或特定地區及／或高度集中型的策略。該方法注重選擇一流的對沖基金經理，並採用與更廣泛的風險資產無關聯的策略。

私募投資方面，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提供了在跨地區、行業及資本結構（股權、債務、混合）的獨家直接市場投資准入。此等投資可以是逐筆交易或通過基金或通過共同投資基金進行。該靈活的方法可利用力求捕捉現行市場和交易動態機會的創新交易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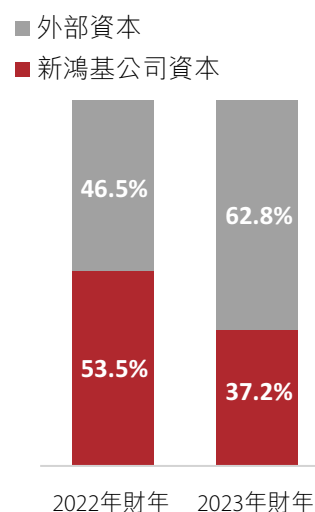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規模[^]及分項全年業績

於2023年年末，資產管理規模為964百萬美元（2022年：975百萬美元），反映年內淨現金流出50百萬美元，其中部分被市場收益39百萬美元所抵銷。淨現金流出的主要原因是宏信達的全部贖回和關閉以及East Point收入分成權的出售，而ActusRayPartners錄得強勁的資本流入，特別是外部投資者的貢獻，抵銷了流出。在資產管理總規模中，外部資本佔62.8%，同比增加16.3個百分點。

2023年資產管理規模的變動情況（百萬美元）



資產管理規模明細



[^] 「資產管理規模」指SHKCP及SHKCP種子合作夥伴所管理的資產規模。

分項全年業績

2023年，該業務總收入錄得強勁增長，主要得益於向 Regal Partners 出售 East Point 的收入分成權以及費用收入的顯著增長。成本優化仍是持續關注的重點，與2022年相比，該部門的營運成本降低了26.1%。此外，以實物形式分派的附帶權益按市場計價表現得到改善，亦有助於該分項的扭虧為盈。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動
費用收益	36.3	29.2	24.3%
利息收益	0.9	0.1	800.0%
其他收入	15.7	5.5	185.5%
總收益	52.9	34.8	52.0%
經營費用	(29.1)	(39.4)	-26.1%
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¹	(6.9)	(18.8)	-63.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0.1)	0.5	不適用
除稅前貢獻	16.8	(22.9)	不適用

¹ 主要為以實物形式分派的附帶權益按市場計價變動。

我們將繼續尋找合作夥伴機會，打造一個更廣泛、更多元化的平台。然而，在這個充滿挑戰的投資週期中，我們對重大資本部署仍保持謹慎態度。

展望

我們預計2024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因為利率將繼續維持高位，且中國經濟正在進行結構性轉變。鑒於此，我們繼續保持謹慎的態度，嚴格篩選新投資項目，優先考慮資本效率及流動性。

2024年，我們消費金融業務的營運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利率環境，進而是我們的融資成本，將受美聯儲的決定所影響。此外，香港和中國內地的經濟復甦範圍將直接影響我們的貸款需求和信用風險。儘管面臨上述挑戰，我們仍看到了重大的機遇，以提升我們的服務平台，創新產品種類，保護我們的資本，並鞏固我們未來增長的基礎。

在按揭貸款業務方面，我們將對本地房地產市場保持警惕的態度。我們的重點是透過採用更嚴格的貸款發放標準，實施嚴謹的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多元化的行銷渠道來提高新鴻基信貸的品牌知名度，從而獲得豐厚的風險調整收益。

本集團正策略轉型為領先的另類投資平台，其中投資管理分項利用我們的全球投資洞察力、領域專長和獨有項目獲取渠道，繼續發揮其關鍵作用。在甄選新投資項目時保持嚴格的紀律，我們亦加強關注特別機會，旨在捕捉我們越來越多看到的市場失序所帶來的機會，利用我們的財務實力創造有吸引力的長期風險調整回報。

基金管理業務將繼續聚焦增長，優先考慮多元化以實現韌性，並重視對優質合作夥伴的持續投資，並進一步發展多家族辦公室平台 – 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我們的一個主要目標是通過渠道合作夥伴及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大客戶覆蓋。我們著重通過與基金合作夥伴更緊密地合作籌集第三方資本，以拓展我們的分銷能力，同時推廣SHKCP自有基金，有選擇地分銷其他第三方另類基金，並透過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定製及基金准入解決方案。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健全的治理及風險管理，為股東提供長期價值。2024年，我們將繼續精簡和聚焦我們的業務，改善我們的工作流程，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投資於人才。我們亦會繼續維持多元的融資渠道及強勁的流動性，以保證業務能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持久營運並支持未來業務增長。

長期企業策略

本集團專注於建立可持續增長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價值。

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制定以下長期策略：

新鴻基公司的業務目標

- 透過信貸、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締造可觀的經風險調整回報並轉型為領先的另類投資平台
- 善用廣泛的網絡及雄厚的財務狀況尋求新商機
- 與所有持份者建立互信關係
- 透過中至長期的業務聚焦及持續的市場領導地位創造強勁業績

核心原則

- 與全體持份者進行可靠、持續及透明的溝通
- 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定期評估風險因素
- 靈活、多元、共融及開放的文化以吸納及挽留人才
- 投資於社區及保護環境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流動性、資本結構及主要表現指標

(百萬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變動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268.0	22,358.1	-4.9%
現金總額	6,692.7	5,883.9	13.7%
借款總額 ¹	14,905.1	15,650.0	-4.8%
債務淨額 ²	8,212.4	9,766.1	-15.9%
資本淨負債比率	38.6%	43.7%	
流動性			
利息償付率 ³	1.08	0.02	5,300.0%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⁴	-0.5%	-2.6%	
股本回報率 ⁵	-2.2%	-6.5%	
主要表現指標			
每股賬面值 (港元)	10.8	11.4	-5.3%
每股股息 (港仙)	26	26	-

¹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

² 借款總額減現金總額

³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利息開支

⁴ 包括非控股權益之虧損／平均資產值

⁵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本公司股東應佔平均權益

本集團的資本淨負債比率於本年度末下跌至38.6%，維持平穩。年內利息償付率較2022年的0.02增至1.08，乃主要由於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達14,905.1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5,650.0百萬港元）。其中56.1%需於一年內償還（2022年12月31日：35.8%）。本集團維持不同來源的均衡資金組合。銀行及其他借款佔債務總額的60.7%（2022年12月31日：57.4%），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的借款組合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資產回報率於2023年12月31日上升2.1個百分點至-0.5% (2022年12月31日：-2.6%)。股本回報率於2023年12月31日上升4.3個百分點至-2.2% (2022年12月31日：-6.5%)，主要是由於虧損減少的影響。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總額增至6,692.7百萬港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5,88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所致。強勁的現金儲備為我們在動盪的市場狀況下提供了寬鬆的流動資金。據此，本公司具備充分條件利用所有可能的機會，長遠而言優化我們的資本效率。

於2023年12月31日，以下票據仍未償還：

票據	到期日	港元等值 (百萬)	佔總值%
5.75%美元票據 [^]	11/2024	2,401.3	41.0%
5.00%美元票據 [^]	9/2026	3,060.7	52.2%
資產支持票據	4/2024	401.2	6.8%
總計		5,863.2	100.0%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2023年，本集團已分別購回於2024年11月到期的5.75%票據及於2026年9月到期的5.00%票據 (本金總額分別為24.6百萬美元及34.9百萬美元)。購回的票據分別被註銷。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定的資本結構，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避免出現流動性緊縮的情況。為管理目前和日後的營運及投資活動，本集團亦持有外匯。部分非美元或非港元投資資產已予對沖，就貨幣波動風險作出保障。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兌風險，並確保風險維持於受監控比率內。

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期末後的重大事件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本集團賬面總值846.0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彼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獲授信貸的抵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共已提取有抵押貸款200.0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732.0百萬港元 (2022年：1,025.0百萬港元) 的應收按揭貸款已用於抵押一項證券化融資交易。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人才及文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1,087人（2022年12月31日：1,608人），其中77人（2022年12月31日：76人）來自集團公司及投資員工，餘下員工任職於主要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員工數目淨額減少乃由於中國內地的消費金融業務進一步轉移線上而實施持續的分行整合和持續推動成本效益的努力成果。員工總成本為625.8百萬港元（2022年：625.8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持平，原因是員工人數減少帶來的成本下降被績效相關薪酬的增加部分抵銷。

本集團採納有關不同工作崗位及職能的多項福利制度。大多數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花紅或按表現發放的獎勵，視情況而定。銷售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佣金、花紅或按表現發放的獎勵，視情況而定。除獎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例如優化醫療及牙科福利及無限年假政策。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本集團獲選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年內共授出2,886,000股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限於多項條款。合共2,586,000股股份於2023年被歸屬。於2023年12月31日，在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已獎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不包括已獎授但其後收回的股份）為4,936,000股。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大資產，並相信，具競爭力的積極員工隊伍得以在舒服的環境中工作，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言屬不可或缺。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持續發展與挽留高效的團隊，本集團透過個人培訓及線上學習平台提供僱員參與活動及支持僱員的專業發展。

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重視遵循規管其業務的法律法規。由於本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受香港法律規管，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自我們於五十年前成立為經紀公司以來，本集團多年來已建立強大的合規文化。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規管本集團活動。我們亦提供多項有關法規及合規事宜的內部或由專業機構提供的培訓。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或就恪守商業誠信的相關守則及實踐指引向本集團提出推薦建議，並定期檢討結果。

鑑於建立基金管理業務，其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以於香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我們遵循所有適用的證監會規則及規例。我們亦已加強合規及風險監管框架，以保障投資者利益。另與其他第三方合規顧問及基金管理人訂立合約，以就基金進行廣泛合規工作。

我們在香港的貸款及按揭業務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在中國的借貸業務按照國家政府的規定營運，基於政策規例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央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銀監會[2008]23號）以及「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0]86號）。其亦遵從關於現金貸款、網絡小額貸款及P2P網絡借貸的專項整改政策，包括「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6號）、「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7號）」以及「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整治辦函[2017]141號）。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

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是本集團達成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本集團針對多個風險領域管理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戰略、信貸、市場、流動性、營運、法律及合規、外部及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業務運作的方式均符合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

本集團繼續在轉型之路邁進，成為領先的另類投資管理企業。其目標包括透過信貸、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締造可觀的經風險調整回報；善用廣泛的網絡及雄厚的財務狀況尋求新商機；與所有持份者建立互信關係；及透過中至長期的業務重心及持續領先的市場地位創造強勁業績。本集團的企業價值為耐力、適應、卓越，支持與投資者及持份者進行可靠、持續及透明的溝通；嚴謹的風險管理文化，定期評估風險因素；靈活、多元、包容及開放的文化以吸納及挽留人才；及投資於社區及保護環境。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性取決於其對戰略目標的追求，同時管理風險，擁有充足資本及流動資本，確保經營連續性並保護其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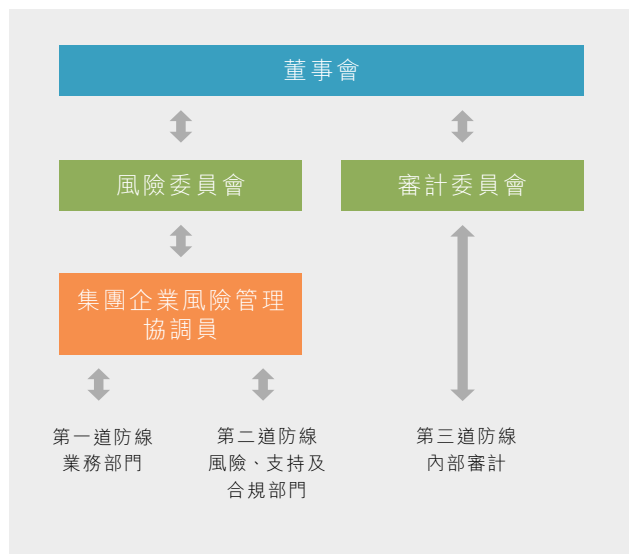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以履行監管及營運責任。這需要本集團擁有財務資源以應付市場波動帶來的潛在虧損及流動資金需要。在業務營運上，本集團須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用於營運資金及業務用途，以為戰略發展目標提供資金，同時確保風險與股東回報之間的適當平衡。本集團致力維持持份者的信賴，絕不採用任何可能有損本集團或其聲譽的營商手法。為此，本集團會致力按照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營運，以及避免業務運作受阻而對持份者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方針。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為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的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監管內部監控。風險委員會透過識別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考量主要風險以及確保就風險監控事宜已作出重大判斷及決策。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審計以檢視內部監控的成效。

風險管治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建基於「三道防線」模式，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企業風險管理協調員監察及制定有關方向。



風險管理流程

由董事會通過的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授權本集團採用貫徹一致及有效的方針，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的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階段4	階段5	階段6	階段7
設定背景	風險識別	風險分析	風險評估	風險處理	風險映射及匯總	風險監測及報告
確定風險評估過程的範圍及程度	業務部門識別可能影響其經營關鍵流程的風險	編製可能估計及後果分析	根據風險評級編製風險熱圖	減輕風險，尤其是當風險被評為嚴重或高風險時（視情況而定）	衡量個人／業務承擔的風險量及風險匯總過程	定期監測風險及緩解措施。定期報告以供董事會／管理層監督

風險委員會透過考慮本集團業務策略、財務狀況、經營環境、人力資源風險及外部風險因素（包括經濟狀況及主要法規和政府政策）等各個方面識別主要風險。風險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更新本集團主要風險，重點識別可能威脅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本集團庫務管理及流動資金，以及信貸管理的該等風險。我們亦定期監控與主要風險相關的新興風險，以評估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潛在影響及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行動。新興風險包括該等有關經濟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網絡安全風險。

主要發展

本集團風險管理於年內作出的主要發展概述如下：

1. 加強監控：已實施額外監控，並已加強現有監控，令整體風險程度下降。該等措施加強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能力，就此保障其營運及資產。
2. 員工的風險及監控意識：已致力於加強員工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意識及理解。其包括舉辦風險管理培訓以及推出企業風險管理季刊。
3. 細化風險熱圖及風險偏好：本集團已審閱及細化其風險熱圖及風險偏好。此舉旨在優化風險識別、評估及緩解風險，以更有效管理風險。

4. 實施電子風險管理系統：電子風險管理系統已予設立及成功實施。現時所有風險均於電子風險站記錄及監控，提升風險管理程序的效率及效益。
5. 本集團透過定期舉行風險委員會會議維持謹慎措施監察新風險及現有風險。於該等季度會議，已就本集團視為高重要性的特定風險進行深入討論。本集團透過積極評估及分析該等風險確認全面了解潛在困難以及實施適當風險緩和措施。

該等措施均已表明本集團致力於積極風險管理、強化監控環境以及持續改善與風險相關的政策及慣例。

主要風險

本集團面臨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果不加以恰當管理，或會給本集團帶來風險。全面的風險評估及緩解措施有助確保該等風險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致力於處理以下主要風險。

1. 策略風險

該等風險損害目標成果及企業價值。

關鍵控制措施	2023年重點	2024年展望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注管理風險以及在瞬息萬變的經濟格局中捉緊商機。 專注投資政策，確保風險指標維持在可容忍程度。制定投資組合限額以監察所面臨的風險。 ESG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經濟情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資本成本上升以及客戶信貸組合。 觀察市場發展、媒體報道及香港區內的競爭者。於2023年推出信用卡業務以加強競爭產品組合。 升級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妥善解決與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監管合規相關的風險。 透過成立董事會層面的ESG委員會強調ESG考量及確保獲得高級別關注及策略方向。ESG委員會及董事會監控氣候變化造成的影響及財務風險。氣候政策已予更新以緩解氣候變化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工智能、區塊鏈及金融科技創新等科技快速發展可能擾亂傳統金融模型。 俄烏戰爭、中美貿易戰以及以巴戰爭持續可能會對商業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等某些國家的經濟增長放緩而可能對投資回報產生負面影響。商品及貨品價格大幅上漲可能導致通貨膨脹。 本集團將監察上述因素對投資組合的影響。

2. 信貸風險

為借款人或交易方未能履行其義務的風險。

關鍵控制措施	2023年重點	2024年展望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借款人的還款能力評估信貸承諾。設有信貸政策監管借貸機構，與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採用穩健信貸管理方法。使用信貸數據庫及技術。 就按揭業務而言，已獲足夠抵押品以抵押貸款。貸款價值比維持在約72.7%的健康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金融業務受到實施利率上限及資金成本增加的影響。於中國，本集團削減個人貸款賬。 按揭業務受高息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息可能對樓價產生壓力並增加拖欠。 本集團將謹慎進行借貸服務，並注重緩和風險以確保回報。

3. 市場風險

因財務表現出現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潛在損失。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票風險、商品風險及估值風險。

關鍵控制措施	2023年重點	2024年展望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多樣化資金來源，有能力對資產重新定價。 健全的外匯及股票風險對沖報告，監察投資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通脹及利率預期變動、中國經濟較預期差、地緣政治衝突與緊張局勢以及經濟衰退風險而令金融市場波動。於整個年度維持適當流動資金。 外匯風險波動，但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投資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所面臨風險相對較低。已監控及對沖其他貨幣風險。 年內市場利率上升並維持高位。監控資金狀況、管理多樣化融資來源能夠為資產重新定價以降低對利差的影響。 進行深入分析，包括增強風險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根據2024年經濟狀況透過審閱對沖策略及投資組合風險監察市場風險。

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資產可能無法及時變現以進行交易／滿足投資策略或無法履行支付義務的風險。

關鍵控制措施	2023年重點	2024年展望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各種資金來源，並保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包括已承諾／未承諾的銀行融資作為資金緩衝。維持大量現金及流動資產組合。使用壓力測試及流動資金比率確保足夠流動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部分重購及註銷2024年及2026年票據。同時延長部分信貸融資的到期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年票據將到期。本集團將透過庫務管理常規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透過管理現金流及財務資源，本集團將能夠履行還款義務及維持財務穩定。

5. 營運風險

多種源頭風險，包括欺詐，流程及程序、技術及系統錯誤。

關鍵控制措施	2023年重點	2024年展望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晰劃分職務及職責。定期進行檢討及內部審計。 定期監控系統及數據的可靠程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網絡風險意識。 制定適當資訊安全政策以及應急計劃。嚴格監控財務申報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級基礎設施、網絡安全及實施新網絡解決方案，增強保護移動設備。 舉辦網絡安全訓練課程以及年度災難恢復演練測試。 加強業務應急計劃、健康及安全協議、復原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業務延續計劃，包括升級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 定期討論及分析解決被視為高重要性的風險。

6. 法律及合規風險

本集團未根據適用法律履行其職能及職責之風險；在融資、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過程中未能履行職責許可、監管及確保行為、誠信及管理高標準的風險。

關鍵控制措施	2023年重點	2024年展望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制定健全內部流程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監控及檢討適用法律法規變動。 • 教導員工有關監管變動及內部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董事會培訓以提高對監管環境的認識。 • 舉辦包括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活動以及一般合規課程等培訓。 • 向全體員工刊發有關監管及加強政策以及本集團政策的季度更新。 • 向董事會提供季度監管更新。 • 於年內就內部程序推出若干政策及程序。 • 年內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政府已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於2023年12月21日實施支柱二規則範本（亦稱「反全球稅基侵蝕」或「GloBE」規則）發表諮詢文件，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草案。本集團將密切關注GloBE規則的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7. 外部風險

來自主要競爭對手的活動，以及國內外政治、經濟、社會及環境狀況之相關風險。

關鍵控制措施	2023年重點	2024年展望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及監控投資組合以及在傳統及社交媒體平台的新聞及意見。 透過年度調查收集持份者的回饋。 定期檢閱產品、競爭力及實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緣政治事件及經濟放緩導致本集團外部風險增加。本集團定期監察所面臨的風險限額以緩和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緣政治事件持續、經濟發展放緩及監管收緊可能導致全球市場波動及不確定性增加。

8. 人力資源風險

可能影響表現的僱員相關風險。

關鍵控制措施	2023年重點	2024年展望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注改善人力資源管理方法及程序，為僱員提供專業發展、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支持性的工作環境及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留意勞工市場競爭激烈，專注於人才及領導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表現管理框架以評估工作相關結果以及使其與公司價值觀體現保持一致。 採用全球員工參與調查平台以監察反饋。

本公司致力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透明度、問責及獨立的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已制定長期業務策略，旨在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經風險調整後的長期回報。有關討論可參閱本年報「主席函件」、「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相關章節。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前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多項完善程序，詳述於本報告內。除已列明並已於下文說明原因的偏離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每年最少檢討現行常規一次，並在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董事會

於2023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Brendan James McGraw
（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於2023年7月1日
退任執行董事並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高偉晏
梁慧
Wayne Robert Porritt

董事的簡明個人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董事名單及彼等角色及職能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程序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其中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提供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同時考慮全體股東的利益，彼等對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整體策略與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就審閱及批准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其他須由董事會處理之臨時事項而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之高級行政人員均會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簡報及解答董事會之提問。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董事可親身、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參與會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也稱為ESG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ESG 委員會 ¹	股東週年 大會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成煌	4/4	1/1					1/1
Brendan James McGraw ²	2/2				5/5	1/1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 ³	4/4				2/3		1/1
Peter Anthony Curry	4/4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4/4	1/1	1/1	3/3	5/5		1/1
白禮德	4/4	1/1	1/1	3/3		1/1	0/1
Alan Stephen Jones	4/4	1/1	1/1	3/3			1/1
高偉晏	3/4				4/5	0/1	1/1
梁慧	4/4	0/1	0/1	2/3			0/1
Wayne Robert Porritt	4/4				5/5	1/1	1/1

註：

- ESG委員會於2023年8月16日成立。
- 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7月5日起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周永贊先生於2023年7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集團整體策略、全年營運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批准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出之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將日常營運及行政責任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並由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的執行委員會指示或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不時檢討以上程序以確保符合現行的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董事會討論中能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董事會每年的定期會議均預先編定舉行日期,以便最多董事能夠出席。董事會會議通常於最少14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在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董事會會議建議舉行日期不少於三天前(其他董事會會議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送呈予所有董事。此外,任何董事均可向董事會主席提出書面請求,以要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協助相關董事履行其職能。年內,董事會已審閱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旨在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將先供所有董事傳閱審評後方提交於下次董事會會議審批。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在收到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不可透過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處理,而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亦規定,除當中所述之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在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就此方面亦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規定。

每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和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重大發展之最新資訊,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起制訂書面程序,允許董事在履行職務期間,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就持續專業發展而言，董事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由管理層發出之文件及通函外，董事亦參加以下活動：

董事姓名	閱讀	
	監管法規 最新資訊	出席 研討會 [^]
執行董事：		
李成煌	✓	✓
Brendan James McGraw	✓	✓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	✓	✓
Peter Anthony Curry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	✓
白禮德	✓	✓
Alan Stephen Jones	✓	✓
高偉晏	✓	✓
梁慧	✓	✓
Wayne Robert Porritt	✓	✓

[^] 包括有關董事職責之培訓／簡報會／線上研討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當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集團副行政總裁周永贊先生（「周先生」）（於2023年7月1日退任）、副行政總裁Antony James Edwards先生（「Antony Edwards先生」）（自2023年12月1日上任）及集團首席財務總監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Brendan McGraw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由部門的管理團隊協助下監察集團之投資管理業務，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工作由其指定之行政總裁執行。周先生於退任前協助集團執行主席推動按揭貸款業務及集團其他營運業務的表現，同時開拓新的增長領域，Antony Edwards先生協助集團執行主席制定集團之策略發展，並為基金管理業務提供管理監督支援，而Brendan McGraw先生則協助集團執行主席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庫務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不斷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監管。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而董事會之運作有助維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

集團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關鍵及重要事項作建設性討論，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及董事適時獲得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足資料。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包含一套提名程序，列明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標準。

每名新任董事將從公司秘書收到一套有關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董事須遵守責任及日常義務之入職資料文件。資料文件亦包括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簡要描述、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其後，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需要時將進行簡報，為新任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業務及活動之詳細資料。此外，新委任的董事亦將透過培訓獲得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的法律意見，內容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職能、職責及義務，以及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不時適用及生效的所有其他法律法規所載的規定。Brendan McGraw先生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18日接受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培訓及取得法律意見。

2023年1月1日之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皆為兩年特定期限，及其須受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所規限。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於2022年12月重續，並自2023年1月1日生效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離任或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水平為保持董事會之有效運作，進而提升其表現質素的關鍵。董事會已於2013年9月1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廣泛經驗，提高多元化水平。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有關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標包括：

- (i) 董事會應具備可滿足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應兼備財務、法律及管理資格，與從事不同業務的豐富經驗；
- (ii) 董事候選人將基於多個因素挑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知識、專業經驗或技巧；及
- (iii) 鼓勵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提供獨立判斷、促進嚴格審查並賦予董事會廣泛的業務及財務經驗，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指導方針。

董事會委任董事應以補足及擴充董事會的整體技能、知識及經驗為前提，並在參考本公司業務及需要後按目標考慮董事人選。

年內，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職權範圍透過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情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以及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在性別以及技能與經驗平衡方面均已充分多元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性別比例載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中「我們的員工」一節及「績效數據總結表」中。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職能

為了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透明度、問責及公平的原則，本公司自2012年4月1日起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及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有關政策及職權範圍。

董事會對於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與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與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2023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該等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在合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為委員會會議採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4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由集團執行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煌先生（主席）、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亦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1的規定，並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內制訂並載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多元化觀點各方面達致平衡。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更多有關甄選標準及程序的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

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其職權範圍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於2023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委員會亦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於2023年，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 (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檢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事宜，並建議董事會於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及
- (iv) 考慮調任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Brendan McGraw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報告期結束後，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3月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檢討董事會繼任計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議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1985年4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歐陽杞浚先生(主席)、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的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並非按該守則條文所指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對守則有所偏離。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概述如下：

- (i) 董事會相信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該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負責更為有效；及
- (ii) 執行董事必須能夠監督及管理高級管理人員，故應能掌控彼等之薪酬。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薪酬委員會亦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若干事宜。

於2023年，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現時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考慮由獨立專業顧問完成的薪酬檢討，以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結構、基準及金額；
- (iii)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 (iv)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當時兩名執行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花紅；
- (v)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全體董事之薪酬；
- (vi) 考慮周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Brendan McGraw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
- (vii) 審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之修訂，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袍金。董事的薪酬待遇（就其職責及服務而言）將會根據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的僱傭合約或委任函件下按彼等各自合約條款釐定。

董事的薪酬將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能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此外，集團內應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酬金範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b)及8(c)，及於報告年度向本集團董事（如有）及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授出的股份獎授之變動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股份獎授計劃」一節。集團之薪酬政策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人才及文化」一節。

於報告期結束後，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3月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獨立專業顧問的薪酬報告的摘要、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並隨後獲董事會通過（如適合）：

- (i) 向執行董事Brendan McGraw先生支付2023年度之酌情花紅為2.88百萬港元，包括1.45百萬港元現金及根據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予相當於1.43百萬港元之股份；
- (ii) 自2024年1月起，兩名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李先生」）及Brendan McGraw先生各自的月薪上調3.1%；及
- (iii) 於2024年起，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維持不變。

就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言，根據李先生服務合約構成其部分酬金的與月租相關之浮動支出之金額亦於年內有所調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85年4月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包括Alan Stephen Jones先生（主席）、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梁慧女士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並可在有需要時按本公司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時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3的規定，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在以下方面偏離該守則條文之規定：

- (i) 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
- (ii)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i) 確保內部審計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及
- (iv)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規定的執行），原因如下：

- (i) 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制訂政策及作出適當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
- (ii) 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該政策及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之機制；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適宜執行日常之政策及跟進工作。

另外，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僅能有效地監察（而非守則條文規定的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職責涉及日常監督及僱用全職專業人員，而審核委員會無法確保該等事宜得以執行。審核委員會亦不適宜確保而僅可推動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樣地，審核委員會無法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而僅可加以檢查並建議糾正所識別的任何不足之處。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23年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審核委員會亦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若干事宜。

於2023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就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作出審閱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終審核，提出的聘用條款及費用；
- (ii) 審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計劃；
- (iii) 審閱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財務報表之年終審核的外聘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聲明函件；
- (iv) 審閱有關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財務報表之中期業績審閱的外聘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聲明函件；
- (v)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vi) 審閱管理層報告中的關鍵財務事項；
- (v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建議行動；
- (viii) 審閱由內部審核職能編製的各種內部審計報告及2024年內部審核計劃；
- (ix)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
- (x) 審議並通過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非鑑證服務之非鑑證服務預先批准政策。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1983年11月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焯先生（主席）及Brendan McGraw先生。除根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審批之事宜外，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所獲授予之關於集團業務之一般管理及控制權。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並有權依照董事會採納的整體政策：

- (i) 制訂及執行集團的業務活動、內部監控及管理政策；及
- (ii) 於董事會決定的整體集團策略內規劃及決定業務活動策略，供集團採納。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1月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集團法律及合規部主管、亞洲聯合財務首席風險總監及企業風險管理(ERM)協調員，即分別為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主席）、歐陽杞浚先生、高偉晏女士、Brendan McGraw先生、Antony Edwards先生、袁皚盈女士、高文輝先生及王健榮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責任如下：

- (i) 分析及界定集團各個業務範疇可能面臨的風險；
- (ii) 確保通過適當機制（包括成立委員會及由分部／部門主管監督）充分檢討、評估及監察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及
- (iii) 在對以下事項的年度檢討中（連同集團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保證：
 - (a)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集團可能遇到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之變化，以及集團應對其業務活動及外在環境變化之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
 - (c) 向董事會匯報監察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是否為足夠，以便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能夠對集團之監控情況之有效程度進行持續評估；
 - (d) 任何導致集團面臨重大風險及／或虧損（不論是否已產生實際虧損）的重大事件，有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指引／守則的情況；重大的內部政策、營運失當或技術故障；及任何可能令集團聲譽嚴重受損的其他重大事件；
 - (e) 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之效能；及
 - (f) 切合風險識別及管理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及內部監控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四次會議，或按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指示舉行額外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舉行了五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

除委員會會議外，風險管理委員會亦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若干事宜。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監察財務風險，包括集團投資組合的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權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新風險；
- (ii) 審閱本集團投資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私募融資、亞洲聯合財務、新鴻基信貸、營運及法律與合規的風險管理報告；
- (iii) 審閱本集團2022年及2023年的風險管理報告；
- (iv) 審閱及評估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主管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程序已完成的責任聲明；
- (v) 檢討集團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及持續營運計劃；
- (vi) 考慮就本集團業務採納流動性覆蓋率模型；深入審閱投資管理業務之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及股權風險；
- (vii) 審閱季度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並就業務策略及宏觀環境審閱風險熱圖、風險偏好及風險指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viii) 審閱與風險管理有關之內部審核進度報告；
- (ix) 考慮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董事委員會，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
- (x) 審閱及審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計畫、外聘顧問編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差距分析以及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委員會

董事會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重要性，並於2023年8月成立董事會層面的ESG委員會，取代ESG工作委員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一名業務部門代表以及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支援職能負責人，即分別為高偉晏女士（主席）、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於2023年為聯席主席）、白禮德先生、Brendan McGraw先生、Antony Edwards先生、陳明德先生、楊媚女士、車祉穎女士及袁皚盈女士。

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i) 檢討、設立及認可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優先事項、策略、政策及框架，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ii) 監控及評估現有及／或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以及與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優先事項及策略相關的問題；
- (iii) 檢討及監督集團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實踐，確保其與目標相關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iv) 根據經協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檢討集團表現並提出改善措施；
- (v) 識別、監控及評估對集團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檢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納入集團更廣泛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及提出管理風險措施建議；
- (vi) 考慮集團開展業務的方式對其持份者及環境造成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及
- (vii) 審閱本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ESG委員會一般每年召開兩次會議，或按ESG委員會主席的指示舉行會議。自於2023年8月16日成立起，ESG委員會於2023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

除委員會會議外，ESG委員會亦於有需要時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事宜。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ESG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接收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進度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級報告；
- (ii) 檢討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優先事項；
- (iii) 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
- (iv)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以及董事及員工訓練計劃；
- (v) 考慮制定負責任投資政策架構；及
- (vi)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肩負建立及維持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藉以保障集團之企業權益。

自2007年成立以來，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授權協助董事會檢討、評估和監督集團可能面對的各種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直至ESG委員會於2023年8月成立為止）以及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本報告前文「董事委員會」一節已列載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及風險管理機制已列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報告」內。

集團之風險管理文化對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尤為關鍵。主要風險透過考慮策略、外部風險因素、集團的營運環境（包括同行所識別的風險）及個別流程及程序的分析予以釐定。

集團主要風險審閱集中於識別可能威脅業務模式、未來表現、業務資金或流動資金的有關風險。在識別該等風險過程中，已考慮外部發展、監管期望及市場標準。我們的重心包括策略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外部風險及人力資源風險。

定期考量新風險以評估對本集團構成的任何潛在影響，並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行動。新風險包括與監管／立法變動以及宏觀經濟及政治變動有關的風險，本年度的經濟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網路安全風險等已包括在內。

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針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審慎管理（但非完全消除）發生系統故障之風險。集團亦已建立流程及程序來識別、管理及監控不同業務及活動之風險。有關不同風險之詳細論述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報告」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的「金融風險管理」。

除保障集團之企業權益外，內部監控架構旨在妥善保管會計記錄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其提供獨立及客觀的保證以保障集團運作。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由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或獨立內部核數師擔任。連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彼等在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保證落實及貫徹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遵循相關監管規定方面發揮重要角色。

內部審計為一個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的獨立監控功能，採取有序而嚴謹的方法分析及獨立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是否足夠。經審核委員會同意的審核計劃從風險出發，確保重點關注集團業務，並將資源集中在高風險領域。如有需要，亦會對相關範疇進行特別審核。內部審計報告發給審核委員會、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分部／部門／團隊主管。

集團每年均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之有效性進行自我評估，評估範圍涵蓋前台部門、法律、財務及營運等所有重要領域，以評估及記錄主要風險，對監控加以完善。評估工作由各分部執行，並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統籌及直接向集團執行主席報告。該等審閱結果反映於各部門的風險登記冊中，並匯總為本集團的熱區圖。有關調查結果、發現及熱區圖均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已確認其為有效及足夠。為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而進行的其他風險監察與檢討工作亦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統籌。

管理層對新程序及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因應不斷變化的風險相關環境更新有關政策及程序。集團基於特別情況亦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聘顧問對集團重大業務進行獨立審核。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人員的資源、培訓計劃、預算、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的成效，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的一般規定。

問責及審計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在財務部之協助下編製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並持續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已付德勤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費用 (附註) (百萬港元)
為集團提供之服務	
審計服務	6.2
非審計服務(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1.5
總計	7.7

附註：年內支付的費用包括2022年應計金額。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1月1日就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該政策向集團之董事及相關人員載列指引及程序，以確保集團之內幕消息獲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擁有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之董事及相關人員，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已有恰當保障措施，將內幕消息保密，並確保獲發資訊者明白須對資訊維持保密之責任。該政策將於有需要時就情況改變及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法定及法規規定不時之更改予以更新及修訂。

舉報政策及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及機制，以供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可在保密情況下及以不具名方式（如需要及適當）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可能不當行為。

董事會亦於2022年11月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闡述本集團的僱員識別及防治賄賂貪污的責任，以保護本集團的誠信及聲譽。

公司秘書

李斯維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及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集團執行主席匯報，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與股東和管理層之溝通。

李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2023年，李先生已接受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藉此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相關特定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

與股東之溝通及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集團的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等）乃透過多種正式途徑適時向股東傳達。該等刊發文件，以及最近期的公司資料及消息均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一個供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有必要或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亦須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6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當時九名董事中有七名出席大會。有關董事於股東大會出席率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的董事出席記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一項重大事宜均分開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會議開始時會向股東介紹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大會主席會解答股東對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疑問。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其後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指定的方式刊發。

佔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第67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於相關請求書內列明，而請求書須在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此外，股東可通過將致董事會的建議決議案以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決議案須清晰簡明地列出提交討論之事項，並須與本公司之業務範圍有關。

董事會於2012年3月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有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通訊渠道，包括公司通訊（為本公司發行以便股東獲取資料及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股東會議、公司網站以及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股東亦可向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有關查詢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提出。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須將查詢內容送達註冊辦事處，由公司秘書收啟。此外，如股東對其持股情況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章程細則於年內並無變動。

董事會已審閱年內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能夠促進與其股東按公平披露基準進行公開持續的溝通。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本公司股息政策旨在為其股東提供合理及可持續回報，同時維持財務狀況穩定，使本公司得以充分利用不時可得之任何投資及發展機遇。

董事會可能按年宣派或建議股息及／或可能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董事會須待考慮本公司及集團營運業績、累計及未來盈利、資產負債、流動資金狀況、資本承擔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以及整體經濟條件及可能影響本公司及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外部因素後，方可建議或宣派股息。此外，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董事會亦將考慮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原因是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必要時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僅為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而是為推動及建立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我們將基於經驗、監管的變動與發展，不斷檢討並於適當時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升及完善我們的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24年3月2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關於本報告

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簡稱「新鴻基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發表其2023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旨在傳達本集團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報告期」)期間的可持續發展方針、政策、措施和成效。

本報告乃參考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條文和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2021所編製。

本報告涵蓋新鴻基公司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信貸(前稱「融資」、投資管理和基金管理業務市場的所有業務實體,但不包括非實體營運的業務部門,或本公司無營運控制權的聯營公司。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涵蓋以下位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業務單位及其附屬公司的辦事處和分行:

-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公司」)
-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
-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

本報告中提及的資訊乃根據本集團所獲得的數據和資訊而編製。本集團透過內部監管和正式審查程序,核實所有資訊均以準確和可信的方式披露。本報告已獲董事會(「董事會」)審批。在編製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 本報告根據由持份者參與所得出的全面重要性評估結果而編製。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已審查並確認議題的重要性。

量化 本報告披露新鴻基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和新鴻基信貸辦公室和分行於環境及社會方面重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s」)。

平衡 本報告概述新鴻基公司對本集團的ESG表現,披露其成果及改善空間。

一致性 本報告採用與往年一致的KPIs計算方法,以有效方式比較ESG數據。本報告的報告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更多有關量化方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我們的環境」部分。

有關更多我們的經濟影響及企業管治措施,請參閱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

意見及反饋

我們重視您對本報告所載之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意見及建議。如欲反映您的觀點,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新鴻基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電話:(852) 3748 2823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獎項及榮譽

獎項	新鴻基公司 頒獎機構
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2018至2023年)	信報財經新聞
年度上市企業 (2018至2023年)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年度上市企業 – 最佳企業管治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亞洲卓越大獎 – 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亞洲卓越大獎 – 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亞洲卓越大獎 – 最佳企業傳訊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亞洲十五佳公司法務團隊	亞洲法律雜誌
最佳ESG企業獎「金獎」(2013至2018年、2020年、2022至2023年) 最佳ESG企業獎「鈦獎」(2019年、2021年)	財資雜誌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 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 (2021至2023年)	世界綠色組織
積金好僱主 (2014至2023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商界展關懷 (2016至2023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開心企業大獎 (2021至2023年)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友商有良」嘉許企業 (2022至2023年)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 (2022年至今)	平等機會委員會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支持者 (2022至2023年)	金融穩定委員會

亞洲聯合財務

獎項	頒獎機構
商界展關懷 (2005至2023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人才企業 (2012至2028年)	僱員再培訓局
社會資本建設者 (2016至2024年)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開心企業大獎 (2017至2023年)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積金好僱主 (2023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2020年至今)	平等機會委員會
私隱之友嘉許獎 (金獎) (2023年)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New Mastercard Product Launch」& 「New Mastercard Member Onboarded」 Prestigious Recognition (只提供英文版本) (2023年)	萬事達卡
The Asset Triple A Awards : 香港最佳付款及收款方案 (2023年)	財資雜誌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2022至2023年)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金帆廣告大獎 (銅獎) (2022年)	香港廣告商會
DigiZ Awards : 最有效的搜尋金獎 (2022至2023年)	Marketing – Interactive
DigiZ Awards : 最有效的搜尋金獎 (2023年)	Marketing – Interactive
亞洲公關大獎 : 最佳內容應用 (2023年)	Marketing – Interactive
亞洲網上創意廣告大獎 (最佳搜尋推廣廣告獎) (2022至2023年)	雅虎香港
HGC數碼技術卓越大獎 (2023年)	HGC環球全域電訊
HGC金融科技與創新大獎 (2023年)	HGC環球全域電訊

新鴻基信貸

獎項

頒獎機構

網絡至強人氣按揭公司大獎(2017至2023年)

iChoice大獎

按揭服務卓越獎(2021至2023年)

《晴報》「Banking & Finance Awards」(《香港經濟日報》全力支持)

頭條No.1大獎2023：No.1貸款及融資服務

星島集團有限公司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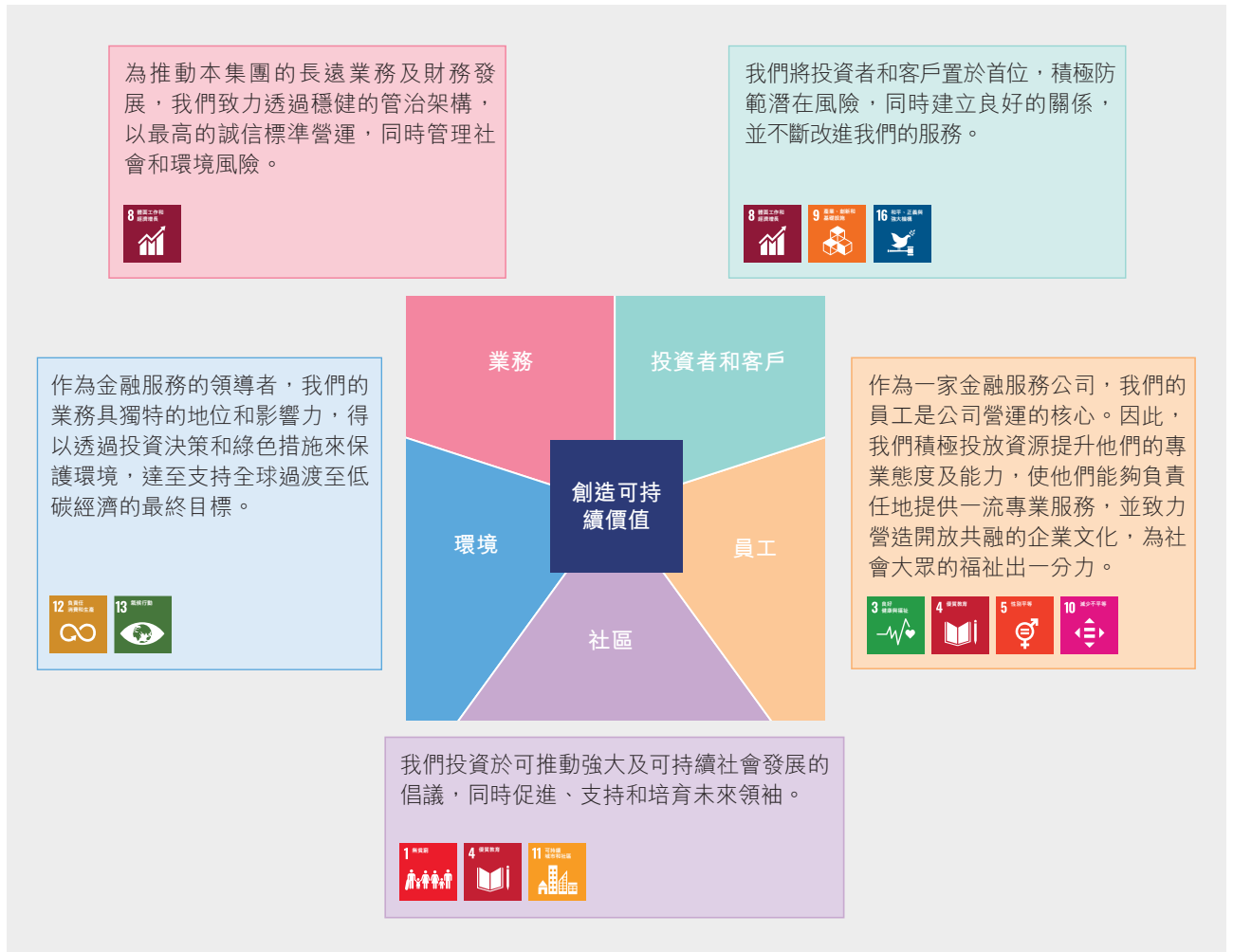
新鴻基公司意識到可持續發展對業務長遠增長所發揮的重要作用。有鑒於此，我們致力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SDGs」)，並將目標理念融入我們的營運過程當中。我們於2020年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政策，旨在為各類業務活動提供一系列指導性的原則框架。我們深信通過將ESG因素納入在決策過程中，例如將UNSDGs納入現有的私募資產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以追蹤投資與可持續發展的一致性，我們可以為可持續的未來作出貢獻。

為確保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保持持續的業務韌性，我們積極主動地定期審查和更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我們時刻關注以備應對未來風險，並及時調整策略以迎接可持續發展所帶來的新挑戰和機遇。

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多年來，新鴻基公司的首要目標是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為固守這一承諾，我們堅定不移地踐行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理念，與UNSDGs保持一致，並將其樹立為我們的業務策略方針。我們意識到各核心業務範疇在不同層面上緊密相連，因此需要同時努力才可確保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為實現以上目標，我們積極使業務策略與全球趨勢和倡議保持一致。我們為每個ESG範疇設定目標，並每年評估相關進展，以確保我們繼續為我們的同事、合作夥伴、社區和地球創造可持續的價值。一以貫之，我們竭力為持份者，社會和環境創造持久且正面的影響。



我們很高興在今年的ESG報告中更新和擴展了我們的目標，以充分體現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根據去年取得的進展，我們審視並更新了我們的目標。我們會積極尋找創新的減排機遇，並在運營過程中實施對環境負責的策略，以進一步減少我們的環境資源足跡。考慮到業務的可持續性、韌性和增長之間的相互關聯，我們的目標是通過訂立和實現進取的目標來創造更大的正面影響。

環境範疇	目標	2023年進度
一般及溫室氣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保持至少50%的集團投資組合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每年參與金融行業環境、社會和管治／可持續發展相關活動。 每年舉行一項減少或抵消環境影響的環保倡議。 	<p>實踐中</p> <p>已達成</p> <p>已達成</p>
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確保90%的辦公用紙為經過FSC或PEFC認證的紙張。 在2023年或之前，建立廢紙監測系統，追蹤消耗、使用和回收數據。 在2025年或之前，與2019財政年度基線相比，減少絕對紙張使用量35%。 在2025年或之前，亞洲聯合財務為客戶融資而簽發的紙本支票使用率維持10%或以下。 在2024年或之前，減少25%新鴻基公司辦公室中的個人垃圾桶，並增加公司範圍內的回收點。 在2024年或之前，取消在辦公室使用一次性餐具。 在2024年或之前，為員工提供1小時的廢物產生和管理培訓課程。 	<p>已達成</p> <p>已達成</p> <p>實踐中</p> <p>實踐中</p> <p>實踐中</p> <p>實踐中</p> <p>實踐中</p>
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3年或之前，為員工提供至少1小時的節能及節約資源培訓。 在2025年或之前，與2019財政年度基線相比，減少25%的絕對用電量。 安裝智慧辦公設備以達到高效節能。 	<p>已達成</p> <p>實踐中</p> <p>實踐中</p>
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3年或之前，為員工提供至少1小時的節能及節約資源培訓。 減少消耗瓶裝／桶裝水。 	<p>已達成</p> <p>已達成</p>

持份者參與

新鴻基公司積極與持份者接觸，以全面了解持份者對業務的滿意度和期望。這個過程對於我們運營的持續改進和發展非常重要。通過深入了解持份者的觀點，得以識別持份者認為是最重要的ESG議題，並相應地調整業務實踐和作出明智的決策。下表總結了過去一年與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的主要溝通渠道。

持份者組別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新聞稿 • 年度／中期報告 • ESG報告 • 通函和公告 • 投資者會議、路演和通信 • 持份者意見調查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會議 • 大型會議 • 績效考核會議 • 部門會議和簡報會 • 全球員工大會 • 通過內部信息分享平台發出通告 • 調查和意見箱 • 新入職員工培訓 • 定期簡訊 • 非正式員工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聯繫 • 社交媒體 • 滿意度調查 • 會面及通信 • 通函和內部備忘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考察 • 會面及通信 • 持份者意見調查
社區群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活動 • 義工活動 • 贊助活動和項目 • 持份者意見調查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訪 • 新聞稿 • 會面及通信 • 持份者意見調查
政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考察 • 會面及通信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中期報告 • 會面及通信 • 合規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的意見。

在2023年，我們再次委託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進行持份者參與問卷調查，以收集持份者對本集團ESG績效的反饋，並確定持份者認為最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這些意見將幫助我們調整業務，有效資源利用，完善我們的策略。我們的重要持份者包括董事和管理層、員工、基金和業務合作夥伴、股東和投資者、金融服務商和供應商、社區合作夥伴和非政府組織(NGOs)以及媒體。

我們採用三步法評估ESG議題的重要性：

<p>1. 識別</p>	<p>根據去年的重要性評估，我們識別了20個重要議題。該等重要議題的釐定透過同行基準測試和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考量了本集團企業價值並參照了GRI準則¹。</p>
<p>2. 優先排序</p>	<p>我們通過網上調查收集了主要的持份者組別的反饋，並根據他們認為重要的重大ESG議題排列優先次序。11名董事會和管理層成員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大議題進行了排序，另外732名分別為股東／投資者、員工、基金／業務合作夥伴、金融服務商／供應商、社區合作夥伴／NGOs和媒體的持份者參與了調查，根據其意願排列優先次序。</p>
<p>3. 驗證</p>	<p>重大議題和重要性評估結果提交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作審查和確認，然後供ESG委員會和新鴻基公司的董事會審核，以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滿足持份者的期望。</p>

¹ 與2022年相比，我們刪除了1個重要議題(市場地位)，因為此議題與新鴻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沒有深切關聯。

以下重要性矩陣顯示每個ESG議題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相對重要性。ESG議題在下表中分為三個重要級別。



在2022年的重要性評估中，員工健康與福祉是備受關注的一環。然而在2023年，與管治相關的議題則在重要性評估排序中佔主導地位。這種轉變可能歸因於2023年經歷的經濟下行和市場波動，導致多家公司因風險控制的不足而破產。因此，持份者對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的關注度有所上升。

本報告中將根據相關的GRI準則（如適用）詳細說明矩陣中的8個最重要議題。

下表總結了上述21個重要議題，涵蓋了管治、社會和環境的各個方面以及它們的影響邊界。

方向	重要議題	影響邊界						
		董事／管理層	員工	基金／業務合作夥伴	股東／投資者	金融服務商／供應商	社區合作夥伴／非政府組織	媒體
管治	財務績效	•	•	•	•	•	•	•
	風險管理	•	•		•	•	•	•
	企業治理	•	•		•	•	•	•
	商業操守與道德	•	•		•	•	•	•
	遵守法律法規	•	•		•	•		•
	資料私隱與網絡安全	•	•		•	•		•
社會	供應商管理和採購實務		•		•	•		
	投資者／客戶參與及關係	•	•	•	•	•	•	•
	產品與服務質素	•	•		•	•	•	•
	負責任市場營銷	•	•		•	•	•	•
	人才招募與保留	•	•		•	•	•	•
	員工健康與福祉	•	•	•	•	•	•	•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		•	•		•
	員工發展與培訓	•	•	•	•	•	•	•
	社區投資（例如社區項目投資）			•		•	•	
	社區夥伴關係及參與（例如贊助、捐贈、義工）	•		•			•	•
環境	能源與資源的使用	•	•			•		•
	溫室氣體排放和氣候變化（例如極端天氣）					•		
	廢棄物處理及無紙化營運	•	•			•		•
	綠色金融投資／發行相關產品（例如綠色債券／綠色貸款）				•	•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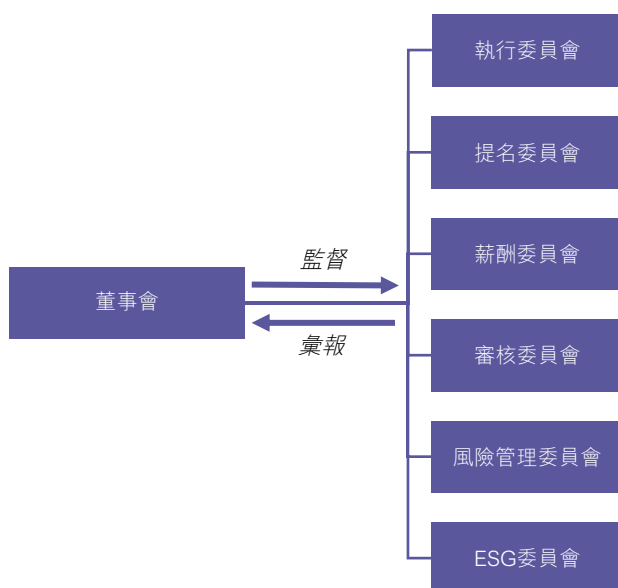
我們已將ESG因素納入可持續業務策略考慮中，輔以穩健的治理和積極的管理作為基石。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管治架構和商業道德，堅定我們構建一個以可靠性、誠信和韌性為核心的金融機構之承諾。

公司治理

治理架構

為了持份者的長遠利益，本集團堅守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公司治理，並強調誠信、問責性和公平性。我們的企業治理方法則列載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其中概述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和公司治理實踐的其他重要管理層的組建和職責。

ESG委員會涵蓋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單位及分部。ESG委員會的工作日漸重要，其目前由管理層、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會彙報。



本集團堅信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確保其高績效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含多個目標，包括技能和經驗的平衡、董事候選人的選擇，以及促進獨立判斷。

- 請參閱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了解更多我們治理架構的資訊。

政策承諾

董事會層面的ESG委員會和董事會負責ESG政策的實施。我們的政策承諾通過各種參與渠道傳達給我們的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相關方，包括以電子郵件、信息共享平台、會議和通信、員工入職培訓、員工大會和合同簽署。相關政策亦已上載到我們的內聯網供內部參考，政策的摘要亦於新鴻基公司網站公開披露。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確保高標準的透明度、誠信和問責性。因此，《舉報政策》為舉報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提供了適當渠道。本政策不僅適用於員工，亦適用於承包商、臨時員工、暫調員工和董事，以讓大家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提交書面報告來表達意見。本政策專門處理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問題，包括不正確的財務報告、違反本集團政策或法律的行為以及重大不當行為。政策還概述了調查報告的程序和機制。為保障舉報人的權益，嚴禁對作出舉報的個人或部門進行任何形式的威脅報復。

- 請參閱我們的《舉報政策》以了解更多有關我們的舉報渠道和資訊。

利益衝突

當僱員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互相抵觸時，即會產生利益衝突。本集團的《行為準則》要求員工全面遵守，並適用於：僱員的關連人士受僱於本公司、僱員的關連人士受僱於競爭企業，或僱員或其關連人士在本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對手中擁有經濟利益。員工在參與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之前，必須事先獲得書面授權。此外，員工必須每年申報非集團利益，並向管理層披露潛在衝突以獲得指引。

財務業績

幾十年來，本集團一直擁有並運營市場領先的金融服務平台。我們重視長期回報，包括可持續性、保持未來價值的必要性、有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的意識，並將ESG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和戰略制定。自2022年起，我們一直是金融穩定委員會下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支持者。我們更新了2023年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衡量指標，並積極採取多種方法來管理風險。

- 請參閱我們的《2023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以了解更多我們財務業績的資訊。

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規定了一套由識別、評估、管理、通報到監控企業風險的風險管理流程和程序。我們採用了「三道防線管理模型」作為風險治理結構，此模式釐定了明確的職責定義，以及風險管理和決策的監督機制。

第一道防線

業務部門及其各自的直屬經理擁有及管理其營運流程中的風險與控制。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和合規，輔以其他監督角色，如財務。

第三道防線

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已為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提供獨立保證。本集團或會聘請外部顧問執行或支援內部審計審查。

此外，我們亦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以滿足香港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的要求。企業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包括設定企業目標和策略定位、整合風險評估，以及關注環境風險和財務影響。

- 請參閱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以了解更多有關我們風險管理原則和方法。

企業風險管理

本年內，本集團於風險管理實踐方面取得顯著成就：

- 加強管控：實施額外的管控措施，並加強了現有的管控制措施，從而降低了總體風險。
- 提高員工對風險和管控的意識：舉辦風險培訓課程，並推出企業風險管理季度簡報。
- 細化風險熱度地圖和風險偏好：審核並細化風險熱度地圖和風險偏好。
- 實施電子風險管理系統：建立電子系統以記錄和監控所有風險。
- 主動風險監控：透過定期召開風險委員會會議，主動監控新出現的風險和現有風險。深入討論解決高優先級的風險。

遵守法律法規

遵守法律法規是企業治理的重要一環。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均遵守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反貪污

本集團制定了《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其概述了管理貪污風險及商業道德的原則和要求。本集團的所有業務部門都必須實施該政策，以滿足任何合規要求、境外法律義務或其他特定業務要求。我們遵守所有反賄賂及反貪腐法律及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任何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都將受到調查，可能會採取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關係)，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可能向有關當局報告)。在2023年，本集團96.7%的員工接受了反賄賂和合規培訓。

- 請參閱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以了解更多有關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貪污原則。

反洗黑錢

本集團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致力預防和偵查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活動。我們的《反洗黑錢和反恐融資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所有子公司。由於洗黑錢涉及多次交易，包括「資金注入、分層和整合」，我們評估和報告可疑活動，並對貸款申請和後續交易實施監控協議。2023年，所有集團員工均接受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的強制性培訓。亞洲聯合財務的員工亦接受了有關金融犯罪、欺詐意識及制裁的具體合規培訓。

- 請參閱本報告的「法律法規」部分，以了解更多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的資訊。

商業操守與道德

知識產權

本集團每年一次檢討我們的《員工文化指南和手冊》，尊重客戶和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和版權。未經版權擁有人允許，員工不得私下使用或容許外人管有和侵犯知識產權。為防止潛在的侵權行為，員工在使用任何產品、程式或服務的任何名稱、標語或標誌前，必須事先獲得授權。在技術支援方面，資訊科技部定期檢查僱員的電腦，以確保只安裝合法正版權軟件。截至2023年底，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74個註冊商標（2022年：72個），並於海外擁有55個註冊商標。

人權

本集團相信人權是可持續價值的基礎，對我們的營運或為我們供貨或投資的企業中僱用任何形式的童工和強迫勞動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所有員工在招聘過程中，都必須提供有效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並根據需要進行背景調查，以作為預防措施。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人權及勞工標準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亦沒有收到任何與童工或強迫勞動有關的報告。此外，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承諾遵守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於道德、人權、平等和就業標準的法律和法規。

供應商管理和採購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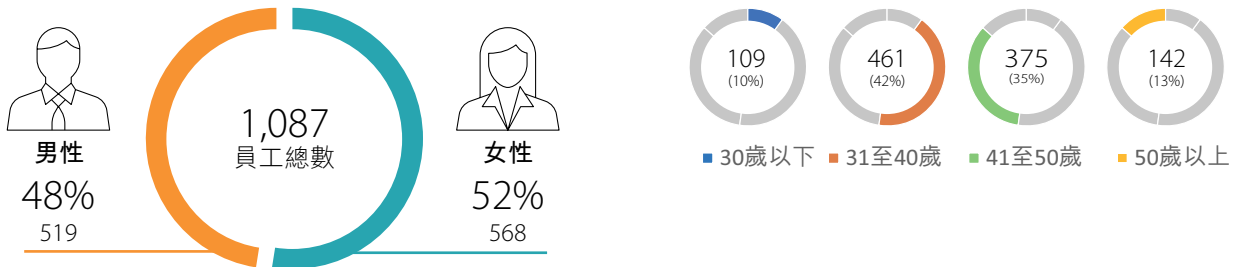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採購政策》將ESG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採購流程。除了金融行業夥伴以外，我們的供應商、數據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承包商和分包商，必須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而年度支出超過5,000,000港元的供應商更需填寫《供應商盡職調查表格》。我們確定了供應商的重要性，界定了關鍵和非關鍵供應商，並要求對關鍵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我們亦根據不同標準，包括成本、聲譽、及增值服務精心篩選合作供應商。截至2023年底，我們已與650家供應商合作，包括來自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的供應商。我們還與外判債務追收代理合作，以支援我們的貸款業務。外判債務追收代理亦須提交證明，並需要遵守《授權代理人手冊》。授權代理將根據數據管理和服務有效性等因素定期接受評估。我們亦會進行客戶和公眾反饋調查，以重視他們對服務質量的意見。

我們的員工

作為一家致力於創造長期價值的公司，我們的員工和社區是我們的核心資產。我們透過構建靈活、多元、共融及開放的工作文化，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培訓、獎勵計劃和福利保障措施，使他們能夠發揮自身技能、獲得成長機會。

集團《員工文化指南和手冊》概述了僱傭條件、招聘和晉升、工作環境、薪酬和福利、行為準則以及培訓與發展等。集團的人才和文化部門負責根據公司政策或法律要求的變化，定期進行檢討。

我們的員工一覽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提供平等的機會，維持零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招聘準則是基於候選人的能力，並不容許有任何歧視成份。我們堅信員工之間不同背景及相互學習的價值，所以我們在工作場所和招聘流程中積極促進多元共融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謹遵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發出的《反歧視政策》，強調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等)的零容忍態度。我們也簽署了由平機會發起的《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以支持和促進職場種族多元與共融。此外，我們將繼續為殘障人士提供便利的工作環境，並鼓勵員工舉報任何非法歧視、騷擾、傷害或誹謗行為。而集團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有助於提升最高管理層的董事會經驗及多元化水平。

表揚和獎勵人才

集團與員工之間的信任是能夠為提高生產力和績效奠定基礎。我們不僅優先考慮員工的訴求及意見，還提供具彈性的工作環境，例如《無限有薪假政策》。通過了解員工的需求，並促進開放式溝通，我們能更好地提高員工的整體績效，並激勵他們充分發揮潛力。

我們重視員工的貢獻，並為人才提供一個具鼓勵性和回報性的福利制度。具體而言，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一系列員工福利和薪酬計劃，包括保險和醫療保健福利、育嬰假、退休福利和新鴻基公司及新鴻基信貸香港員工的持股計劃。2023年10月，亞洲聯合財務榮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證明其在員工退休福利和強積金行政管理方面的出色表現。此外，亞洲聯合財務亦已連續18年榮獲「商界展關懷」稱號。



無限有薪年假政策

新鴻基公司鼓勵員工適時休假放鬆，並於2018年推出《無限有薪假政策》取代固有有薪年假的限制。該政策的制定是基於所有員工參與研究的結果，旨在建立創新高效的工作環境。在這項政策下，員工可以靈活地實現更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並專注於取得卓越的成就。

培養青年才俊

本集團透過不同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在擇優錄取的環境中吸引及留存人才，包括提供平等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讓年輕人才掌握重要技能。例如，新鴻基公司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合作，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另類投資領域中提供就業培訓機會。

員工健康、福祉與安全

為了幫助員工茁壯成長，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尊重與職業健康相關的政府法規和準則。此外，通過營造支持員工福祉的氛圍，我們加倍努力培養積極和投入的工作文化，同時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所需的資源和支援，協助其在專業及個人發展上全面進步。



職業健康與安全

根據香港勞工處的《僱主安全政策指南》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建立了一套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評估的框架，涵蓋如何在一般辦公室環境中對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細節進行衡量及管理。

我們公司人才及文化部門的員工積極監察辦公室的職業健康安全，我們每月由行政人員進行實地考察，檢查辦公設施的安全工作條件，以盡量減少出現健康和安全的風險。集團更鼓勵員工在發現任何潛在的員工健康、福祉與安全風險時向相關部門報告。此外，本集團還在工作場所安裝空氣淨化器，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並去除辦公室內空氣污染物。

火災隱患的安全管理

- 員工熟悉火警鐘的位置，消防設備和逃生路線。
- 每年檢查火警警報系統，滅火筒和火警應急計劃。
- 大廈管理處定期舉辦消防安全網上講座。

鑒於集團業務性質，我們在正常日常運營中接觸職業危害的風險相對較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香港沒有發現職業健康安全個案，而在內地分公司則發現一宗個案。

新鴻基公司將員工健康放在首位，並致力不斷提升和改進員工的福祉。2023年，集團採取積極措施，將所有工作枱更換為可調節式辦公桌，使員工能夠在坐著工作和站立工作之間切換，改善久坐的健康問題。這種靈活性有助於克服固定辦公桌對人體造成的不良影響，促進員工身體健康。

此外，我們還在辦公空間中引入了更多植物，以符合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並創造更健康的室內環境。這一舉措旨在提高空氣含氧量，並為員工提供更具活力的工作空間。

通過優先考慮員工的安全、健康和福祉，我們營造積極的工作環境，以支持員工的整體生產力和滿意度。

勞逸平衡及福祉支持

新鴻基公司以培養重視員工福祉和幸福的企業文化為榮。本集團認識到保持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並相信一個兼具鼓勵性和包容性的工作環境對於員工的整體滿意度及可持續發展績效至關重要。

為履行員工福祉承諾，新鴻基公司全年舉辦各類員工活動，為員工提供了與同事聯繫、創造持久回憶和加強人際關係的機會，並同時通過舉辦體育活動以優先考慮他們的健康。此外，集團今年還舉辦了慈善撲克活動，為慈善基金籌集資金，展示我們致力於對社區產生積極影響的決心。另外，我們還舉辦了投資講座，為員工提供財務知識，促進員工財務健康。

新鴻基公司致力為員工提供豐富的休閒活動機會，例如每月一次的Friday at Five員工聚會活動，以培養團體內的歸屬感及參與感。我們秉著關懷員工福祉的承諾，使集團成為真正重視員工及其整體需求的僱主。



2023年新鴻基公司員工身心健康活動

- 每月 Friday at Five
- 慈善撲克活動
- 茶禪
- 健康講座
- 手工藝工作坊
- 步行挑戰
- 年度晚宴
- 退休晚宴



「員工身心健康是公司的優先事項，我們致力於不斷改善和投資於員工的福祉。透過實施各種措施和活動，我們旨在為新鴻基公司的所有員工創造一個促進幸福感、健康及個人成長的工作環境。」— 人才及文化部門主管 車祉穎女士

2023年亞洲聯合財務身心健康活動

- 電影夜
- 員工郊遊
- 節日慶典
- 年度晚宴

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彈性工作安排

我們雖然已於2023年起恢復正常運營，但我們仍然會定期與員工就防疫的保護和預防措施、指南和通知保持溝通，並繼續在辦公室實施個人衛生措施。此外，我們會繼續在必要時採取靈活的工作安排，例如某些部門可在家工作。

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

我們於2023年檢視及更新了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以確保在自然災害、停電、網絡攻擊和其他破壞性事件等的意外發生時，仍然能夠保障業務運作的流暢性及韌性。災難復原計劃概述了行動和升級程序的詳細指引，並定義了各種系統的恢復點目標和恢復時間目標。

1. 根據最新的系統架構和團隊結構，定期審查並更新災難恢復計劃文件
 - 識別關鍵系統和操作
 - 評估災難情景
 - 溝通和升級處理計劃
 - 數據備份與恢復計劃
2. 每年進行演練測試以測試災難恢復計劃
 - 使用虛擬桌面預備復原站點
 - 更新演練測試方案，以涵蓋新的應用系統
 - 來自不同團隊的成員參與完成演練測試，並紀錄結果和通過率
 - 準備演習測試報告，包括所汲取的經驗教訓，供管理層審查

發展與培訓

持續的發展和學習可以幫助員工獲得新技能，培養創新文化，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競爭力。隨著金融服務的不斷發展，我們緊跟行業趨勢和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增強員工的適應能力和應變能力。

本集團提供的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估值方法		ESG培訓
	金融市場		健康保險
	法律文書知識		客戶服務
	洞察發現		設計思維
	稅務		欺詐意識
	資訊安全意識		貸款系統
	合規 (包括反賄賂、反洗黑錢和反恐融資)		

新鴻基公司人才及文化部門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藉以了解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業務領域、企業文化、員工福利等，並讓他們與同事建立聯繫。此外，我們還發佈了各項學習與發展政策，以鼓勵所有員工的個人發展，包括考取各種執照、牌照、工作資格培訓，以及其他以績效為導向的發展。

我們為員工提供廣泛的技能和知識培訓，例如數據分析、反貪腐以及領導力和團隊合作等軟技能。為了加強員工之間的相互學習，我們發起Lunch and Learn(午餐時間學習)活動，讓員工進行跨部門交流，互換知識和經驗。我們亦為董事會成員舉辦了ESG培訓課程，讓董事們可從我們不同的業務職能中了解ESG的背景。

為了確認員工的價值，集團會定期評估他們的表現，協助確定發展領域，並通過提供必要的資源來支持他們。計劃使我們了解員工的技能，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從而提升員工留職率和工作效率。

亞洲聯合財務的培訓工作坊

亞洲聯合財務舉辦各種培訓工作坊，以鼓勵員工發展全面的技能。每次培訓結束後，員工可以提供反饋以供改進。亞洲聯合財務的培訓活動包括：

- 突破潛能教練計劃
- 員工迎新日
- 黑暗中團隊建設工作坊
- 網上客戶服務培訓
- 業內合規培訓(廉政公署講座)
- 法律培訓

- 更多有關我們的培訓、績效評估和其他僱傭方面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績效數據表。

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

新鴻基公司作為一家值得信賴、貼心而專業的金融公司，我們的聲譽及傳承解立在創造價值，以及與投資者和客戶的長期關係上。為了維持卓越的服務，本集團努力改善及竭力保障各項營運職能，完善業務策略，並尋求成長機會，為我們的持份者帶來更大的價值。

金融保護和普及金融

金融保護和普及金融是包括擴大正規金融系統的可及性，並賦予每個人的理財能力，以推動更好的經濟增長。集團致力於制定更完善及具保護性的營運政策，以提高放債產業的穩定性。此外，我們亦提供各類有助改善客戶財務可及性的產品和服務。

亞洲聯合財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持牌放債人公會（「LMLA」）的創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為《香港持牌放債人營運守則》的制定作出不少貢獻。此營運守則建立了放債行業的市場實踐和標準，涵蓋基礎議題，包括客戶關係、反洗黑錢、信用評級、債務追收以及資料私隱等。集團全體成員旨在遵循此準則，增強客戶信心，促進公平的企業文化。

除了積極支持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外，亞洲聯合財務也是香港銀行公會多個主導項目的成員，包括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特別工作小組和房產交易的替代支付解決方案工作小組。



在COVID疫情期間，亞洲聯合財務通過銀行之間的「債務舒緩計劃」提供財政援助，此計劃是由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和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共同制定的框架協定。通過提供「債務舒緩計劃」，亞洲聯合財務幫助緩解借貸人的財務困境。此外，亞洲聯合財務亦為客戶提供了個人貸款服務，以提高財務可及性。新鴻基信貸提供了香港首個按揭還款假期，令客戶尤其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可享更大的靈活性。

可持續投資

金融機構在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著關鍵及可量化的作用。因此，本集團除了致力於可持續投資及支援對社會產生積極影響的企業外，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佳的風險調整後回報。新鴻基公司的投資組合包括多個創新科技項目，包括藥物生產、能源管理和數碼教學與學習。

新鴻基公司的可持續投資項目

教育

一家教育服務提供商開發了一個尖端的基於雲端技術的平台，以提升邊境市場的教育水平。這個創新平台徹底改變了教學和學習方式，顯著提升了學習成果。在這個平台的幫助下，學生的閱讀流暢度加快了70%，確保了高質量的教育。

藥物生產

一家專注於開發和提供安全、有機和非基因改造藥品的潔淨藥品生產商，以確保個人和地球的福祉。該公司在配方上進行了廣泛的研究，致力於從可持續發展供應商中負責任地採購最優質的原料。其產品符合最高質量標準，不含有害化學物質、不必要的添加劑和人工填充劑。

投資管理

一家專注於在固定收益市場提供可持續投資的投資管理公司。此公司一直在擴大其ESG基金的範圍，並改善投資的ESG狀況。它致力於參與氣候和全球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通過加入自然行動100及氣候行動100+等合作活動，積極遊說各家指數供應商改善對ESG的核心基準之篩選。

能源管理

一家專注於創造可持續清潔能源的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正在與公用事業公司合作，加快實現脫碳目標的進程，並與客戶合作，以實現更有效的能源消耗，從而減少整體排放。

數碼教學與學習

一家數碼教學與學習平台供應商，旨在通過直觀、個人化的工具和軟體，將教育過程電子化，讓學生參與學習，並透過綜合的在線平台為學生和教師創造引人入勝、有影響力的體驗。

在這不斷發展的可持續投資領域，本集團強調投資者的教育。我們讓投資者了解新興趨勢，並協助他們識別投資機會及風險。作為一家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我們正在制定負責任的投資政策，將ESG因素納入決策過程中。

客戶服務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了解客戶的真實需求，以提供超乎所望的服務為目標。亞洲聯合財務通過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與客戶互動，在獲得客戶對服務的反饋後，作出適當的改進。客戶服務部的員工經過定期接受培訓後，能專業、務實及迅速地處理各種情況。

亞洲聯合財務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

3,248 受訪者



受訪人數比2022年增加約**1.7%**



正面回應率為**96.74%**

我們制定了有系統的程序及改進措施，由客戶服務部處理客戶的不滿或投訴。收到投訴後，相關員工會迅速調查及進行評估，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糾正措施。在報告期內，我們錄得8宗關於香港公司及1宗關於內地分公司的投訴。客戶服務部及追收部門已對所有投訴作出徹查及解決。

數據私隱和保密

數據保護

新鴻基公司尊重數據私隱和保密性。本集團的《資訊安全政策》是按相關法律及規例制定，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和《消費者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等。我們採用了事件報告程序和災難恢復計劃等措施，以盡量減少網絡安全事件造成的損害。我們重視維護與客戶建立的信任關係，並優先考慮客戶數據的機密性和隱私性。因此，我們使用了先進的加密技術，並獲得客戶對數據收集和使用的正式同意。

- 請參閱集團的《資訊安全政策》以了解更多有關我們的網絡安全程序和方法。

除了整體指引之外，我們亦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和網路安全方面的培訓。我們的子公司亦努力強調客戶個人數據的安全和隱私的重要性。例如，亞洲聯合財務員工是必須遵守資訊分類政策，使各員工的權限能根據資訊的風險級別來釐定。我們亦為非資訊科技管理的員工提供電子學習課程，以增強他們在數據隱私方面的知識。當中主題包括資訊安全、威脅、漏洞等等。亞洲聯合財務亦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私隱之友嘉許獎2023」中獲得金級的「私隱之友」獎項。



科技韌性

隨著技術的發展，網路安全和IT風險變得越來越重要。本集團擁有先進的基礎設施，及設有異地備份的安全信息系統。此外，我們亦透過定期的外部審核，及根據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的網路安全框架的行業標杆進行自我評估，以加強網路安全。亞洲聯合財務已實施具有資訊安全政策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敏感資訊的保護及安全。亞洲聯合財務亦會定期進行針對ISO 27001和「資訊系統一般控制模型」的內部審核，亦會每三年進行一次ISO 27001外部審核的認證。

負責任市場營銷

我們相信負責任營銷對於集團與投資者和客戶之間的信任至關重要。我們所有宣傳資料均符合《放債人牌照附加牌照條件指引》及《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我們亦會致力提供完整和準確的資訊，讓我們的利益相關者了解最新情況，並於所有宣傳材料提供風險警告，及備有舉報非法宣傳的熱線電話。本集團的宣傳材料陳述會清晰一致，並禁止任何虛假或誤導性廣告。與此同時，我們亦已把一系列的指引文件上傳到本集團的官方網站，供投資者和客戶查看。

- 預防放貸詐騙指引文件，包括《小心借錢陷阱傳單》、《擬借款須知》、《穩健理財小冊子》。

我們的社區

新鴻基公司建立了新鴻基慈善基金(「基金」)，旨在與本集團夥伴攜手推動和支持關愛、包容及可持續發展的社區。透過集團的資源和網絡，基金積極贊助各項計劃，致力改善低收入人士生活、透過教育及體育培育未來領袖和改善環境。

新鴻基公司贊助的「一步一世界」

在2023年2月，新鴻基公司與國際十字路會位於香港屯門黃金海岸國際十字路會村內的「一步一世界」項目正式揭幕。該項目由新鴻基慈善基金損款100萬港元資助興建，歷時一年半籌備及建設完成。

「一步一世界」為參加者提供了身歷其境的體驗，探討全球問題，並思考如何為之做出貢獻。揭幕當日，新鴻基員工及其家人亦現場擔任義工，身體力行為社會帶來實際的改變。



參與「公益金百萬行」為慈善籌款

在2023年初，作為主要贊助企業之一，來自新鴻基公司與新鴻基信貸的員工及其家屬一同參與「公益金百萬行」活動。整個「百萬行」歷時約三小時，讓參與者在享受行山樂趣之餘為慈善籌款。

活動旨在支持由香港公益金的二十四家成員機構提供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透過步行所籌得的款項將用於改善有需要家庭和兒童的福利及扶助有需要的人士，藉此建立更具關懷精神的社區。



培育未來領袖

我們堅信教育對培育未來領袖發揮關鍵作用。集團熱心倡議人人平等接受優質教育及終身進修，因此竭誠支持具有此使命的組織。

自2018年以來，基金助學金積極支持哈佛商學院的「按需錄取計劃」，旨在為能力優秀但有家庭或經濟需要的MBA學生創造機會，實現他們的願望，並改善他們的生活。

支援弱勢青年：新鴻基Sallywag慈善計劃

自2019年起，新鴻基Sallywag慈善計劃一直支援Sailability Hong Kong，為香港的青年，特別是來自弱勢群體的年輕人，提供建立自信和學習帆船的機會。該計劃為7至22歲的青年提供免費的學習機會，以鼓勵更多社區大眾參與這項刺激的運動。自此，我們見證了1901名青年踏上他們的航海之旅。

新鴻基Sallywag慈善計劃向大眾提供不同的機會，以激發和培養他們的潛力，促進他們的個人成長和面對逆境的能力，以及對大自然的熱愛，並創造跨社區的協同效應。



會員和協會

除了參與慈善活動，我們亦不斷努力支持多個專業協會、商會和非牟利組織，以提高行業標準並分享最佳實踐。我們在以下協會擔任職務，並定期參與其項目和委員會：

職位	新鴻基公司 機構
委員會成員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職位	亞洲聯合財務 機構
副主席，元朗西區	香港童軍總會
執行委員會成員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

我們的環境

我們的環境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

- 《可持續發展政策》
- 《綠色辦公室指引》
- 《集團採購政策》
 - 《供應商行為準則》
 - 《供應商盡職調查》
 - 《可持續採購》
- 《氣候變化政策》

作為地球的一份子，我們承擔著重大的環境保護責任，並深刻理解履行環境承諾和改變行為習慣的重要性。本報告期間，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環保法規或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有四個重點關注的範疇：減廢、節能、水資源和碳排放。這些範疇代表了我們對改善環境和實現更可持續的營運承諾。透過透明的ESG報告和持份者的參與，我們旨在展示在各個範疇的進展、舉措和計劃，以強調我們對環境責任的追求。

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一起參加可再生能源工作坊

本集團的員工義工隊攜手低碳想創坊及協康會舉辦了一個可再生能源工作坊。工作坊旨在讓義工和有特殊教育需要 (SEN) 的學童在互動和愉快的環境中了解使用可持續能源的好處，並提高他們對氣候變化的意識。

這活動不僅讓參加者學習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應用可再生能源，還有助於讓他們實踐潔淨能源生活。此外，通過義工和SEN兒童的交流促進社會共融，體現了理解、愛心和接納的價值，也展示了新鴻基公司對推動和支持包容及可持續發展社區的努力。

「透過這個工作坊，大家不僅學習到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知識，還藉此促進共融，讓參加者參與實踐，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出一分力，共同承擔保護環境的責任。」— 新鴻基公司項目管理副總裁鄧子華



海岸清潔義工活動

本集團的義工與新鴻基公司的基金合作夥伴ActusRayPartners共同參與海岸清潔義工服務，旨在清潔平時被忽視的沿海區域。透過與本地社會企業在山田海和慈善團體牽手香港合作，提高公眾對海洋垃圾污染的認識，並強調義工服務為社會帶來正面價值。



義工服務期間，義工隊共收集了20多袋垃圾，總重量近90公斤。是次體驗除了讓義工及其家人能夠親身為保護香港海岸環境出一分力，也讓他們更了解到香港面臨的環境挑戰。我們相信教育和提高環保意識是改變行為的關鍵因素，透過循序漸進的方法和集體參與服務可以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義工與長者一起分類回收塑膠

新鴻基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的員工義工隊參與由牽手香港舉辦的社區活動「香港義工節2023」，到訪位於屯門的V Cycle 回收和廢物處理工廠與長者一起分類回收塑膠。

這項義工服務除了對環境有正面影響外，也讓義工們有機會更了解和關懷香港的拾荒長者。許多拾荒長者為社會低收入階層，年齡為70歲以上，被迫在垃圾箱翻找膠樽或紙皮等廢料來謀生。社會企業V Cycle 為這些長者提供就業和培訓機會，讓他們學習專業的回收知識和工作得更有尊嚴。

「我學習到了很多回收和廢物處理相關知識，並驚訝地發現原來有許多廢物均可以回收和再用，創造對環境的正面影響。與長者工作也讓我深深體會到為拾荒長者提供就業機會的價值和意義。讓我們共同努力，一起打造一個更清潔、更環保的可持續未來。」— 亞洲聯合財務副首席財務官石焯文



地球一小時 2023

新鴻基公司和新鴻基信貸參與了3月25日晚上8點30分舉行的2023年地球一小時活動，一小時的熄燈儀式體現集團對節能的承諾。

我們承諾鼓勵我們的員工、客戶和合作夥伴調整我們以前的生活方式，以實現更環保的未來。



作為一家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並積極採取綠色行動的公司，新鴻基公司榮獲綠色辦公室卓越環保方法嘉許狀。新鴻基公司參與由世界綠色組織舉辦的綠色辦公室獎計劃，計劃旨在提高人們對全球環境挑戰的認識，並支援企業實踐環保方案。

新鴻基公司在工作場所推行可持續實踐方面取得了卓越成就，彰顯了我們對更綠色、更可持續未來的承諾。



減廢及資源循環

為配合《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推動的減廢目標及路線圖，本集團採取雙管齊下的減廢方法：源頭管理及電子化與科技應用。

可持續採購和消費

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紙張、電力及水等資源的可持續性，並持續減少廢物產生量。在採購辦公用品和家具時，我們會挑選已獲得當地和國際相關環保認證的供應商，以支持綠色產品。此外，在過去數年，我們一直盡可能購買森林管理委員會（「FSC」）和森林驗證認可計畫（「PEFC」）的紙張。在2023年，我們確保94%的辦公用紙是經過FSC或PEFC認證的紙張。

雖然目前難以完全避免使用紙張，但我們最新推出的《採購政策》提供了環保的選擇以管理我們用紙的來源，其中包括100%再生紙及可持續來源的FSC或PEFC認證紙張，盡量減少其對下游產業的影響。FSC或PEFC認證紙張尤其適用於年度報告和名片。新鴻基公司各部門的打印機數量也被預設為雙面打印，亦減少打印機數量，以盡量減少同事隨意列印文件的衝動。我們提倡以電子方式存取和下載文件，避免使用紙張，進一步減少浪費及保護自然資源。

減少紙張使用行動

作為我們可持續發展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舉辦了減少紙張使用活動。我們向各部門提出減少紙張使用量的挑戰，希望與前一年相比，減少最大百分比的紙張使用量。

透過減少紙張使用活動，我們鼓勵員工接受新的生活習慣並培養可持續生活的思維，努力實現無紙化工作場所，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積極讓員工提高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和重視，並努力讓每個人明白，每一個減廢和節能的小舉動都可以貢獻於更可持續的未來。



廢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負責任廢物管理。我們首先著重減少資源消耗，並在棄置之前盡最大努力進行再利用和回收。我們最常見的辦公室垃圾包括紙張、紙板、辦公家具、電腦、其他電器和電子設備、電池、碳粉和墨盒和一般垃圾。為了促進回收，我們在每個辦公室都設有指定回收箱和收集區，清晰標明不同可回收物品，並為機密文件設立了特定的收集點。

在總部，我們致力於最大限度地延長辦公家具、電腦和其他電器和電子設備的使用壽命。通過定期檢查和維修延長使用壽命，直到它們最終完全損壞。同時，我們會將這些物品捐贈給指定機構進行升級再造，或者交由環境保護署認可的回收商進行回收。

我們計劃未來在集團辦公室增加更多回收箱和收集區，每月記錄垃圾量及回收量，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廢物管理績效，並確保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廢物均由獲得牌照的承包商收集和處理。

電子化營運

電子化轉型仍然對於本集團運營的十分關鍵。

主要電子化措施：

- 電子化名片
- 電子通信和文件傳閱
- 用於行政文書工作的電子化員工自助服務平台
- 電子化管理流程
- 線上學習管理系統
- 電子營銷渠道
- 使用電子媒體公司
- 電子貸款申請服務

亞洲聯合財務於2020年推出YES UA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並於2023年推出sim Credit Card應用程序，讓客戶透過電子設備輕鬆地進行貸款、發卡及月結單服務，為客戶帶來簡單而方便的無紙化申請和身份驗證流程體驗，減低用紙相關的碳排放。

能源效益



耗電量



~13%

*對比2022年的數據

本集團的營運碳足跡大部分來自於能源消耗，其中主要的碳排放來自公司車輛使用的汽油以及亞洲聯合財務香港和內地辦公室所使用的電力。為此，我們努力透過安裝節能裝置和更換舊有設備來節約能源，同時在我們的工作場所中推廣節能習慣。

為了提高能源效率，本集團已在2025年前設定了一個目標，將絕對用電量與2019財政年度的基線數據相比減少25%。我們的總部採用了燈光控制裝置並通過中央系統來調節燈光的開關，以提高照明效能。同時，我們鼓勵員工盡量利用電腦屏幕的節能功能。此外，我們的總部獲得香港綠建環評既有建築認證（商業建築）的最終鉑金級，表明該建築在能源效率方面表現卓越。

亞洲聯合財務的節能措施：



Charter on External Lighting
戶外燈光約章

照明方面：

- 使用LED燈、T5光管或貼有能源標籤的慳電膽（即獲機電工程署認立證的1級和2級能源效益或同等）。
- 在燈光控制裝置上貼上「開／關」標籤。
- 確保在不使用時或辦公時間外關燈。

維修：

- 定期保養電器（燈、電腦、飲水機、雪櫃和風扇）以確保最佳效能。

多功能設備：

- 優先挑選具雙面打印、掃描、複印和傳真功能的多功能設備。

戶外燈光：

- 夜晚關掉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的戶外燈光裝置。

智能燈光：

- 設立燈光控制區。
- 安裝感應燈泡和LED燈。

用水效率



用水量



~41%

*對比2022年的數據

耗水量

除了能源之外，乾淨的水資源是對我們的健康和生存至關重要的珍貴資源。水由市政水網供應，於報告期內，我們在取水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為防患未然，我們的供水系統會定期進行維修和檢查，以便及早發現任何滲漏。一旦發生滲漏，我們會立即採取應對措施，盡量減少水流失。除此之外，我們亦密切監控飲水機和植物灌溉用水。為鼓勵節約水資源，我們亦在茶水間和洗手間張貼提示，提醒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並為他們提供一些簡單的節水竅門。

減少碳排放

本集團深明溫室氣體與氣候變化密切相關，我們一直以謹慎的態度記錄和監測我們的碳足跡²，包括電力消耗、公司車輛汽油使用，以及航空差旅等記錄。



~8%

*對比2022年的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2)

氣候變化

主要減碳措施：

措施	符合SDGs
1. 使用網上協作平台，最大限度地減少商務旅行	SDG 13
2. 定期為公司車輛進行檢查和維修	SDG 13
3. 與綠色組織合作，倡導低碳生活方式	SDG 13 SDG 17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越來越多惡劣的氣候事件。其中，2018年的颱風山竹對基礎設施和植被造成了嚴重破壞，再次提醒我們氣候變化對生活和經濟帶來的潛在長遠影響。因此，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碳足跡，並在營運中建立更強的氣候適應能力。

隨著全球政府、監管機構和企業對我們所面臨的氣候挑戰的意識越來越高及認識到解決氣候問題的迫切需要，我們致力於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加強我們的氣候報告，反映我們積極配合國際準則，提高應對氣候變遷的透明度和行動力。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



為了更完善地報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財務信息，金融穩定委員會成立了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該小組提供了一套完整的建議，指導公司披露與氣候變化相關的信息類型，以幫助投資者、貸方和保險承保人適當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其財務後果。

本集團深刻理解氣候變化及其帶來的風險和機遇對我們維持行業地位的重要性。其中，最常見的實體威脅是極端天氣事件變得更加頻繁。另一方面，隨著低碳經濟和氣候變化的推動，相關的環境政策和治理措施將為公司帶來轉型風險。

² 我們的溫室氣體核算方法以本地及國家標準為基礎，例如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出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以及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布的2022年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的最新的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本集團在2022年成為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支持者，並對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進行了氣候風險評估，以更好地了解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財務影響。

治理	策略	風險管理	指標和目標
本集團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之治理	氣候變化為本集團之業務與規劃帶來的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對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的實際和潛在影響	本集團鑑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流程	本集團用於評估和管理候相關之風險與機遇的指標和目標

治理

本集團於2022年實施了《氣候變化政策》，致力於減少和管理氣候風險，彰顯本集團對環境管理的承諾及其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的積極態度。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治理結構考慮了不同的因素，包括氣候威脅和經濟前景，使董事能有效的管理和監督。

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治理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部分。

策略

意識到氣候變化對我們公司構成的潛在危害和機遇，我們的董事會致力於識別與氣候相關的物理和轉型風險。這些分析過程將幫助我們制定更好的策略，減緩和抵禦氣候在未來的變化所帶來的影響。

我們的《氣候變化政策》概述了我們在企業可持續營運、氣候適應投資、持份者參與、透明度和信息披露方面採取的行動和策略。本集團所有成員均應遵守此準則。此外，新鴻基公司近年投資不少嶄新科技項目，詳見本報告的「可持續投資」部分。

我們與外判ESG顧問合作，為董事會提供全面的ESG培訓，促進了對氣候變化及其相關影響和問題的溝通和理解，並幫助本集團了解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經討論後，顧問提供了一份潛在氣候風險列表，並按照相對業務重要性對氣候風險進行了排序，以釐清我們業務營運中最重要的氣候相關風險，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瞭解TCFD概念和當前氣候變化的挑戰。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面臨的最重大風險：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未來的潛在影響
政策	落實碳定價或減排政策	- 投資項目資產貶值或氣候變化引致的資產擱淺將影響投資回報
	更嚴格的當地（例如香港交易所、證監會）和全球法律和要求	- 增加營運費用（例如碳稅和配額、諮詢費、更高的合規成本和增加的保險費） - 如果被認為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將面臨被調查或罰款的風險
科技	過渡至低碳技術	- 增加技術升級支出，例如採用綠色低碳辦公設備和使用可再生能源 - 固定資產減值
市場	投資者對綠色投資偏好的變化	- 若無法提供綠色投資，投資者偏好的轉變可能導致收入減少 - 材料成本：採用／部署新實踐和流程的成本 - 現有的非ESG投資組合將貶值
	公眾對信息披露的期望上升	- 公司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分析投資項目和披露數據
聲譽	投資者對氣候變化和可持續性的關注	- 投資減少：當無法滿足投資者的價值觀和氣候變化相關信息披露標準，客戶或因此撤資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未來的潛在影響
實體	颱風和洪水等極端天氣的嚴重程度和頻率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業(例如辦公室和分行)內易受損壞的玻璃、外牆和室內設備等使維修/更換成本增加。 - 由於極端天氣對分行造成破壞和使員工通勤延誤，業務受中斷的次數增加。 - 在極端天氣期間及之後工作會增加員工受傷的機會。
<p>風險管理</p> <p>在進行全面評估時，我們確定了一系列與業務最為相關的實體和轉型風險，仔細評估其潛在財務影響，並制定了相應的緩解措施來管理這些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評估和管理ESG相關的風險。委員會會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運作和嚴格遵守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的韌性和穩健性。</p>		

可行的緩解措施：**電力消耗**

- **目標設定：**制定減少用電的目標，並定期進行審查以跟蹤進度。
- **設備升級：**以節能替代品代替過時且效率較低的設備。

投資策略

- **投資組合考量：**在投資中加入篩選流程，以確保部分投資組合符合ESG標準。
- **可持續性支持：**鼓勵科技創新，提高投資的可持續性。

法律和報告合規

- **遵守法規：**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和監管框架。
- **國際標準：**報告編製程序依循如GRI等的國際出版物。

員工培訓和意識提高

- **合規培訓：**為員工提供有關法規要求的持續培訓和更新。
- **ESG培訓：**為投資團隊提供有關ESG的專業培訓。

報告透明度和公開度

- **碳足跡披露：**每年披露有關公司碳足跡和碳減排計劃的資訊。
- **投資透明度：**定期公開實施進度。

聲譽與合作

- **協會和倡議：**加入並參與協會或全球倡議，如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 **合作夥伴：**與世界綠色組織等綠色組織合作，支持植樹等氣候變化的舉措。

有關本集團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報告「我們的業務與管治」部分。

指標和目標

有關這些目標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報告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部分。這些目標的重點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廢物產量和節約用電及水。我們正在積極努力實踐這些目標，並密切進行年度審查以跟進其進展。

我們致力於定期評估氣候變化的影響。我們逐步將氣候變化風險的分析和評估納入我們的投資決策過程，以做出更明智的投資決策，並利用我們的《氣候變化政策》和《環境風險管理政策》進行風險分析。

有關我們與環境和排放相關的統計數據，請參見本報告的「我們的環境」和「績效數據總結」部分。

法律法規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個案。以下為本集團遵守的所有重要法律和法規：

業務

-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意見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第19/2009號法律)
-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2/2006號法律)
-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
- 專項整治文件
 - 《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
 - 《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6號)
 - 《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7號)

員工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僱傭青年(工業)規例》(香港法例第57C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
-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
- 《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17/2004行政法規)
- 《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1/2009號法律)

投資者和客戶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環境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香港法例第611章)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3			
		新鴻基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	總和
環境					
空氣³和溫室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	公斤	5.41	4.11	不適用	9.52
硫氧化物排放	公斤	0.23	0.20	不適用	0.43
顆粒物排放	公斤	0.40	0.30	不適用	0.70
溫室氣體範圍1—直接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67	878.99	不適用	920.66
溫室氣體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80.35	1,477.51	23.65	1,581.51
溫室氣體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71	5.41	0.01	16.1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2.73	2,361.92	23.66	2,518.31
按收入計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	0.35	0.73	0.08	0.65
按員工計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	1.72	2.41	0.79	2.32
能源用量					
汽油用量	公升	15,389.93	13,514.26	不適用	28,904.19
耗電量	千瓦時	118,156.00	2,384,720.22	44,209.00	2,547,085.22
總能源用量 ⁷	兆焦耳	951,697.21	9,047,180.48	159,152.40	10,158,030.09
按收入計的能源密度	兆焦耳／百萬港元	2,520.38	2,806.11	555.31	2,612.46
按員工計的能源密度	兆焦耳／人	12,359.70	9,231.82	5,305.08	9,345.01
耗水					
耗水量 ⁸	立方米	0.01	2,938.06	7.48	2,945.55
按收入計的耗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	0.00003	0.91	0.03	0.76
按員工計的耗水密度	立方米／人	0.0001	3.00	0.25	2.71
廢棄物⁹					
用紙量 ¹⁰	公斤	648.52	51,277.52	276.74	52,202.78
用紙量 ¹⁰	張	129,704	10,476,944	55,347	10,661,995
紙張回收	公斤	820.00	8,760.81	260.00	9,840.81
按員工計的耗紙密度	張／員工	1,684.47	10,690.76	1,844.91	9,808.64
按客戶計的耗紙密度	張／客戶	不適用	50.65	112.95	51.42
碳粉盒	件	0	341	0	341
光管、燈泡	件	12	120	41	173
電池	公斤	0	5.14	0	5.14
電腦	件	0	793	0	793
電腦顯示器／熒幕	件	10	583	0	593
打印機、掃描器、傳真機、碎紙機	件	0	183	0	183

³ 廢氣排放量的計算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匯報指引》。

⁴ 包括來自滅火器的消耗／棄置、製冷劑流失和車輛燃料直接燃燒的排放。採用的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參照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於2010年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

⁵ 採用的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來自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22年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

⁶ 包括員工航空差旅產生的間接排放以及用於處理淡水和污水的電力消耗。航空差旅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碳排放計算器得出。處理淡水和污水的每單位電力消耗分別來自水務署和渠務署發佈的2021年營運數據。中國污水處理的電力消耗來自《證券時報》於2022年的報導。

⁷ 能量換算係數來自《英國政府溫室氣體報告：轉換係數2023》。

⁸ 此計算包含水費單(新鴻基公司及新鴻基信貸除外，因其供水由大廈／物業管理負責)及瓶裝水和桶裝水的用水量。

⁹ 不包括由大廈／物業管理部門及其承包商處理／回收的廢棄物。

¹⁰ 只限於辦公室和分支機構日常營運的用紙量。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3			總和
		新鴻基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	
社會					
	員工 ¹¹				
員工總數	人	77	980	30	1,087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數目				
男性	人	38	464	17	519
女性	人	39	516	13	568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數目				
三十歲或以下	人	2	105	2	109
三十一至四十歲	人	28	421	12	461
四十一至五十歲	人	29	334	12	375
五十歲以上	人	18	120	4	142
	按就業類別劃分的員工數目				
高級管理人員	人	5	5	0	10
高級行政人員	人	20	14	2	36
中級管理層	人	16	219	6	241
一般員工	人	36	742	22	800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數目				
香港	人	69	670	30	769
中國內地	人	1	310	0	311
海外	人	7	0	0	7
	按性別劃分的長期員工數目				
男性	人	38	453	17	508
女性	人	39	502	13	554
	按性別劃分的短期員工數目				
男性	人	0	11	0	11
女性	人	0	14	0	14
	按性別劃分的非保證工時員工數目				
男性	人	0	0	0	0
女性	人	0	0	0	0
	按性別劃分的全職員工數目 ¹²				
男性	人	38	464	17	519
女性	人	39	516	13	568
	非僱員的員工數目 ¹³				
承包商	人	4	34	0	38
自僱人士	人	2	0	0	2
實習生	人	0	9	0	9

¹¹ 員工數據以報告期末的人數為基準。

¹² 我們在報告期內沒有聘請兼職員工。

¹³ 非僱員的工作人員的合同關係為直接合同或第三方合同，其執行的工作類型包括文書工作、科技支援和茶水間助理。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3			
社會		新鴻基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	總和
新聘請員工數目					
新聘請員工	人	19	181	5	205
按性別劃分的新聘請員工百分比					
男性	%	23.68%	18.32%	17.65%	18.69%
女性	%	25.64%	18.60%	15.38%	19.01%
按年齡劃分的新聘請員工百分比					
三十歲或以下	%	250.00% ¹⁴	40.00%	100.00%	44.95%
三十一至四十歲	%	21.43%	19.71%	8.33%	19.52%
四十一至五十歲	%	13.79%	14.07%	8.33%	13.87%
五十歲以上	%	22.22%	7.50%	25.00%	9.86%
按地區劃分的新聘請員工百分比					
香港	%	26.09%	22.69%	16.67%	22.76%
中國內地	%	0.00%	9.35%	不適用	9.32%
海外	%	14.29%	不適用	不適用	14.29%
員工流失總數					
流失之員工	人	17	703	5	725
員工流失率¹⁵					
總員工流失率	%	22.08%	71.73%	16.67%	66.7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男性	%	15.79%	66.81%	17.65%	61.46%
女性	%	28.21%	76.16%	15.38%	71.48%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三十歲或以下	%	200.00% ¹⁶	123.81% ¹⁶	50.00%	123.85%¹⁶
三十一至四十歲	%	25.00%	115.91% ¹⁶	16.67%	107.81%¹⁶
四十一至五十歲	%	10.34%	18.86%	8.33%	17.87%
五十歲以上	%	16.67%	18.33%	25.00%	18.31%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香港	%	24.64%	22.99%	16.67%	22.89%
中國內地	%	0.00%	177.10% ¹⁶	不適用	176.53%¹⁶
海外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¹⁴ 由於報告年內三十歲或以下的新聘員工超過報告期末三十歲或以下的在職員工總數，因此其新聘請員工百分比大於100%。

¹⁵ 計算方法如下：年內離職的正式員工數 ÷ 本集團報告期末在職員工總數。

¹⁶ 由於報告年內在特定年齡離職的員工總數超過報告期末該年齡的在職員工總數，因此其流失率大於100%。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3			總和
		新鴻基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	
社會					
		育嬰假			
享受育嬰假的員工總數	男性(人)	38	464	17	519
	女性(人)	39	516	13	568
實際使用育嬰假的員工總數	男性(人)	1	42	1	44
	女性(人)	3	72	0	75
休完育嬰假後，在報導期間復職的員工總數	男性(人)	1	29	1	31
	女性(人)	2	34	0	36
2022年休完育嬰假後重返崗位的員工總數	男性(人)	1	35	0	36
	女性(人)	0	77	0	77
休完育嬰假後復職，且在復職的12個月後仍受僱的員工總數	男性(人)	1	16	0	17
	女性(人)	0	24	0	24
復職率 ¹⁷	男性(%)	100.00%	69.05%	100.00%	70.45%
	女性(%)	66.67%	47.22%	不適用	48.00%
留任率 ¹⁸	男性(%)	100.00%	45.71%	不適用	47.22%
	女性(%)	不適用	31.17%	不適用	31.17%
		員工培訓百分比			
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培訓百分比 ¹⁹			
男性	%	49.35%	47.35%	56.67%	47.75%
女性	%	50.65%	52.65%	43.33%	52.25%
		按就業類別劃分的員工培訓百分比 ¹⁹			
高級管理人員	%	6.49%	0.51%	不適用	0.92%
高級行政人員	%	25.97%	1.43%	6.67%	3.31%
中級管理層	%	20.78%	22.35%	20.00%	22.17%
一般員工	%	46.75%	75.71%	73.33%	73.60%
		平均培訓時數			
總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員工	8.87	4.29	10.13	4.77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小時/員工	5.53	4.30	10.10	4.79
女性	小時/員工	4.77	4.28	10.15	4.75

¹⁷ 計算方法如下：育嬰假後實際復職的員工總數 ÷ 育嬰假後應該復職的員工總數 × 100%。

¹⁸ 計算方法如下：休完育嬰假復職後十二個月仍在職的員工總數 ÷ 上個報導期間內休完育嬰假後復職的員工總數 × 100%。

¹⁹ 受訓員工百分比(按性別和就業類別)的計算方法已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來制定。計算方法如下：該類別僱員的受訓人數 ÷ 該類別僱員總數 × 100%。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3			
社會		新鴻基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	總和
按就業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高級管理人員	小時／員工	8.80	1.40	不適用	5.10
高級行政人員	小時／員工	9.15	1.64	9.00	6.22
中級管理層	小時／員工	10.13	4.50	10.79	5.03
一般員工	小時／員工	8.17	4.29	10.05	4.62
按主題劃分的總培訓時數					
入職培訓	小時	38.00	182.00	5.00	225.00
反貪腐	小時	77.00	710.00	30.00	817.00
合規	小時	77.00	1,096.00	30.00	1,203.00
獲得定期績效評估的員工百分比					
評估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性別劃分獲得定期績效評估的員工百分比					
男性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女性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就業類別劃分獲得定期績效評估的員工百分比					
高級管理人員	%	100.00%	100.00%	不適用	100.00%
高級行政人員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級管理層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般員工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工傷數字²⁰					
工傷事件	宗	0.00	1.00	0.00	1.00
工傷率 ²¹	每1,000名員工	0.00	1.02	0.00	0.92
嚴重工傷事件(不包括死亡)	宗	0.00	0.00	0.00	0.00
嚴重工傷比率	每1,000名員工	0.00	0.00	0.00	0.0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	天	0.00	0.33	0.00	0.33
死亡人數	人	0.00	0.00	0.00	0.00
死亡率	每1,000名員工	0.00	0.00	0.00	0.00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香港	數目	73	195	56	324
中國內地	數目	2	282	0	284
海外	數目	30	12	0	42

²⁰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與工作有關的職業病個案

²¹ 由於在大多數情況下，金融服務的工作時間是標準化而沒有輪班，所以工傷率沒有根據GRI要求的工作時間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3			總和
		新鴻基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	
社會					
		年度總薪酬比例			
組織中薪酬最高的個人的年度總薪酬與所有員工(不包括薪酬最高的個人)的年度總薪酬中位數的比率		4.67:1	15.86:1	3.37:1	不適用
		投訴			
產品和服務相關投訴	宗	0	1	0	1
其他投訴	宗	0	8	0	8

GRI內容索引

新鴻基公司的2023可持續發展報告已根據最新的GRI準則編製。下表提供了相關章節的參照或解釋。

GRI準則	披露項目	相關章節或說明	頁數
一般揭露			
GRI 2： 一般揭露2021	2-1 組織詳細資訊	關於本報告 2023年年報 – 關於我們 2023年年報 – 我們的業務	57頁 2頁 4-5頁
	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關於本報告 2023年年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頁 142-218頁
	2-3 報導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關於本報告	57頁
	2-4 資訊重編	沒有就去年報告內容作出重整。	
	2-5 外部保證／確信	關於本報告	57頁
		2023年年報 – 企業管治報告(審計委員會)	48-49頁 53頁
		2023年年報 – 企業管治報告(問責制和審計)	133-137頁
		2023年年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報告未獲得第三方認證。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67-69頁
		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	74-77頁
		我們的社區	78-81頁
		2023年年報 – 我們的業務	4-5頁
	2-7 員工	我們的員工	69-74頁
		績效數據總結	94-99頁
報告期內，我們未聘請兼職員工。			
2-8 非員工的工作者	我們的員工	69-74頁	
	績效數據總結	94-99頁	
2-9 治理結構及組成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67-69頁	
	績效數據總結	94-99頁	
	2023年年報 – 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程序)	41-43頁	
	公司網頁：領導層		

GRI準則	披露項目	相關章節或說明	頁數
	2-10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2023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程序,委任重選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41-43, 45-46頁
	2-11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2023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44頁
	2-12最高治理單位於監督衝擊管理的角色	關於本報告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2023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企業管治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57頁 67-69頁 44, 46, 50-53頁
	2-13衝擊管理的負責人	關於本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2023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57頁 60-66頁 67-69頁 50-53頁
	2-14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報導的角色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60-66頁
	2-15利益衝突	2023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程序)	41-43頁
	2-16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2023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與股東之溝通) 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關注事件。	67-69頁 54頁
	2-17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我們的員工 2023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69-74頁 44頁
	2-18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2023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	46-47頁
	2-19薪酬政策	2023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	46-47頁

GRI準則	披露項目	相關章節或說明	頁數
	2-20薪酬決定流程	2023年年報 – 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	46-47頁
	2-21年度總薪酬比率	績效數據總結	94-99頁
	2-22永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60-66頁
	2-23政策承諾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60-66頁 67-69頁
	2-24納入政策承諾	2023年年報 – 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50-53頁 67-69頁
	2-25補救負面衝擊的程序	2023年年報 – 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44, 46, 50-53頁 67-69頁
	2-26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2023年年報 – 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50-53頁
	2-27法規遵循	2023年年報 – 風險管理報告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32-40頁 67-69頁
	2-28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法律法規	67-69頁 93頁
	2-29利害關係人議合方針	報告期內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事件，因此報告期內沒有被罰款或非經濟性處罰。	
	2-30團體協商	會員和協會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81頁 60-66頁
		現時沒有員工受集體談判合約保障。	
實質性議題			
GRI 3：	3-1確定實質性議題的過程	關於本報告 – 實質性評估	64-66頁
實質性議題2021	3-2實質性議題清單	關於本報告 – 實質性評估	64-66頁

GRI準則	披露項目	相關章節或說明	頁數
GRI 201 : 經濟績效2016			
GRI 3 : 重大主題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關於本報告	57頁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60-66頁
GRI 201 : 經濟績效2016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 經濟價值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67-69頁
		2023年年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2-218頁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67-69頁
		績效數據總結	94-99頁
		2023年年報 – 綜合報表及綜合財務 報表	137-218頁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 它風險與機會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67-69頁	
	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	74-77頁	
	我們的環境	82-92頁	
201-3 確定給付制義務與其他退休計畫	我們的員工	69-74頁	
	2023年年報 – 綜合報表及綜合財務 報表	137-218頁	
		根據強積金制度的規定，僱員及僱主 均須強制性地向僱員的強積金帳戶作 出僱員有關入息的5%供款，並受最低 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員工享有當地的社 會保險制度。基於保密原因，無法報 告貢獻百分比。	
		同樣基於保密原因，我們無法提供設 定受益計劃負債的估計值。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援助	2023年年報 – 綜合報表及綜合財務 報表	137-218頁
GRI 205 : 反貪腐2016			
GRI 3 : 重大主題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關於本報告	57頁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60-66頁
GRI 205 : 反貪腐2016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67-69頁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67-69頁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67-69頁
		我們的員工	69-74頁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 訓練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67-69頁	
	報告期內沒有發生貪污腐敗事件。		

GRI 準則	披露項目	相關章節或說明	頁數
GRI 401 : 勞僱關係2016			
GRI 3 : 重大主題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關於本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57頁 60-66頁
GRI 401 : 勞僱關係2016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績效數據總結	94-99頁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我們的員工 報告期內沒有員工符合傷殘保險的條件，故未有提供傷殘保險。	69-74頁
	401-3 育嬰假	績效數據總結	94-99頁
GRI 403 : 職業安全衛生2018			
GRI 3 : 重大主題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關於本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我們的員工	57頁 60-66頁 69-74頁
GRI 403 : 職業安全衛生 2018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我們的員工	69-74頁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我們的員工	69-74頁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我們的員工	69-74頁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詢與溝通	我們的員工	69-74頁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我們的員工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和辦公室環境接觸工作相關危險的機會較低，因此沒有安排相關的培訓。	69-74頁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我們的員工 非僱員的工人由其僱主提供相關的健康服務，因此本集團沒有重複提供相關的服務。	69-74頁
	403-7 預防和減緩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我們的員工	69-74頁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我們的員工 在現有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情況下，所有員工和外部工人都涵蓋在該系統中。	69-74頁
	403-9 職業傷害	績效數據總結	94-99頁
	403-10 職業病	績效數據總結	94-99頁

GRI準則	披露項目	相關章節或說明	頁數
GRI 408：童工2016			
GRI 3： 重大主題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關於本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57頁 60-66頁 67-69頁
GRI 408： 童工2016	408-1 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 之重大風險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我們的業務或供應商均沒有面臨重大 童工事件風險。	67-69頁
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2016			
GRI 3： 重大主題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關於本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57頁 60-66頁 67-69頁
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	409-1 具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 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我們的營運或供應商均沒有面臨強迫 或強制勞動事件的重大風險。	67-69頁
GRI 418：客戶隱私2016			
GRI 3： 重大主題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關於本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	57頁 60-66頁 67-69頁 74-77頁
GRI 418： 客戶隱私2016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 資料的投訴	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 報告期內並沒有發現經證實有關客戶 隱私的投訴。	74-77頁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新鴻基公司的2023可持續發展報告亦已根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附件C2進行編製，以符合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下表提供了相關章節的交叉引用或解釋。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環境 法律法規 本地沒有具重大影響的溫室氣體排放、向水 和土地的排放以及有害和無害廢物的產生方 面的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環境 績效數據總結
A1.1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 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 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總結
A1.2		
關鍵績效指標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總結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產生危險廢物。
A1.3		
關鍵績效指標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總結 我們並沒有為一般廢物進行報告。此類廢物 由大廈／物業管理部門處理，而此類數據無 法提供給本集團以供記錄。
A1.4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 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我們的環境
A1.5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 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 的步驟。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我們的環境
A1.6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A. 環境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不適用於我們作為金融服務公司的運營性質。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環境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我們的環境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員工 績效數據總結 2023年年報 – 企業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績效數據總結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包括報告年度在內的過去三年均沒有發生因工死亡事故。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我們的員工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員工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並描述培訓活動。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績效數據總結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B. 社會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環境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B. 社會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 法律法規 由於我們屬金融服務的運營性質，因此並沒有任何法律法規對本集團的健康和安全有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內，並無有關私隱事宜及廣告的不合規的相關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我們屬金融服務的運營性質，我們並沒有出售出因安全和健康原因召回的產品。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報告期內沒有貪污訴訟相關的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我們的社區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3年報（「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至26。本年度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詳情與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相關章節、「風險管理報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章節。

業績及股息

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賬。

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15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予本公司股東。董事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22年：第二次中期股息14港仙）予於2024年4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2023年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每股26港仙。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股息單預計將於2024年5月24日寄發。

投資物業

年內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及設備

年內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慈善捐款

本年度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合共約3,451,000港元。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債權證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有如下已發行債權證：

- 由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SHK BVI」，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總額3,000,000,000美元的擔保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350,000,000美元按5.75%計息及於2024年11月到期的擔保票據（「2024票據」）。2024票據於2019年11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065）。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票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304,915,000美元。
- 由SHK BVI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450,000,000美元按5.00%計息及於2026年9月到期的擔保票據（「2026票據」）。2026票據於2021年9月（就375,000,000美元而言）及於2022年3月（就75,000,000美元而言）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831）。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6票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386,164,000美元。

有關上述已發行擔保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年內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及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Brendan James McGraw（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於2023年7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
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高偉晏

梁慧

Wayne Robert Porritt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4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新董事的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獲委任為董事會額外成員之新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本公司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之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周永贊先生、高偉晏女士及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彼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曾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名單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企業管治文件」一欄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執行董事

李成煌，49歲，於2007年1月1日獲委任起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執行主席。李先生於澳洲悉尼大學接受教育，並在亞洲地區的金融服務及地產投資擁有廣泛經驗。彼分別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企業集團，業務遍及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英國及新加坡）之執行主席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主席。李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一位信託人，該信託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控股權益。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51歲，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彼擁有逾20年橫跨亞洲和歐洲的國際財務和企業財資管理經驗，並於過往的職位上累積廣泛的財務轉型和籌集資金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McGraw先生曾任柬埔寨Amret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的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管財務部門，包括財資及策略規劃職能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貸款損失控制工作。在此之前，McGraw先生是里昂證券的集團司庫，繼而擔任中信證券國際的庫務部主管，及其後於香港中信里昂證券擔任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領導該集團的報告、預算和規劃、產品控制、稅務及財資工作。McGraw先生早期於歐洲若干製造及服務業公司擔任財資及財務的職務。彼畢業於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及經濟史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和合資格司庫（英國企業司庫協會）。彼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於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Skandia Holding de Colombia S.A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69歲，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2月加入為本公司的集團副行政總裁，直至彼於2023年7月1日退任為止。周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0年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花旗銀行達18年，彼離職前為中國區零售銀行業務總裁。在此之前，彼曾在瑞銀證券、雷曼兄弟公司、British Columbia Hydro and Power Authority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務。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周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學位。

Peter Anthony Curry，71歲，於201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直至於2018年9月退任。Curry先生擁有超過45年營商經驗。畢業後，彼於1974年加入澳洲Peat Marwick Mitchell（現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於1983年成為稅務合夥人。其後，彼曾於澳洲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天然資源、企業融資、收購及合併等範疇。彼曾參與一系列之公開及私人資本籌募、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之服務及就各類商業交易包括各種礦業項目提供企業及財務顧問服務。Curry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78年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大律師（非執業）。Curry先生亦為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主席及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52歲，於2018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現任Animoca Brands總裁，Animoca Brands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跨國區塊鏈技術及投資公司，專注於發展數字資產生態圈，包括能為玩家帶來收入的遊戲模式(play-to-earn)、非同質化代幣(NFT)、去中心化金融(DeFi)、區塊鏈市場和構建等。歐陽先生亦是思匯政策研究所之董事會主席，思匯政策研究所為中立公共政策智囊組織。彼亦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團結香港基金顧問，證監會金融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運輸政策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展基金委員會、布朗大學環境與社會研究所顧問委員會以及Hong Kong 2050 is Now顧問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亦是香港政治及行政學苑的講師。彼先前於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2023年11月30日退任為止。

在加入Animoca Brands之前，歐陽先生曾任格理集團（「GLG」）（一家運用科技提供專家洞見之平台）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行政總裁，負責經營其集團十五個國際市場的業務。在加入GLG之前，歐陽先生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副董事總經理，亦在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即九巴之母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在加入載通及九巴之前，彼曾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任全球副董事。在此之前，歐陽先生任職於花旗集團衍生產品市場推廣部。彼持有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之經濟及政治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白禮德，58歲，於1999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英國愛塞特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位，其後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愛爾蘭共和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彼在停止私人執業以發展其事業前，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其禮律師行之合夥人，經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及意見。白禮德先生現主要居於英格蘭，並為聯合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Stephen Jones，80歲，於2006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管理、行政、會計、地產發展、停車場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宗澳洲及國際上市公司成功合併及收購的活動。彼亦為聯合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亦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以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高偉晏，42歲，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曾在不同科技初創公司中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高女士曾擔任匯立(WeLab)之首席發展總監，彼在匯立的策略規劃和業務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並協助獲得投資者的融資以發展公司業務。在此之前，彼擔任Chope（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網上餐廳預訂平台，業務遍及亞洲）的總經理。目前，他是Tamarind Global（一家家族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各種資產組合。彼之職業生涯始於高盛。高女士持有威爾斯利學院之經濟及中國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慧，太平紳士（前用姓名：梁煒、梁菁媛、梁靜仁），63歲，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利登投資有限公司及利登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在2001年2月至2014年8月期間，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紐約市Oppenheimer & Co. Inc.之合併及收購部門。多年來，彼曾於香港的慈善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香港癌症基金會籌募主席及保良局之總理。

梁女士乃一名活躍的社區領袖，自2010年起，彼出任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成員。於2024年1月，梁女士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梁女士亦為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曾於2016年至2021年間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之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於2017年至2023年間擔任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女士持有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工程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Wayne Robert Porritt，56歲，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orritt先生是一位資深的環球風險管理專才，在銀行和金融業界擁有豐富經驗，專長於從事風險管理、公司信貸、環球財務重組以及公司和金融機構的破產債務管理。彼曾在渣打銀行及美國銀行擔任高級職位，廣泛經驗跨越亞洲、美國、英國、中東及非洲。彼曾在渣打銀行擔任大中華及北亞地區區域首席風險總監，並在渣打銀行於韓國和台灣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中擔任非執行董事。Porritt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新南威爾士州州立銀行(State Bank of New South Wales)，其後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澳大利亞法國興業銀行。Porritt先生是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的研究生會員。

Porritt先生於企業及非牟利機構中擔任各項董事和顧問職務。他是Global Invacom Group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SGX」)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於2023年12月, Porritt先生按該等被抵押公司(定義見下文)及該等被抵押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若干債權人(「債權人」)的指示獲委任為以下各公司的董事: Iconic Hero Limited、Fivestar Bloom Limited、Modern Success Global Limited、Jovial Harbour Holdings Limited、B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hance Boom Global Limited、Brilliant Coast Limited及Honour Treasure Limited, 其等作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集團(「該等被抵押公司」), 以協助該等被抵押公司的臨時管理。於2024年1月, 該等債權人作為承押記人根據相關抵押協議就各該等被抵押公司的若干資產委任行政接管人/接管人。Porritt先生亦分別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August Gold Limited、CMIG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及Lily Bermuda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 及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Green Heave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Porritt先生曾為Floa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總部設在挪威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擁有並經營一系列的海上住宿船隊, 及曾為Skylight Financial Solutions Pty Limited(一家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服務的澳大利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外, 彼亦於2023年擔任Bruny Island Pty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乃從事乳酪及乳製品生產之澳洲公司。

Porritt先生為澳大利亞亞洲協會(一家致力於亞洲地區的會員組織及商業及政策智囊組織)以及香港道爾頓學校基金會的董事。彼亦為香港樂施會的董事會成員及籌款及傳訊委員會副主席。Porritt先生先前為香港樂施會財務、風險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直至2024年3月、童享慈善基金會顧問委員會成員直至2024年2月、The Aurora Group-A Ruby Foundation Limited(一家致力於支援LGBTIQ+社群的澳大利亞註冊慈善機構)的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Aurora Newco Limited的董事, 直至彼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該兩個職位為止。

高級管理層

Antony James Edwards

副行政總裁

Edwards先生, 56歲, 於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為副行政總裁。彼自1990年代起於亞洲區投資銀行任職, 並自2000年起於AllianceBernstein、Neuberger Berman、Robeco和Arisaig Partners任職期間, 於發展、管理和調整投資管理業務累積豐富經驗。彼曾擔任Arisaig Partners之營運總監及Robeco亞太區之行政總裁。彼在大型機構、初創公司和精品投資管理公司之營運、分銷、投資和治理職能方面取得了高績效成果。彼在設計和管理變革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透過協調企業優先事項和文化, 促進了技術發展、營運流程、銷售和市場參與以及提升風險管理。在業務發展方面, 彼與許多全球和本地投資顧問、亞洲及中東主權基金、中央銀行、澳洲和亞洲機構資本配置者、高淨值和零售客戶渠道合作, 秉持以共同協作方式的理念以獲得增長和投資成功。

除了建立業務外, Edwards先生在傳統和另類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包括在全球及地區市場環境, 公開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彼亦具管理各項持牌業務的經驗, 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澳洲審慎監管管理局(APRA)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Edwards先生持有Central University of Lancashire商業資訊科技理學士學位, 並為董事學會特許董事及資深會員。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出選(視情況而定)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存置之登記冊（「第352條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444,479,575 (附註2)	73.50%
Brendan James McGraw (「McGraw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000	0.005%
	信託受益人	728,000 (附註3)	0.037%
周永贊	實益擁有人	1,681,000	0.08%
Peter Anthony Curry	實益擁有人	1,241,141	0.06%

附註：

- 董事李成煌先生與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Lee and Lee Trust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於AP Emerald Limited（「AP Emerald」）（為AP Jade Limited（「AP Jade」）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444,479,575股股份中之視作權益，而AP Jade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和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作於AP Emeral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包括下列者中的視作權益：
 - 根據本公司的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股份獎授計劃」）於2022年4月20日授予McGraw先生並其後由McGraw先生接納之327,000股股份中的218,000股未歸屬股份，該等獎授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即109,000股股份）自2023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自2024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而餘下三分之一將自2025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及
 - 510,000股未歸屬股份於2023年4月20日根據股份獎授計劃授予McGraw先生，其後由McGraw先生接納。該等獎授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即170,000股股份）自2024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自2025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而餘下三分之一將自2026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債權證金額	佔有關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 (「李先生」) (附註1)	聯合集團	受託人 (附註2)	2,634,646,760	74.98%
	天安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天安中國」)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834,809,096	56.94%
	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 (「TIA」)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4)	67,300,196	77.70%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亞證」)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930,376,898	74.98%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 公司 (「中國醫療網 絡」)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6)	556,022,010	51.19%
	MCIP CI Limited (「MCIP CI」)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5 (附註8)	33.33%
	SHK BVI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320,000美元 (附註10a) 200,000美元 (附註10b)	不適用 不適用
Brendan James McGraw	SHK Latitude Alpha Feeder Fun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100 (附註12)	0.05%
高偉晏	SHK Latitude Alpha Feeder Fund (附註11)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3)	950 (附註12)	0.27%

附註：

- 李先生因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旗下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之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項豁免申請，申請豁免於本報告內披露載於第352條登記冊之李先生於此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的視作權益，並已於2024年1月29日獲聯交所豁免。
- 李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之一，而Lee and Lee Trust間接控制2,634,646,760股聯合集團股份。
- 此為聯合集團於天安中國間接持有之相同權益。
- 此為聯合集團透過天安中國於TIA間接持有之相同權益。
- 此為聯合集團透過天安中國於亞證間接持有之相同權益。
- 此為聯合集團透過天安中國於中國醫療網絡間接持有之相同權益。
- MCIP CI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 指MCIP CI已發行股本中無投票權參與C類別股份。
- SHK BVI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 (a) 其為李先生於SHK BVI所發行在2024年11月到期的5.75%擔保票據中持有的權益
(b) 其為李先生於SHK BVI所發行在2026年9月到期的5.00%擔保票據中持有的權益。
- SHK Latitude Alpha Feeder Fund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 指SHK Latitude Alpha Feeder Fund已發行股本中可贖回無投票權參與A類別股份。
- 該等權益由Tamarind Limited持有，而Tamarind Limited則由Shou Zi Chew 2019 Trust全資擁有。高偉晏女士連同周受資先生為Shou Zi Chew 2019 Trust的共同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擁有Tamarind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載於第352條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前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授計劃

股份獎授計劃的條款概要

通過2007年12月18日（「採納日期」）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設立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即股份獎授計劃（「股份獎授計劃」）。

採納股份獎授計劃後，本公司委任獨立第三方受託人（「受託人」）根據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授計劃。

根據股份獎授計劃，受託人將於市場內外收購現有股份以應付股份獎授計劃項下獎授的本公司股份（「獎授股份」）。

目的

股份獎授計劃的目的為(a)以表揚入選承授人（如下文所述）的貢獻，並給予鼓勵，讓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可參與股份獎授計劃的人士

董事會下轄股份獎授計劃委員會（「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須接受股份獎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參加股份獎授計劃（每名「入選承授人」），惟倘根據僱員或董事的居住地法律及法規，不得按照股份獎授計劃之條款進行獎授及／或歸屬及轉讓本公司股份，或董事會、計劃委員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居住地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言不納入該僱員或董事屬必要或權宜，則該僱員或董事（每名「除外人士」）不得參與股份獎授計劃。

釐定向入選承授人提供獎授股份的基準時，計劃委員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該入選承授人的職位、服務年期及整體表現，及／或計劃委員會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因素。

可能獎授的股份最高數目

獎授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3,989,452股股份，即截至採納日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及4.27%。

每名入選承授人最高獎授

根據股份獎授計劃可獎授予每名入選承授人的獎授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

入選承授人可接受獎授股份要約的期限

授出獎授股份的要約可供入選承授人接納直至要約日期後15個營業日（計劃委員會另行指定的較長期間除外）為止。於計劃委員會收到接納獎授股份前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成為除外人士的人士，不得接納要約。

倘有關要約未於期限內獲接納，則相關獎授股份應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獎授股份的歸屬期

獎授股份應於計劃委員會釐定的日期或計劃委員會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當日歸屬於每名入選承授人（「歸屬日期」）。

倘入選承授人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身故或在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協議的退休日（即入選承授人已達本集團不時釐定的退休年齡）退休，則入選承授人有權獲授的所有獎授股份應被視為在緊貼其身故（在此情況下，有關獎授股份應歸屬於已故入選承授人去世之前向計劃委員會書面指定的人士，如未指定，則計劃委員會酌情釐定的人士）或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日之前一日歸屬。

如本公司的控制權（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所界定者）出現變動（不論是因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產生），所有獎授股份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時歸屬，而該日（或受託人收到本公司有關控制權變動的書面通知當日）將被視為歸屬日期。

股份獎授計劃終止時，就所有目的而言，全部獎授股份應被歸屬且該終止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

接納獎授股份應付的款項及其釐定基準

根據股份獎授計劃，計劃委員會須於計劃委員會根據股份獎授計劃就單一次獎授有關入選承授人的股份總數而作出的最後批准日期（「參考日」）後，儘快安排從本公司的資源中支付參考款項（定義見下文）至信託賬戶或以信託形式為有關入選承授人持有的受託人。

就每名入選承授人而言，參考款項為(i)於參考日聯交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乘以入選承授人獲授的獎授股份數目；及(ii)有關購入開支（目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的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入獎授股份所需的該等其他必需開支的總和。

受託人須在收到參考款項後二十個營業日內，按計劃委員會指定範圍內的價格運用參考款項於聯交所購入獎授股份。

倘計劃委員會決定所有獎授股份應按計劃委員會釐定的指定範圍內的價格於市場上購入及倘已付受託人或安排將向受託人支付的參考款項不足以按該價格購入全部獎授股份時，受託人應以該參考款項購入本公司最高完整單位股份並向計劃委員會尋求進一步資金直至全部獎授股份按類似方式購入。

就入選承授人而提供但並未用作購入其獎授股份的任何剩餘現金應用於清償受託人管理股份獎授計劃信託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成本及支出或緊隨購入全部相關獎授股份完成後按計劃委員會之指示退還予本公司。

股份獎授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股份獎授計劃的終止日期為(a)採納日期的第八十周年或(b)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的任何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終止計劃不能影響股份獎授計劃項下入選承授人任何仍然存續的權利。假設並無提早終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結日期），股份獎授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64年。

概無入選承授人或受託人可就尚未歸屬的任何獎授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獎授股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入選承授人	獎授日期	於財政年度內獎授				於財政年度內變動				
		緊接 獎授日期前 獎授股份的 收市價	於獎授日期 獎授股份 的公平價值	歸屬期	於財政年度內 獎授的 獎授股份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行使或 未歸屬的 獎授股份數目	於財政年度內 歸屬的 獎授股份數目	緊接 獎授股份 歸屬日期前 獎授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於財政年度內 註銷或 失效的獎授 股份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行使或 未歸屬的 獎授股份數目
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 (附註)	2023年4月20日	3.1港元	1,581,000港元	2024年4月20日 – 2026年4月20日	510,000	327,000	109,000	3.195港元	0	728,000
財政年度內五名最高 薪酬人士(合計， 不包括董事)	2023年4月20日	3.1港元	1,218,300港元	2024年4月20日 – 2026年4月20日	393,000	1,216,000	482,000	3.195港元	0	1,127,000
其他僱員(合計)	2022年11月20日	2.85港元	162,450港元	2023年4月20日 – 2025年4月20日	57,000					
	2023年4月20日	3.1港元	2,129,700港元	2024年4月20日 – 2026年4月20日	687,000	4,073,000	1,995,000	3.195港元	980,000	3,081,000
	2023年12月1日	2.2港元	2,725,800港元	2024年12月1日 – 2026年12月1日	1,239,000					
總計			7,817,250港元		2,886,000	5,616,000	2,586,000		980,000	4,936,000

附註：Brendan James McGraw 先生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份相關協議

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股份獎授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促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於股份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444,479,575	73.50%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44,479,575	73.50%
李淑慧	受控法團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3)	1,464,539,575	74.52%

附註：

- 該等權益由AP Jade之全資附屬公司AP Emerald持有，而AP Jade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和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作於AP Emeral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董事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於聯合集團透過AP Emeral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於(i) Lee and Lee Trust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的權益；及(ii)李淑慧女士的配偶陳禹嘉先生持有的20,06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載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之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彌償

根據章程細則第181條並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因履行職責或為履行職責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為受益人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持續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為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所訂立並持續進行，而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相關公佈。

(1) 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公佈及2022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與聯合集團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一份有關更新當時即將到期之管理服務分攤協議（「2023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聯合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選定的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管理、顧問、業務發展、業務引入、策略及所有其他一般業務建議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償付聯合集團，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定為33.9百萬港元、37.3百萬港元及41.0百萬港元。

根據2023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聯合集團之款項總額為14.6百萬港元，在該財政年度所定年度上限33.9百萬港元的範圍內。

(2) 與聯合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租賃安排

2.1 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公佈及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報所披露，於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景鎮置業有限公司（「景鎮」）（聯合集團間接擁有50%之合營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框架協議（「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以續訂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租賃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載有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各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據此，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於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期間因應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不時與景鎮延續、修訂或續訂有關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的現有租約或訂立新租約、轉租及特許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支出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管理費將繼續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景鎮（作為出租人）訂立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以修訂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增加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根據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租金付款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27.97百萬港元及6.85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管理費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6.35百萬港元及8.15百萬港元。除修訂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保持不變。

訂立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時，就上市規則而言，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與分租協議（如下文第2.2段所界定）、前許可協議（如下文第2.3段所界定）及2022年許可協議（如下文第2.3段所披露）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有關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分租協議、前許可協議及2022年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載於下文第2.3段。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及修訂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佈。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已付景鎮之使用權資產總值及短期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總額分別為零港元及5.34百萬港元，在該財政年度所定經修訂年度租金上限6.85百萬港元及年度管理費用上限8.15百萬港元的範圍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佈及2022年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1月30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景鎮（作為出租人）就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將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之租期延長兩年並涵蓋由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期間，並提供期內各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根據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租金付款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約為105.43百萬港元及5.9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管理費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約為8.63百萬港元及10.01百萬港元。

訂立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時，就上市規則而言，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與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如下文第2.4段所披露）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有關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及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載於下文第2.4段。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及修訂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佈。

2.2 分租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公佈以及2021年及2022年年報所披露，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與聯合集團於2021年4月1日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據此，聯合集團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4樓的一部分及23樓附屬設施的使用權轉租予亞洲聯合財務。根據景鎮（作為出租人）和聯合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21年3月24日簽訂自2021年4月1日起為期兩年的兩項總租賃協議，分租協議構成聯合集團與景鎮之間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出租聯合鹿島大廈23及24樓整層。根據分租協議應付的總租金（包括租金及管理費）為每月126,100港元。訂立分租協議的目的是為了滿足亞洲聯合財務的持續業務需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分租協議項下所支付的租金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使用權資產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管理費將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該等開支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就此設定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租協議項下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分別設為184,000港元、269,000港元及68,000港元。

於訂立分租協議時，就上市規則而言，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與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已修訂，並與分租協議項下應付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合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及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78.76百萬港元、16.13百萬港元及12.51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佈及2022年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1月30日，本公司與聯合集團訂立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如下文第2.4節所披露），當中載有條款框架，據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與聯合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重續分租協議及2022年許可協議（如下文2.3節所界定），或就聯合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物業與聯合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新租約、分租約及許可，惟本集團或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聯合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擁有的該等物業除外。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於下文2.4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分租協議向聯合集團支付的管理費總額已累積計算並計入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內。

2.3 2022年許可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佈及2022年年報所披露，亞洲聯合財務與Jaffe Development Limited（「Jaffe」，聯合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訂立許可協議（「2022年許可協議」）以重續於2022年3月31日屆滿的許可協議（「前許可協議」），許可期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Jaffe向亞洲聯合財務授予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前稱中國網絡中心）天台面向北面及南面的廣告位之使用許可，以作展示LED顯示屏之用。根據2022年許可協議，亞洲聯合財務須向Jaffe支付的許可費應為每年7.0百萬港元及亞洲聯合財務須向Jaffe支付的管理費為每月3,000港元（可予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2022年許可協議項下之許可費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使用權資產的取得構成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2022年許可協議項下應付之管理費、電費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將繼續在本集團綜合損益賬內獲確認為開支，而支付該等費用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度，2022年許可協議項下應付之管理費、電費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39,000港元、1,254,000港元、1,257,000港元及314,000港元。

於訂立2022年許可協議時，就上市規則而言，2022年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與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分租協議及前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2022年許可協議、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分租協議及前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約36.28百萬港元、16.33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314,000港元。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許可協議及修訂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佈及2022年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1月30日，本公司與聯合集團訂立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如下文第2.4段所披露），當中載有條款框架，據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與聯合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重續分租協議及2022年許可協議，或就聯合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物業與聯合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新租約、分租約及許可，惟本集團或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聯合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擁有的該等物業除外。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於下文2.4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許可協議向Jaffe支付的許可費總額已匯總計算並計入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內。

2.4 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佈及2022年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1月30日，本公司與聯合集團訂立租賃框架協議（「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當中載有條款框架，據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2023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與聯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重續分租協議及2022年許可協議，或於必要時因應本集團的未來業務需求就聯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物業與聯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租約、分租約及許可，惟本集團或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聯合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擁有的該等物業除外，並載有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之管理費將繼續在本集團綜合損益賬內獲確認為開支。根據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租金付款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2.52百萬港元、8.46百萬港元及9.89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管理費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59百萬港元、3.59百萬港元及3.83百萬港元。分租協議及2022年許可協議的年度上限已納入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所述年度上限的一部分。

於訂立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時，就上市規則而言，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分租協議及2022年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與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40.11百萬港元、126.10百萬港元及29.66百萬港元。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及修訂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向聯合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分別為12.93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均屬分別為數22.52百萬港元及2.59百萬港元的租金及管理費年度上限內。

(3)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的公佈所披露，李成煌先生（「李先生」）及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SHKCP」，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0月19日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委任SHKCP為管理人，就李先生所持有並存置於SHKCP的獨立賬戶的資產組合（「投資組合」）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由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年，而SHKCP有權獲取李先生應付規定的管理費及表現費（「費用」）。

於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18日期間，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投資組合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為約215.88百萬港元，為投資組合（或會構成關連交易）中李先生投資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任何應計投資回報及現金持有量）。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項下SHKCP獲取的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李先生投資的投資組合（或會構成關連交易）的最高每日結餘為零港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SHKCP獲取的費用為0.53百萬港元，在就該財政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215.8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內。

鑑於聯合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景鎮及Jaffe均為聯合集團的聯繫人，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景鎮及Jaffe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之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信託人，而聯合集團其時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24%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彼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3管理服務分攤協議、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分租協議、2022年許可協議、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內。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於本報告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紀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及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除2023管理服務分攤協議被認為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外，彼等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各項交易之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述方式訂立。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或持續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視乎情況而定）之細節，包括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規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有關連人士之交易」項下披露。

銀行及其他借款

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董事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述之2023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或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亦無任何就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自2023年1月1日起重續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彼等須按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適用法例離任或退任。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視為在與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利益：

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之一，該信託被視為聯合集團、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天安中國、亞證及中國醫療網絡之主要股東，而該等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部分從事以下業務：

- 聯合集團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緊密聯繫人部分從事借貸業務、物業投資、買賣及投資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及金融工具業務；

- 亞太資源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投資及／或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
- 天安中國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 亞證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及
- 中國醫療網絡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物業投資及上市證券交易及投資業務。

上述董事雖因彼被視為同時於持有競爭性利益的其他公司持有股份，但彼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彼一直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故此，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公平地經營其本身業務。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可以獲得之公開資料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集團

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少於本年度集團營業總額之30%。同時，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少於本年度集團採購總額之30%。

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1) 回購股份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2,203,000股股份，總代價（未計費用）為5,897,19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其後均已註銷。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有助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未計費用)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240,000	3.29	2.98	760,700
2月	-	-	-	-
3月	106,000	2.99	2.97	316,670
4月	240,000	2.99	2.89	702,140
5月	184,000	2.89	2.82	527,780
6月	-	-	-	-
7月	-	-	-	-
8月	156,000	2.86	2.74	435,460
9月	395,000	2.76	2.66	1,069,750
10月	155,000	2.67	2.61	408,300
11月	635,000	2.45	2.17	1,472,300
12月	92,000	2.24	2.15	204,090
	2,203,000			5,897,190

(2) 購回一家附屬公司SHK BVI的票據

2024票據及2026票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回本金總額為24,635,000美元的2024票據及本金總額為34,886,000美元的2026票據。全部購回票據均已註銷。

有關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購回之詳情，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完竣，彼將遵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24年3月21日



致新鴻基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138頁至第218頁新鴻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若干財務資產之估值*

鑑於管理層所作判斷與估計的主觀性，我們將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若干財務資產（「第三級財務資產」）之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尤其是，由於缺乏基於市場的可觀察數據，於彼等的估值中涉及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而作出的判斷。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公平值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2,193.9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8.5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2,185.4百萬港元），其中合共9,322.9百萬港元按自估值技術（包括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公平值估計。

當中財務資產主要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794.0百萬港元、723.0百萬港元、398.3百萬港元、192.5百萬港元、69.6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的由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應收貸款、具有認沽權的非上市境外股本證券、非上市票據、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就有關該等第三級財務資產之估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釐定該等第三級財務資產公平值所採用的方法；
- 評估該等第三級財務資產估值的相關設計及關鍵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 與管理層及貴集團委聘的外界專家（如有）抽樣討論該等投資的估值；及
 - 評價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及技術是否適當；
 - 通過獨立檢查相關外部數據、或根據我們對該行業的知識評估管理層作出的相關判斷的合理性、或適當參考可用市場資料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及相關；及
 - 檢查公平值的計算結果是否準確；
- 評估貴集團所委聘的外界專家的能力、才能及客觀性；及
- 評估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的公平值披露（包括估值技巧、公平值等級及其他相關披露）是否準確。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由於管理層作出判斷的主觀性及估計不確定性，我們將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有期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32及47所示，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經扣除減值撥備569.8百萬港元後為10,627.2百萬港元，有期貸款經扣除減值撥備523.6百萬港元後為207.9百萬港元。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比較於結算日與初次確認日期期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管理層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依據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資料。倘自首次確認以來預期信貸虧損顯著增加，則確認全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分類為第三級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於結算日的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貴集團亦審閱抵押品及擔保等其信貸增強工具引致的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估計減值金額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定期予以審閱，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差異。

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而言，我們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方法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第9號的規定評估模型的設立及挑選及應用假設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關鍵輸入數據；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算的相關設計及就此設置的關鍵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 評估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以及抽樣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結果是否準確；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32及47中與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有期貸款減值相關的披露。

就整體評估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而言：

- 了解管理層所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貸款協議及其他佐證文件作比較，藉此抽樣測試管理層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及
- 評估並質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基於共同風險特性將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歸類為不同類別、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以及驗證系統生成報告的計算及報告邏輯是否合適。

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就整體評估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而言，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在內部信貸風險專家及其他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以下程序：

- 質疑釐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階段2）或貸款有否信貸減值（階段3）的標準，並抽樣檢查貸款風險，評估是否及時識別及考慮信貸風險的變動，以評估管理層就按HKFRS 9的規定將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其中之一的判斷是否合理及合適；
- 評估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階段分類、違約損失、違約風險及前瞻性因素；
- 評估管理層為協助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而委聘的外界專家的獨立性、能力及客觀性；及
- 就抵押品及信貸增強工具的公平值估計是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重要輸入數據的貸款而言，執程序以評估有關抵押品或信貸增強工具的存在及法定權利，並質疑管理層及貴集團委聘的外界專家就相關抵押品或信貸增強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估計，連同用於支持計算減值撥備的貼現率及期間所作的假設。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夏康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23	2022
利息收益		3,764.4	3,932.0
其他收入	5	152.2	122.1
其他收益	7	81.8	99.5
總收益		3,998.4	4,153.6
經紀及佣金費用		(126.8)	(160.1)
廣告及推廣費用		(145.5)	(134.3)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79.4)	(109.3)
管理費用	11	(1,116.1)	(1,159.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 淨額	12	(478.4)	(1,643.8)
匯兌虧損淨額		(2.8)	(101.4)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3	(763.1)	(757.8)
融資成本	14	(999.2)	(914.2)
其他損失	11	(97.4)	(37.7)
		189.7	(864.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8.3	(11.0)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141.4)	(1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76.6	(892.3)
稅項	15	(277.9)	(284.6)
本年度虧損		(201.3)	(1,176.9)
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東		(471.4)	(1,534.8)
— 非控股權益	24	270.1	357.9
		(201.3)	(1,176.9)
每股虧損	17		
— 基本(港仙)		(24.1)	(78.2)
— 攤薄(港仙)		(24.0)	(7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3	2022
本年度虧損	(201.3)	(1,176.9)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扣除稅項	(53.2)	(221.5)
轉自自有物業的投資物業重估 收益	19.1	—
	(34.1)	(221.5)
於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6.3)	(507.5)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撥至損益賬的 重新分類調整	—	11.6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6.7	(14.3)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3.3)	(39.7)
	(82.9)	(549.9)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扣除稅項	(117.0)	(771.4)
本年度全面費用總額	(318.3)	(1,948.3)
應佔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569.0)	(2,104.0)
— 非控股權益	250.7	155.7
	(318.3)	(1,94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附註	31/12/2023	31/12/2022	(百萬港元)	附註	31/12/2023	31/12/2022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投資物業	18	1,197.7	1,217.1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物業及設備	19	402.1	471.2	財務負債	27	256.0	407.4
使用權資產	20	272.8	32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5,495.4	5,510.0
無形資產	21	910.8	911.6	應付賬及應計款項	36	467.4	464.7
商譽	22	2,384.0	2,384.0	經紀商貸賬		77.4	79.6
聯營公司權益	25	216.4	176.6	控股公司貸賬	37	1.8	1.8
合營公司權益	26	4.7	355.4	撥備	38	52.0	48.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應付稅項		125.4	93.5
列賬的財務資產	27	192.3	246.1	其他負債	39	27.0	38.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租賃負債	40	84.2	118.6
財務資產	27	9,470.9	10,323.2	應付票據	41	2,859.8	86.8
遞延稅項資產	28	337.6	453.4			9,446.4	6,849.9
聯營公司欠賬	29	64.9	239.1	流動資產淨值		11,431.9	13,806.0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0	3,709.0	3,79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23.1	36,064.8
按揭貸款	31	758.1	1,273.0	資本及儲備			
有期貸款	32	40.0	42.7	股本	42	8,752.3	8,75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33	29.9	45.0	儲備		12,515.7	13,605.8
		19,991.2	22,25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268.0	22,358.1
流動資產				非控股權益	24	3,127.6	3,198.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權益總額		24,395.6	25,556.1
財務資產	27	4,363.8	4,115.1	非流動負債			
應收回稅項		17.2	16.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聯營公司欠賬	29	153.2	2.6	財務負債	27	111.6	99.6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0	6,918.2	7,228.6	遞延稅項負債	28	138.1	134.6
按揭貸款	31	1,710.6	1,790.9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3,546.5	3,475.2
有期貸款	32	167.9	294.8	撥備	38	1.4	0.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33	280.7	197.5	其他負債	39	36.9	13.2
經紀商欠賬		574.0	1,125.7	租賃負債	40	189.6	207.6
銀行存款	34	230.6	156.5	應付票據	41	3,003.4	6,5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6,462.1	5,727.4			7,027.5	10,508.7
		20,878.3	20,655.9			31,423.1	36,064.8

第138頁至第2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成煌
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為僱員股份	以股份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擁有計劃	支付的僱員							
於2023年1月1日	8,752.3	(36.5)	14.1	(327.0)	29.9	104.2	13,821.1	22,358.1	3,198.0	25,556.1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471.4)	(471.4)	270.1	(201.3)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附註43)	-	-	-	(56.6)	(41.0)	-	-	(97.6)	(19.4)	(117.0)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	(56.6)	(41.0)	-	(471.4)	(569.0)	250.7	(318.3)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5.5	-	-	-	-	5.5	-	5.5
按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股份	-	(4.0)	-	-	-	-	-	(4.0)	-	(4.0)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10.3	(10.3)	-	-	-	-	-	-	-
出售投資物業	-	-	-	-	(11.4)	-	11.4	-	-	-
支付中期股息(附註16)	-	-	-	-	-	-	(511.4)	(511.4)	-	(511.4)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21.1)	(321.1)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5.9)	(5.9)	-	(5.9)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工具投資	-	-	-	-	2.2	-	(2.2)	-	-	-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5.2	(5.2)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	-	-	-	-	-	(5.3)	(5.3)	-	(5.3)
於2023年12月31日	8,752.3	(30.2)	9.3	(383.6)	(20.3)	109.4	12,831.1	21,268.0	3,127.6	24,395.6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為僱員股份	以股份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擁有計劃	支付的僱員							
於2022年1月1日	8,752.3	(46.7)	16.5	22.2	248.9	100.7	15,981.3	25,075.2	3,464.0	28,539.2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1,534.8)	(1,534.8)	357.9	(1,176.9)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附註43)	-	-	-	(349.2)	(220.0)	-	-	(569.2)	(202.2)	(771.4)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	(349.2)	(220.0)	-	(1,534.8)	(2,104.0)	155.7	(1,948.3)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11.9	-	-	-	-	11.9	-	11.9
按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股份	-	(4.1)	-	-	-	-	-	(4.1)	-	(4.1)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14.3	(14.3)	-	-	-	-	-	-	-
支付中期股息(附註16)	-	-	-	-	-	-	(512.9)	(512.9)	-	(512.9)
支付特別股息(附註16)	-	-	-	-	-	-	(78.9)	(78.9)	-	(78.9)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421.7)	(421.7)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18.3)	(18.3)	-	(18.3)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3.5	(3.5)	-	-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工具投資	-	-	-	-	1.0	-	(1.0)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	-	-	-	-	-	(10.8)	(10.8)	-	(10.8)
於2022年12月31日	8,752.3	(36.5)	14.1	(327.0)	29.9	104.2	13,821.1	22,358.1	3,198.0	25,55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3	2022	(百萬港元)	2023	2022
經營活動			投資活動		
本年度虧損	(201.3)	(1,176.9)	購入物業及設備	(47.6)	(49.7)
調整項目：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3.1	0.3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8.3)	11.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44.8	-
—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141.4	16.7	購入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6.9)	(8.3)
— 稅項	277.9	284.6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金	(6.3)	(3.5)
— 股息收益	(53.5)	(41.9)	購入無形資產	(3.7)	(8.7)
— 利息收益	(3,764.4)	(3,932.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2	3.8
—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68.2	34.3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0.2	0.2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 確認的費用	5.5	11.9	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182.9	-
— 攤銷無形資產	5.2	3.1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5.0)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59.7	45.0	購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長期財務資產	(797.7)	(2,332.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8	130.7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長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582.5	2,304.8
— 出售／撇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4.5	0.6	銀行定期存款存入	(210.1)	(78.1)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0.3	1.5	銀行定期存款提取	133.7	50.0
—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98.2	982.7	於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71.1	(121.2)
— 合營公司減值虧損	23.2	-	融資活動		
— 利息費用	959.5	867.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7,469.4)	(15,320.6)
— 租賃負債利息	13.8	14.3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17,492.3	16,004.7
— 綜合架構實體其他股東應佔淨 資產變動	1.1	(2.8)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48.7)	(87.0)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 務資產及負債虧損淨額	478.4	1,643.8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	797.2
— 購回票據的收益	(38.9)	(46.3)	購回票據	(425.9)	(420.8)
— 匯兌差額	(6.8)	102.7	償還票據	(340.0)	(3,592.5)
流動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資產變動	(920.5)	(1,049.7)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購 入的股份	(4.0)	(4.1)
聯營公司欠賬變動	29.5	19.4	租賃付款	(122.3)	(117.0)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變動	(531.8)	(200.9)	回購及註銷股份	(5.9)	(18.3)
按揭貸款變動	536.3	406.5	股息支付	(511.4)	(591.8)
有期貸款變動	99.3	370.7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21.1)	(42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變動	(66.6)	185.2	綜合架構實體第三方權益注資	36.3	10.6
經紀商欠賬變動	551.7	(782.9)	綜合架構實體第三方權益分派	(22.2)	(8.6)
反向回購協議應收賬變動	-	169.3	購入附屬公司其他權益	(5.3)	(10.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負債變動	(139.4)	73.1	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7.6)	(3,780.8)
應付賬及應計款項變動	2.7	(3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771.4	83.5
經紀商貸賬變動	(2.2)	79.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27.4	5,864.7
控股公司欠賬變動	-	0.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6.7)	(220.8)
控股公司貸賬變動	-	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4)	6,462.1	5,727.4
撥備變動	0.2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103.5)	1,118.1			
已收股本工具股息	53.5	41.9			
已收利息	3,749.8	3,927.2			
已付利息	(914.5)	(834.6)			
稅項繳付	(137.4)	(267.1)			
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47.9	3,9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簡介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母公司為AP Emerald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Lee and Lee Trust的受託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4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在香港。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作為控股投資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24中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第17號（包括 2020年10月及 2022年2月 HKFRS第17號之 修正）	保險合約
HKAS第1號及 HKFRS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披露
HKAS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的定義
HKAS第12號之修正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HKAS第12號之修正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12號之修正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HKAS第12號被修訂為增加確認及披露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例外情況，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而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有關。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於發佈後立即及追溯應用有關修訂。該等修訂亦要求實體單獨披露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當期稅項開支／收入，以及支柱二立法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尚未生效期間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本集團就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於該等修訂發佈後立即應用並追溯應用例外規定，即自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日起應用該例外規定。支柱二所得稅法於2023年7月在英國頒佈，惟於本年度尚未生效，倘其於本年度生效則被視為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為微不足道（如附註15披露）。於本年度，本集團尚未就其他實體應用暫時性例外規定，原因是該等實體於支柱二立法尚未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英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經營。本集團將於支柱二立法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時披露已知或能夠合理估計的資料，以幫助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面臨於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繳納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並將於其生效時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當期稅項開支／收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

誠如附註10(a)所披露，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於某些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亦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託人支付強制性的自願性強積金供款，該等資產僅用於支付各僱員的退休福利。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容許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於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機制」）。廢除機制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過渡日期前僱傭期間長期服務金的比例會以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刊發「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的會計方法及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責任發出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廢除機制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恰當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HKAS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機制，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鈎」，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HKAS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HKAS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

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第10號及 HKAS第28號 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HKFRS第16號之修正 HKAS第1號之修正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 修正 ²
HKAS第1號之修正 HKAS第7號及 HKFRS第7號 之修正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HKAS第21號之修正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HKAS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正（「2020年之修正」）及HKAS第1號之修正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之修正」）

2020年之修正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HKAS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正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2022年之修正修訂了2020年之修正引入規定。2022年之修正規定，只有要求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僅要求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報告期末該權利是否存在。

此外，2022年之修正規定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即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當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該等資料能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之修正亦將應用2020年之修正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2022年之修正連同2020年之修正將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於2022年之修正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之修正，該實體亦應於該期間應用2022年之修正。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結算銀行借款3,484.4百萬港元的權利須受自報告期後遵守若干財務比率所規限。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達成該等比率，故該等銀行借款分類為非流動。於應用2022年之修正後，該等借款仍分類為非流動，原因為本集團僅要求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報告日期結束時該權利是否存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2020年及2022年之修正不會影響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負債分類。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要求，以及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要求之有關披露。

(b) 編製及綜合賬目的基準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仍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除若干於以下會計政策說明的物業及財務工具以於每一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製。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編製及綜合賬目的基準 (續)

歷史成本通常是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HKFRS 2「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HKFRS 16「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HKAS 36「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計量乃經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對於按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將於隨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有關估值技術將予以調整，以使初始確認時的估值技術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受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為基金的投資者，同時亦為該基金的管理人，本集團會釐定其為基金的主事人或代理人，以便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代理人指主要獲委聘代表及為另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事之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無控制投資對象。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投資對象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之報酬；及
- 決策者承擔來自所持投資對象其他權益之回報變化風險。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餘額出現虧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c)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綜合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則按集團所轉讓之資產、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算。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c) 業務合併 (續)

業務合併 (續)

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若是超出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之數為商譽。倘經過重新評估後,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是高於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該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最初按非控股權益比例而應佔被收購公司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平值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集團先前持有於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會按收購日期(即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就被收購公司權益在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及根據HKFRS 9計量之數額,將按倘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時所用的相同基準入賬。

(d)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成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表示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經營分項。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倘可回收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用作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會計權益法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日期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集團分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經過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已減值。在存在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HKAS 36「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數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的商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數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HKAS 36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後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之期間的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當永久地不再使用時、及當出售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g)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折舊於資產準備好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

折舊以直線攤分法在以下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計算，以沖銷資產之成本值，直至剩餘價值為止：

物業	—	估計可用年期或土地租契尚餘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設備	—	每年10%至33%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每一結算日進行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時，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當有證據表明物業完結其自用用途而轉變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有關重估儲備中累加。於其後該物業出售或廢棄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當物業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將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h)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HKFRS 16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HKFRS 16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情況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h)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予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門店及招牌租賃，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HKFRS 9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倘租期反映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一個獨立項目。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h) 租賃 (續)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如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自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所得之租賃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i) 無形資產

(i) 會所會籍

指使用多個會所之資格權，管理層認為會所會籍沒有有限的使用期限。

(ii) 電腦軟件

購進之電腦軟件許可權按購進軟件及使其投入使用所涉及之成本進行資本化，並以直線攤分法攤銷。

(iii)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計量。

(iv) 加密貨幣資產

比特幣、以太坊、萊特幣等加密貨幣資產(或指「數字貨幣」)具有以下共同特點：

- 彼等載於使用密碼學的分佈式賬本。有些可能對可存在「貨幣」的最大數量存在限制；
- 彼等去中心化，並無任何一方(政府或其他方)監管彼等的用途。儘管加密貨幣資產的價值有時可能以特定貨幣報價，但國家與國家間的「貨幣」無法區分；及
- 貨幣持有人與另一方並無合約，其價值僅由供求法則支持。

加密貨幣資產可通過「採礦」(使用計算能力解決相關算法)或點對點購買獲得，倘雙方同意，可交換貨品或服務。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攤分法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法每年進行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是以原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每年比較其可收回數值及賬面值作為減值檢查。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並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j)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最初按公平值進行計量，但與客戶所簽訂合同產生的經營應收賬除外，該應收賬根據HKFRS 15初步計量。在適當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直接歸屬於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的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加入或從該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直接歸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j) 財務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的方法，也是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和利息費用的方法。有效利率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組成有效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主要部分之已付或收到之全部費用）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及股息收益呈列為收入。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財務資產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惟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日期，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惟該股權投資須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應用HKFRS 3「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一名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

倘符合以下各項，則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財務資產主要作短期出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一部分，且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益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益。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益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權益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來自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在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除外。股息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一項。

(ii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準則的財務資產會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淨額」一項。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j)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根據HKFRS 9作出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HKFRS 9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貸款承擔)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集團應用一般方法並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則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集團考慮合理及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嚴重轉差,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1)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2)業務或財務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或
- 債務人需進行財務重整/重組。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已採用可推翻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已就有期貸款推翻該假設,乃由於具有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所獲之合理及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即使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就貸款承擔而言,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訂約方的日期就評估財務工具的減值而言被視為初步確認日期。評估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的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動。

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j) 財務工具 (續)

(ii) 違約之定義 (續)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集團假定，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惟有期貸款因集團就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而已推翻該假定而除外。具體而言，釐定發生違約的風險時會計及下列定量指標：

- 債務人可能破產；及
- 債務人身故；及
- 抵押品或收回物業不再有活躍市場。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對手方進入破產程序），則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

撇賬構成停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額列於「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就財務資產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貸款承擔的持有人提取貸款時結欠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於貸款被提取後可收取的現金流量之差額的現值。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貸款承諾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集團將應用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現金流量的特有風險，但僅限於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經貼現的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

若干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合併基準考慮，同時考慮到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為進行組合評估，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到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及規模。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享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除貸款承擔外，集團於損益中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以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有期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則除外。就貸款承擔而言，虧損撥備確認為撥備。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j) 財務工具 (續)

(vi)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賬面值乃按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以即期匯率換算。尤其是：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匯兌差額在損益中之「匯兌虧損淨額」一項作為匯兌虧損淨額予以確認；
- 就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匯兌差額在損益中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淨額」一項作為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予以確認；
-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而言，匯兌差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

(vii) 停止確認財務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財務資產及轉移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若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若集團仍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當停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所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是於損益中確認。

當停止確認集團於選擇於初次確認時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內積存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盈利。

(viii) 修改財務資產

倘合約現金流量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則產生財務資產的修改。

當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且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值與原有財務資產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經扣減已撇銷的賬面總值後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

就不會導致財務資產取消確認的非重大修改而言，相關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將以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按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修訂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財務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日期在損益確認。

(ix) 公平值計量原則

掛牌投資之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準。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非上市證券或財務資產，集團以適當之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之正常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投資、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等。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a)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b)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定期存款。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3(j)(v)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財務負債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為(i)收購方於應用HKFRS 3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用途；或(iii)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則歸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符合以下條件，則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短期購回目的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一部份，且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為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除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以外的財務負債，若符合以下條件，則於初次確認時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所產生之不一致；或
- 該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以公平值基準作出管理及表現評估，並根據集團已明文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資料；或
- 若組成的合約內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HKFRS 9准許整份合併合約可被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造成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賬、經紀商貸賬、關聯公司貸賬及應付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按工具之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就「匯兌虧損淨額」予以確認，作為財務負債的部分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負債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負債而言，匯兌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部分，並就財務負債於損益確認。

(iv) 財務負債的取消確認／修改

僅當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且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值與原有財務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條款修訂入賬為終止確認，任何已產生的成本或費用確認為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當差別少於10%時，該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l) 財務負債 (續)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續)

(v) 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

就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以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入賬。此實際利率之變動一般而言對相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無顯著影響。

僅當符合下述兩個條件時，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 該變動是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變動前之基準）。

(m)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於購回、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權益工具時並無於損益確認盈虧。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適當的情況下獲得董事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購入的本公司股份（「授予股份」）所付出之代價（包括直接應佔增值成本），是呈列為「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股份」，並於權益中扣除。當授予股份於歸屬期滿時轉讓予授予人，該授予股份有關的成本是與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對銷。

(n)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HKFRS 9界定範圍內的主財務資產）的衍生工具，不會被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整體分類及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當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並非HKFRS 9界定範圍內的財務資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時，該等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一般而言，於單一工具內與主合約分開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且各自可隨時分割及獨立。

(o)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僅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時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同時集團有可能需要支付該責任，且該責任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則對此確認為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是由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該等事件並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以履行責任，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失之可能性有所變化而很可能流失時，或然負債便會在可能性變化發生的報告期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撥備。

(q)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於結算日，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與「除稅前溢利 (虧損)」不同。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

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是假定以全部出售作為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就計量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在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於業務合併進行的初步會計處理中，如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s) 外幣換算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s) 外幣換算 (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然而，對於既無計劃結算且結算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屬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其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至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任何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具體借貸，將計入用以計算一般借貸資本化比率之一般借貸組合內。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u)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支出的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益」呈列。

(v) 僱員福利

集團營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當僱員提供可獲供款的服務時，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是作為費用支銷，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在適用時）是用作扣減此供款。

就長期服務金義務，根據HKAS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計將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的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除非其他HKFRS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集團按經核准之公式對花紅及利潤分享（於適用時）確認為負債及支出，該等公式計及經若干調整後之集團應佔溢利。倘若涉及合約責任或過往習慣所產生之推定責任，則集團會確認為準備。

有關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之授予股份，釐訂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值。該公平值根據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攤分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應增加權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每一結算日，集團根據就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重訂授予股份於歸屬時的預期股數所作的估計，重訂原來估計的任何影響是於損益賬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重訂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w) 客戶合約收入

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任何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及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 (i)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益依照尚餘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並按時間攤分法確認，該實際利率確切地將估計財務資產日後於預計有效期內之現金收入於初次確認時折現為該資產之淨賬面值。
- (ii) 股息收益於集團獲得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入賬。
- (iii)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不論其現金支付之期間，皆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攤分法入賬。
- (iv) 來自集團種子資金投資的收入分成收益於集團獲得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v) 管理費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為投資基金管理服務。
- (vi) 集團以預期有權換取該等服務的金額將承諾服務轉讓予客戶，從而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推介費收益。

- (vii) 其他服務收入隨時間或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服務之時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若干判斷及與會計相關之估計。與會計相關之估計乃基於對目前、未來（就某些估計）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之假設（尤其是假設因近期加息以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而引致之當前市場狀況並非長期常態）而作出。儘管我們的估計及假設已考慮目前及（如適用）本集團認為屬相關及合理之預期未來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因近期加息、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及為復甦經濟而推行之不同貨幣、財政及政府政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但實際情況可能合理有別於我們的預期。因此，我們的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因應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改變。此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大相徑庭。

以下之重要假設是有關未來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存有一定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發生重大調整。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下文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確定透過基金管理業務將投資基金綜合入賬

本集團經營基金管理業務，並通過種子資金及標準投資的形式對基金進行直接投資，或會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擔任基金經理、提供流動資本融資或其他行政服務。本集團擁有對基金相關活動的決策授權及權力，原因為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可決定應購入或處置的投資基金。於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基金時，均已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權要素：(a) 對投資基金擁有權力；(b) 因參與投資基金的業務而承受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c) 運用對投資基金之權力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之能力。本集團控制權之初步評估或其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之身份不會僅因為市況之改變（例如市況帶動被投資方回報之改變）而出現變動，除非市況變動使上文列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或使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整體關係發生變化。就該等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評估(i) 該等投資基金之任何其他持有人是否有實際能力罷免本集團，及阻止本集團指導投資基金相關活動；及(ii) 其持有投資連同其報酬會否導致投資基金活動回報變動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兩隻（2022年：兩隻）投資基金的控制權並為餘下投資基金擔任代理人。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於結算日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有一定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發生重大調整。

(a) 衍生工具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重大財務資產（包括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具有認沽權的非上市境外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境外投資基金，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661.5百萬港元、398.3百萬港元及7,198.6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需作出判斷及估計。雖然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但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持續導致市場波動加劇，可能令被投資方／發行人的業務進一步中斷，這會導致本年度估值的不確定性增加。與上述因素有關的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b) 有期貨款及按揭貸款之減值撥備

有期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及按揭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而釐定有期貨款及按揭貸款之減值撥備時，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估計及假設包括：

- 選擇本集團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概率）；
- 選擇前瞻性因素及前瞻性場景的相對權重；及
- 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擔保以及自客戶收取的抵押品價值。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釐定減值撥備的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保證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b)。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集團按揭貸款及有期貨款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披露。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c)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及或(若個別餘額不重大)共同評估。分組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消費金融貸款產品的賬齡。釐定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時,所作估計包括:

- 本公司的內部信貸風險分類,指定各類別的違約率;
- 債務人分組;
- 選擇前瞻性因素及前瞻性場景的相對權重;及
- 釐定減值撥備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擔保以及抵押品價值。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而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b)。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集團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5. 其他收入

(百萬港元)	2023	2022
服務及佣金收益	51.7	30.2
上市投資股息	39.9	35.2
非上市投資股息	13.6	6.7
從投資物業所得總租金收益	24.5	26.6
管理費收益	11.4	7.3
基金收入分成	11.1	14.9
推介費	-	1.2
	152.2	122.1

6. 分項資料

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項代表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不同市場的業務策略單位。分項間收入是依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主要可供呈報的經營分項如下:

- 消費金融:提供消費、中小企及其他金融信貸。
- 私募融資:提供結構及專業融資。
- 按揭貸款:提供按揭貸款融資。
- 投資管理:組合投資以及提供結構及專業融資。
- 基金管理: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 集團管理及支援:為所有業務分項提供流動資金、監督及行政功能。

有期貸款先呈列於「私募融資」分項,目前重新分類為「投資管理」分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分項呈報變動與主要營運決策人於2023年檢視內部呈報的變動一致。業務分項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

由於分項資產及負債並無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查,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6. 分項資料 (續)

(百萬港元)	2023年						
	信貸業務			集團管理及			
	消費金融	私募融資	按揭貸款	投資管理	基金管理	支援	總計
分項收入	3,231.8	-	286.6	198.6	37.2	282.1	4,036.3
減：分項間收入	-	-	-	-	-	(119.7)	(119.7)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3,231.8	-	286.6	198.6	37.2	162.4	3,916.6
分項損益	979.5	(23.2)	65.7	(1,313.9)	16.8	464.8	189.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8.3	-	-	28.3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135.7)	-	(5.7)	-	-	(14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9.5	(158.9)	65.7	(1,291.3)	16.8	464.8	76.6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3,176.0	-	286.4	124.6	0.9	176.5	3,764.4
其他收益	18.2	-	0.3	2.9	15.7	44.7	81.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							
負債虧損淨額	(0.5)	-	-	(454.9)	(6.9)	(16.1)	(478.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5)	-	-	5.8	(0.1)	-	(2.8)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675.7)	-	(57.5)	(30.1)	-	0.2	(763.1)
其他虧損	(5.6)	(23.2)	-	(66.3)	-	(2.3)	(97.4)
攤銷及折舊	(138.0)	-	(5.8)	(0.6)	(0.5)	(55.8)	(200.7)
融資成本	(504.7)	-	(105.6)	(30.3)	(0.1)	(418.5)	(1,059.2)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	36.7	23.3	-	-	60.0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504.7)	-	(68.9)	(7.0)	(0.1)	(418.5)	(999.2)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	-	-	-	(739.7)	-	739.7	-

*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乃集團管理及支援分項與其他分項之間的分項間交易。開支按該等分項所耗的內部資本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 (續)

(百萬港元)	2022年						集團管理及 支援	總計
	信貸業務			投資管理**	基金管理			
	消費金融	私募融資**	按揭貸款					
分項收入	3,499.3	-	283.2	198.4	29.3	152.5	4,162.7	
減：分項間收入	-	-	-	-	-	(108.6)	(108.6)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3,499.3	-	283.2	198.4	29.3	43.9	4,054.1	
分項損益	1,197.1	-	122.3	(2,420.8)	(22.9)	259.7	(864.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1.0)	-	-	(11.0)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23.5)	-	6.8	-	-	(1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7.1	(23.5)	122.3	(2,425.0)	(22.9)	259.7	(892.3)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3,466.7	-	283.2	131.0	0.1	51.0	3,932.0	
其他收益	28.5	-	1.9	4.2	5.5	59.4	99.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淨額	-	-	-	(1,683.7)	(18.8)	58.7	(1,643.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7)	-	-	(9.0)	0.5	(50.2)	(101.4)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702.3)	-	9.1	(64.6)	-	-	(757.8)	
其他虧損	(2.2)	-	-	(35.5)	-	-	(37.7)	
攤銷及折舊	(122.3)	-	(5.5)	(0.3)	(0.3)	(50.4)	(178.8)	
融資成本	(347.3)	-	(100.9)	(37.2)	(0.1)	(512.3)	(997.8)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	47.9	35.7	-	-	83.6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347.3)	-	(53.0)	(1.5)	(0.1)	(512.3)	(914.2)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	-	-	-	(739.7)	-	739.7	-	

*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乃集團管理及支援分項與其他分項之間的分項間交易。開支按該等分項所耗的內部資本釐定。

** 私募融資及投資管理分項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2023年年報所採納分項呈報之變動一致。

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披露如下：

(百萬港元)	2023	2022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 香港	3,630.7	3,222.9
— 中國	285.9	831.2
	3,916.6	4,054.1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除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權益、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位置)		
— 香港	4,759.6	4,858.2
— 中國	416.8	448.8
	5,176.4	5,307.0

7. 其他收益

(百萬港元)	2023	2022
回購應付票據的收益(附註41)	38.9	46.3
轉讓收入分成權利的收益	15.7	-
綜合架構實體其他股東應佔淨資產變動	-	4.1
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	-	16.7
雜項收益	27.2	32.4
	81.8	99.5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a) 董事

(百萬港元)	2023年				
	董事袍金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	酌情發放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額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	15.24	-	0.39	15.63
Brendan James McGraw ^{1,3,4,5}	-	1.50	0.72	0.07	2.29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0.31	-	-	-	0.31
周永贊 ²	0.16	1.61	-	-	1.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0.31	-	-	-	0.31
白禮德	0.31	-	-	-	0.31
Alan Stephen Jones	0.39	-	-	-	0.39
高偉晏	0.31	-	-	-	0.31
梁慧	0.31	-	-	-	0.31
Wayne Robert Porritt	0.31	-	-	-	0.31
	2.41	18.35	0.72	0.46	21.94

¹ 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² 周永贊先生於2023年7月1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³ 此金額為2023年按比例分配的實際現金花紅0.72百萬港元。

⁴ 於2023年，董事總現金薪酬為4.59百萬港元，其中部分薪金乃分配作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⁵ 於2024年3月，就該董事於2023年之表現批准根據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向其授出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43百萬港元之獎授股份。

以上發放予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管理本公司及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以上發放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其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以上發放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其後經董事會批准之花紅，是酌情發放並參考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續)**(a) 董事 (續)**

(百萬港元)	2022年				總額
	董事袍金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	酌情發放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	15.38	0.50 ³	0.39	16.27
周永贊 ^{1,2}	-	3.00	0.50 ³	-	3.50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0.31	-	-	-	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0.31	-	-	-	0.31
白禮德	0.31	-	-	-	0.31
Alan Stephen Jones	0.40	-	-	-	0.40
高偉晏	0.31	-	-	-	0.31
梁慧	0.31	-	-	-	0.31
Wayne Robert Porritt	0.31	-	-	-	0.31
	<u>2.26</u>	<u>18.38</u>	<u>1.00</u>	<u>0.39</u>	<u>22.03</u>

¹ 2022年並無股份歸屬。² 周永贊先生於2023年7月1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³ 此金額為2022年實際現金花紅0.50百萬港元。**(b) 最高酬金人士**

集團內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 (2022年：一名董事)，餘下三名 (2022年：四名) 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3	2022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	12.5	20.6
花紅	6.2	1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7
	<u>19.8</u>	<u>41.5</u>

以上最高酬金人士酬金分佈如下：

酬金分布 (港元)	僱員人數	
	2023	2022
\$4,000,001 – \$4,500,000	1	-
\$4,500,001 – \$5,000,000	-	2
\$6,500,001 – \$7,000,000	-	1
\$7,000,001 – \$7,500,000	1	-
\$8,000,001 – \$8,500,000	1	-
\$25,000,001 – \$25,500,000	-	1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續)

(c)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所述)酬金分佈如下：

酬金分布(港元)	僱員人數	
	2023	2022
\$1 – \$500,000	1	–
\$1,500,001 – \$2,000,000	–	1
\$2,000,001 – \$2,500,000	1	–
\$3,000,001 – \$4,000,000	1	–
\$4,500,001 – \$5,000,000	–	2
\$25,000,001 – \$25,500,000	–	1

2023年分別歸屬及授予高級管理層591,000股股份(2022年：1,021,000股股份)及903,000股股份(2022年：1,353,000股股份)。本年度向高級管理層支付0.3百萬港元股息(2022年：0.4百萬港元)。

9.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之資料

除董事會報告內相關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由集團推行的主要退休計劃為香港及海外辦事處的合資格員工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是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退休金計劃由中國政府管理。該等附屬公司須以員工薪金若干百分率供款予退休金計劃作為福利之資金。集團於此等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提供該特定供款。

就退休金計劃在本年於損益確認的供款費用為46.4百萬港元(2022年：56.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收供款用作減低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0.28百萬港元(2022年：0.87百萬港元)。

(b)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根據於2007年12月18日正式採納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被挑選的集團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可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集團授出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制於多項條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獎授股份將於不同歸屬期內歸屬及不受限制的歸屬比例。

本年度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獲選承授人之本公司股份為2.9百萬股(2022年：3.1百萬股)。作為提供服務代價的授予股份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市價)於本年內為7.8百萬港元(2022年：11.6百萬港元)，將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攤銷。於本年內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獎授股份所支銷之數額為5.5百萬港元(2022年：11.9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2023	2022
本年度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管理費用(附註a)	(1,116.1)	(1,159.6)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支出	-	(0.5)
其他損失(附註b)	(97.4)	(37.7)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內)	-	3.6
(a) 管理費用之分析：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73.9)	(55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4)	(56.7)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確認的費用	(5.5)	(11.9)
僱員成本總額	(625.8)	(625.8)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1)	(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
物業及設備折舊	(59.7)	(4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8)	(130.7)
攤銷無形資產—電腦軟件	(5.2)	(3.1)
支付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1.7)	(6.3)
其他管理費用	(280.8)	(343.0)
	(1,116.1)	(1,159.6)
(b) 其他損失之分析：		
出售/撤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4.5)	(0.6)
出售/撤銷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0.3)	(1.5)
出售/撤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0.1)	-
綜合架構實體其他股東應佔淨資產變動	(1.1)	(1.3)
一間合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23.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68.2)	(34.3)
	(97.4)	(37.7)

* 核數師酬金包括向德勤支付的6.3百萬港元以及向其他專業公司支付的0.8百萬港元。於2023年向德勤支付的款項已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1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淨額

以下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淨額的分析：

(百萬港元)	2023	2022
財務資產及負債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收益淨額		
—持作買賣	(420.7)	208.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持作買賣除外)	(57.7)	(1,852.7)
	(478.4)	(1,643.8)

13.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2023	2022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減值虧損淨額	(911.7)	(928.0)
—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	235.1	224.9
	(676.6)	(703.1)
按揭貸款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57.5)	9.1
	(57.5)	9.1
有期貸款		
—減值虧損淨額	(30.3)	(69.9)
	(30.3)	(69.9)
聯營公司欠賬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0.4	6.9
	0.4	6.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0.9	(0.8)
	0.9	(0.8)
	(763.1)	(757.8)

14.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23	2022
來自以下負債的利息		
— 銀行貸款	(606.2)	(383.6)
— 應付票據	(353.3)	(483.7)
	(959.5)	(867.3)
其他借貸成本	(25.9)	(32.6)
租賃負債的利息	(13.8)	(14.3)
	(999.2)	(914.2)

於本年及往年，所有融資成本從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所產生。

15. 稅項

(百萬港元)	2023	2022
當期稅項		
— 香港	(173.5)	(217.8)
— 中國	(6.1)	(1.5)
— 其他司法地區	(2.3)	(1.3)
	(181.9)	(22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8	7.3
	(169.1)	(213.3)
遞延稅項	(108.8)	(71.3)
	(277.9)	(284.6)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2022年：25%）。

於其他司法地區產生的稅款按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頒佈的HKAS第12號對遞延稅項相關的會計要求的暫時性例外規定。因此，本集團既不確認亦不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於2023年7月11日，英國（本集團其中一個實體的註冊地）政府頒佈支柱二所得稅立法。根據立法，本公司將要求就其附屬公司的利潤在英國繳納補充稅，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以低於15%的有效稅率納稅。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在英國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則對本集團業績的實際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持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對其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賬中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23	20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6	(892.3)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8.3)	11.0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141.4	16.7
	189.7	(864.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22年：16.5%）計算的稅項	(31.3)	14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8	7.3
無需課稅收益於稅項的影響	57.0	56.5
不可扣稅支出於稅項的影響	(120.3)	(123.0)
未確認可扣稅短暫差額及稅損於稅項的影響	(86.4)	(339.5)
撥回先前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及可扣稅短暫差額（附註）	(96.9)	(17.0)
不同稅率的國家	(12.8)	(11.5)
	(277.9)	(284.6)

附註：該數額主要指撤銷可扣除短暫差額（已計及未來五年預計可動用可扣除短暫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倘其不再可能有可動用的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撤銷附屬公司過往確認的稅損。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遞延稅項不重大（2022年：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股息

(百萬港元)	2023	2022
宣派及擬派股息總額：		
— 已付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22年：12港仙)	236.0	236.7
—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202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22年：2022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275.1	275.4
	<u>511.1</u>	<u>512.1</u>
於本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已付2022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22年：已付2021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275.4	276.2
— 已付2022年特別股息每股零港仙(2022年：已付2021年特別股息為4港仙)	—	78.9
— 已付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22年：12港仙)	236.0	236.7
	<u>511.4</u>	<u>591.8</u>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百萬港元)	2023	202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471.4)	(1,534.8)
股數(百萬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58.6	1,961.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調整	2.5	2.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61.1</u>	<u>1,964.5</u>

18.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	總額
於2022年1月1日	1,208.8	46.7	1,255.5
匯兌調整	—	(4.1)	(4.1)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2.7)	(1.6)	(34.3)
於2022年12月31日	1,176.1	41.0	1,217.1
匯兌調整	—	(2.1)	(2.1)
轉移自物業及設備	—	95.7	95.7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64.9)	(3.3)	(68.2)
出售	(44.8)	—	(44.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6.4	131.3	1,197.7
包括在損益內的年度未兌現收益或虧損			
— 2023年	(64.9)	(3.3)	(68.2)
— 2022年	(32.7)	(1.6)	(34.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金按月或季度繳付。初始租賃期一般為兩年或六年(2022年：兩年或六年)，全部條款重新協商後有權將租約續期。大部分租賃合約包含市場審閱條款，以防承租人行使延期選擇權。並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且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匯風險。租賃合約並無載有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18. 投資物業 (續)

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時，集團管理層組成估值工作小組，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就公平值的計量決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估值工作小組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估值模式設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並分析各期間之間公平值計量的變動。

集團投資物業於結算日的公平值是基於由與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該等公平值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集團認為物業的現有用途為最高價值並為最佳用途。下表提供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31/12/2023	31/12/2022
香港	投資法	租期收益率	每年1.9%至2.0%	每年1.9%至2.0%
		復歸收益率	每年2.0%至2.25%	每年2.0%至2.25%
		市場每月單位租金按每平方尺建築面積	32港元至46港元	34港元至50港元
中國	投資法	租期收益率	每年4.25%至5.5%	每年5.0%至5.5%
		復歸收益率	每年4.75%至6.0%	每年5.5%至6.0%
		市場每月單位租金按每平方米建築面積	人民幣29元至 人民幣112元	人民幣30元至 人民幣75元

市場單位租金增加即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而租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增加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下降。集團相信輸入數據值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投資物業公平值有重大改變。於本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改變。

投資物業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資料如下：

地址	類別	租約期
中國重慶大渡口區春暉路街道翠柏路101號2幢20-1、20-2、20-3、20-4、19-1、19-2、19-3及19-4室	工業	2061
中國天津西青區張家窩鎮柳口路與利豐道交口東北側天安創新科技產業園二區2-2幢1001至1010室	工業	2060
中國雲南省大理市經濟開發區雲嶺大道耀鵬明珠1棟801、807號	商業	2046
中國重慶渝中區五一路99號SFC協信中心A座21樓2110-2115室	商業	2050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圳天安數碼園二期東座20樓2001、2002、2003、2005室	工業	2052
中國昆明五華區順城辦事處B座10樓1001室	商業	2046
中國青島市城陽區正陽路160號時代中心6號樓401A、401B室	商業	2046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2樓2201、2201A及2202室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4樓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1樓	商業	2053
新界荃灣悠麗路2A號皇璧38樓與39樓複式B室以及6樓613、615、616及626號住宅停車位	住宅	2056

於結算日，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的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為846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900.0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

(百萬港元)	物業	傢俬及設備	總額
原值			
2022年1月1日	349.1	586.6	935.7
匯兌調整	(31.0)	(19.4)	(50.4)
增購	–	49.7	49.7
棄置／撇銷	–	(16.5)	(16.5)
2022年12月31日	318.1	600.4	918.5
匯兌調整	(3.2)	(2.6)	(5.8)
轉移至投資物業	(94.5)	–	(94.5)
增購	–	71.0	71.0
棄置／撇銷	–	(38.2)	(38.2)
2023年12月31日	220.4	630.6	851.0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22年1月1日	80.3	362.6	442.9
匯兌調整	(7.6)	(17.4)	(25.0)
年度折舊	9.5	35.5	45.0
於棄置／撇銷時對銷	–	(15.6)	(15.6)
2022年12月31日	82.2	365.1	447.3
匯兌調整	(0.8)	(2.4)	(3.2)
轉移至投資物業	(24.3)	–	(24.3)
年度折舊	7.1	52.6	59.7
於棄置／撇銷時對銷	–	(30.6)	(30.6)
2023年12月31日	64.2	384.7	448.9
賬面值			
2023年12月31日	156.2	245.9	402.1
2022年12月31日	235.9	235.3	471.2

物業之可用年期與租契尚餘年期一樣為20至29年（2022年：21至30年）。傢俬及設備可用年期為3至10年（2022年：3至10年）。

20. 使用權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2022年1月1日	364.2
增購	91.0
年度折舊	(130.7)
匯兌調整	(1.4)
2022年12月31日	323.1
增購	156.6
年度折舊	(135.8)
租賃修改	(70.9)
匯兌調整	(0.2)
2023年12月31日	272.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72.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23.1

本集團租賃多項資產，包括租賃土地、辦公室及零售店以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平均租期如下：

	31/12/2023	31/12/2022
租賃土地	44.5年	44.5年
辦公室及零售店	6.4年	5.9年
設備	4.4年	4.5年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賬面淨值		
— 租賃土地	3.4	3.6
— 辦公室及零售店	268.7	318.4
— 設備	0.7	1.1
	272.8	323.1

有關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3	2022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租賃土地	0.1	0.1
— 辦公室及零售店	135.1	130.1
— 設備	0.6	0.5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8	14.3
—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1.7	6.2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增購為156.6百萬港元（2022年：91.0百萬港元），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37.8百萬港元（2022年：137.5百萬港元）。

本集團多個租賃土地（2022年：租賃土地）的租賃有延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各別租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已計入該等延期選擇權，乃由於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273.8百萬港元（2022年：326.2百萬港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272.8百萬港元（2022年：323.1百萬港元）確認。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契諾，惟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會所會籍	電腦軟件	商標	客戶關係	網域	加密貨幣 資產	總額
原值							
於2022年1月1日	19.5	32.3	875.0	1,154.0	78.0	8.6	2,167.4
匯兌調整	-	(2.9)	-	-	-	-	(2.9)
增購	-	3.0	-	-	-	5.7	8.7
棄置／撇銷	-	-	-	-	-	(5.3)	(5.3)
於2022年12月31日	19.5	32.4	875.0	1,154.0	78.0	9.0	2,167.9
匯兌調整	-	(0.4)	-	-	-	-	(0.4)
增購	-	6.1	-	-	-	-	6.1
棄置／撇銷	-	-	-	-	-	(1.5)	(1.5)
於2023年12月31日	19.5	38.1	875.0	1,154.0	78.0	7.5	2,172.1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1.0	14.6	7.0	1,154.0	78.0	-	1,254.6
匯兌調整	-	(1.4)	-	-	-	-	(1.4)
本年度攤銷費用	-	3.1	-	-	-	-	3.1
於2022年12月31日	1.0	16.3	7.0	1,154.0	78.0	-	1,256.3
匯兌調整	-	(0.2)	-	-	-	-	(0.2)
本年度攤銷費用	-	5.2	-	-	-	-	5.2
於2023年12月31日	1.0	21.3	7.0	1,154.0	78.0	-	1,261.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8.5	16.8	868.0	-	-	7.5	910.8
於2022年12月31日	18.5	16.1	868.0	-	-	9.0	911.6

本公司董事認為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所持商標及會所會籍的經濟壽命並不確定：

- 商標及會所會籍可不經第三方同意續約，亦可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可續約；
- 滿足續約所需條件；
- 本集團續約的原值相較本集團自續約所得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並不重大。管理層計劃無限期續約且市場指標支持無限期現金流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加密貨幣資產缺乏實體形態，且使用期無限，故其經濟壽命並不確定。

除了商標、會所會籍及加密貨幣資產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無形資產按下列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購入的電腦軟件	3-5年
客戶關係	5.4年
網域	10年

22. 商譽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原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384.0	2,384.0

23. 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於減值測試時分配如下：

(百萬港元)	商譽		商標	
	31/12/2023	31/12/2022	31/12/2023	31/12/2022
於「消費金融」分項的亞洲聯合財務	2,384.0	2,384.0	868.0	868.0

亞洲聯合財務（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是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中亞洲聯合財務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並基於五年業績預算及若干主要假設（以年底日期的最新市場數據更新），包括於2024年至2028年之除稅前溢利的平均增長率11.9%（2022年：2023年至2027年為14%）、2028年後的持續增長率2.4%（2022年：2027年後為2.3%），以及除稅前貼現率18.9%（2022年：19.6%）。亞洲聯合財務的可收回值被釐定為大於其賬面淨值。

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減值。

24. 附屬公司權益

以下為於本年度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損益及於2023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累計之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損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3	2022	31/12/2023	31/12/2022
亞洲聯合財務及其附屬公司	265.9	350.1	3,082.2	3,153.0
其他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4.2	7.8	45.4	45.0
	270.1	357.9	3,127.6	3,198.0

下表為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重大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為集團公司間對銷前資料。

(百萬港元)	亞洲聯合財務及其附屬公司	
	31/12/2023	31/12/2022
流動資產	10,306.0*	10,192.4*
非流動資產	4,506.7#	4,715.9#
流動負債	(3,804.3)	(3,791.5)
非流動負債	(3,526.5)	(3,446.9)

(百萬港元)	2023	202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21.1	421.7
收入	3,231.8	3,496.3
本年度溢利	715.1	94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64.0	407.8
本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190.3	329.4

* 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6,918.2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7,228.6百萬港元）

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3,709.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3,797.3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 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3	2022	
直接持有股份：					
Boneas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EC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業務經營地點：香港)	1美元	100%	100%	融資
Sun Hung Kai & Co. (RE 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業務經營地點：香港)	1美元	100%	100%	融資
Sun Hung Kai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 Co. (Treasur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內融資服務
Swan Isla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3,000,00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華昌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1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Ranbridg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控股
Razor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Upper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ek O WSC Limited	香港	40,000,000港元	100%	100%	休業
Shek O Marin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休業
Isle Su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間接持有股份：					
Abbey Dale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Abundant B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Admiralty Eigh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Admiralty Eleve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SHK Strategic Dig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Bronw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創基置業有限公司(e)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Champ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證券買賣 及金融服務
Dagenha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Eas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3%	63%	控股投資
Earnest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港元	63%	63%	控股投資
亞洲第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63%	63%	控股投資
Itso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及提供貸款 融資
Kennedy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代名服務
Market Oasi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MCIP CI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控股投資
— 普通股		1美元	-	-	
— A類別無投票權參與股		185美元	30%	30%	
— B類別有投票權參與股		1美元	100%	100%	
— C類別無投票權參與股		15美元	-	-	
MCIP GPI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的普通 合夥人
— 普通股		1美元	-	-	
— A類別無投票權參與股		10美元	60%	60%	
— B類別無投票權參與股		30美元	90%	90%	
— C類別有投票權不參與股		1美元	100%	100%	

2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 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3	2022	
MCIP Octaviu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93%	控股投資
MCIP Quadratic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93%	控股投資
MCIP Quintu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93%	控股投資
MCIP Secundus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93%	93%	控股投資
MCIP Septimu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93%	控股投資
MCIP Sixtu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93%	控股投資
MCIP Nonu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93%	暫停營運
MCIP Decimu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93%	暫停營運
Multiple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0澳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Multiple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348,618新加坡元 (2022年： 1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Multiple Capital Real Estate Debt Holdco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Multiple Capital Real Estate Debt I, L.P.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93%	投資基金
幹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Paign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Plentiwind Limited	香港	15,000,00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Ric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Rossworth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Rodri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cie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及提供貸款 融資
SHK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Asian Opportunitie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0美元	95%	95%	控股投資
SHK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400,00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Investment Company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SHK Investments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組合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0港元	63%	63%	借貸
S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控股
SHK Latitude Alpha Feeder Fund — 創辦人股份 — 參與股份	開曼群島	100美元 169,544,737.46美元 (2022年： 218,302,907.80美元)	100% 97%	100% 97%	投資基金
SHK Latitude Alpha Master Fund — 創辦人股份 — 參與股份	開曼群島	100美元 169,309,153.67美元 (2022年： 218,145,769.39美元)	100% 97%	100% 97%	投資基金
新鴻基珠江三角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發行股本： 10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75,000,000.5港元	100%	100%	提供貸款融資
SHK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資產控股
Silv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im Limited	香港	1港元	63%	-	管理顧問
Star Flouris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企業管理、顧問及 營銷規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 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3	2022	
Sun Hung Kai Capital (UK)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9,600,000港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00港元	92%	92%	按揭融資
Sun Hung Kai Fintech Capital Limited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證券(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證券買賣 及金融服務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37,5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及提供貸款 融資
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wanwick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Top Asia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Top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63%	63%	控股投資
Texgulf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Treasure Rider Limited	開曼群島	19,800美元	92%	92%	控股投資
同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502,218,417.8港元	63%	63%	消費金融
UA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63%	63%	暫停營運
UA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3%	63%	融資
亞洲聯合財務(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63%	63%	暫停營運
UA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偉略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秘書服務
億利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8,33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Zeal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Innobiz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Quick Art Limited	香港	3,540,000港元	100%	100%	休業
Astute Glob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Coleman Glob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Sun Hung Kai Strategic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d)	開曼群島	1美元	-	100%	暫停營運
新鴻基控股(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100%	100%	暫停營運
上海浦東新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大連中山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稱大連保稅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32,000,000美元 (2022年： 36,000,000美元)	63%	63%	借貸
天津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130,000,000港元	63%	63%	借貸
北京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0%	50%	借貸
成都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180,000,000港元	63%	63%	借貸
成都亞聯財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亞聯財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亞聯財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2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 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3	2022	
武漢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武漢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d)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63%	財務顧問
青島市城陽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南寧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2022年： 人民幣200,000,000元)			
哈爾濱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63%	63%	借貸
重慶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20,000,000美元	63%	63%	借貸
重慶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深圳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雲南省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350,000,000港元	63%	63%	借貸
雲南亞聯財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d)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63%	財務顧問
新鴻基(天津)企業營銷策劃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企業管理、顧問及 營銷規劃
福州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d)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63%	財務顧問
福州市晉安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濟南市歷下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2022年： 人民幣500,000,000元)			
壹融站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c)	中國	發行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 該公司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a) 該公司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 (b) 該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c) 該公司為一間本地獨資企業。
- (d) 該等公司於年內取消註冊。
- (e) 該公司於年內出售。

以上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外，其他附屬公司於年末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非上市聯營公司賬面值	217.2	177.4
減：減值	(0.8)	(0.8)
	216.4	176.6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擁有權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3	2022	2023	2022	
Fifteen Wattle S.A.R.L. (「Fifteen Wattle」)	盧森堡／法國	50%	50%	50%*	50%*	酒店管理
東鋒投資有限公司 (「東鋒」)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20%	20%	20%	20%	物業投資

* 本集團擁有Fifteen Wattle 50%的擁有權及投票權。經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優勢的投票權去單方面主導Fifteen Wattle的相關業務，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本集團僅對Fifteen Wattle擁有重大影響力，故Fifteen Wattle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所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提供各自為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所佔全面費用總額以及所佔未確認虧損。

(百萬港元)	2023	2022
所佔溢利(虧損)	28.3	(11.0)
所佔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6.7	(14.3)
所佔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35.0	(25.3)

26. 合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非上市合營公司賬面值	27.9	355.4
減：減值	(23.2)	—
	4.7	355.4

該等合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下主要合營公司的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擁有權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3	2022	2023	2022	
陸金申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陸金申華融資租賃」)	中國	40.0%	40.0%	40.0%	40.0%	汽車租賃
Isabell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Isabella」)	英格蘭	47.5%	47.5%	50.0%	50.0%	投資控股

所有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下表分析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惟附註39披露的其他負債除外。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平值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25.4	—	—	25.4
—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158.4	—	—	158.4
—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8.5	8.5
	183.8	—	8.5	192.3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44.5	—	—	444.5
—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766.7	—	—	766.7
— 香港非上市股權證券	—	1.0	—	1.0
—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479.8	—	479.8
— 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	—	181.2	—	181.2
— 已報價期權及期貨	51.9	24.9	—	76.8
— 上市認股權證	0.9	—	—	0.9
— 債券及票據	—	34.1	192.5	226.6
— 應收貸款	—	—	723.0	723.0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	22.5	794.0	816.5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8.0	8.0
—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認沽權	—	—	398.3	398.3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2,512.8	7,198.6	9,711.4
	1,264.0	3,256.3	9,314.4	13,834.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9,470.9
— 流動資產				4,363.8
				13,834.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 已報價期貨及期權	86.6	13.7	—	100.3
— 外幣合約	—	31.6	—	31.6
— 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	—	27.8	—	27.8
— 上市股權證券淡倉	31.1	—	—	31.1
—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0.1	—	—	0.1
—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	44.6	—	44.6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	—	115.8	115.8
—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16.3	16.3
	117.8	117.7	132.1	367.6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負債				111.6
— 流動負債				256.0
				3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額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26.0	—	—	26.0
—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211.6	—	—	211.6
—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8.5	8.5
	<u>237.6</u>	<u>—</u>	<u>8.5</u>	<u>246.1</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21.6	—	—	421.6
—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518.1	—	—	518.1
— 香港非上市股權證券	—	0.4	—	0.4
—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480.1	—	480.1
— 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	—	23.0	—	23.0
— 外幣合約	—	0.5	—	0.5
— 已報價期權及期貨	131.4	131.2	—	262.6
— 上市認股權證	3.0	—	—	3.0
—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	—	5.2	5.2
— 債券及票據	—	11.9	177.8	189.7
— 應收貸款	—	—	434.3	434.3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	7.9	566.3	574.2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7.8	24.0	31.8
—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認沽權	—	—	398.3	398.3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3,429.1	7,666.4	11,095.5
	<u>1,074.1</u>	<u>4,091.9</u>	<u>9,272.3</u>	<u>14,438.3</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0,323.2
— 流動資產				<u>4,115.1</u>
				<u>14,438.3</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 已報價期貨及期權	77.6	69.8	—	147.4
— 外幣合約	—	21.9	—	21.9
— 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	—	22.3	—	22.3
— 上市股權證券淡倉	148.7	—	—	148.7
—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0.2	—	—	0.2
—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	44.6	—	44.6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	—	106.4	106.4
—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15.5	15.5
	<u>226.5</u>	<u>158.6</u>	<u>121.9</u>	<u>507.0</u>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負債				99.6
— 流動負債				<u>407.4</u>
				<u>507.0</u>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公平值按其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被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包括在第一級報價以外，來自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有並非以市場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該資產或負債所作之估值方法。

在第二級內的債券及票據，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來自報價服務的報價。若無第一級及第二級輸入數據，集團聘用外界估值師就若干複雜或重大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在第三級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主要來自使用一系列不可觀察資料的估值方法。當估計在第三級內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會聘請外部估值師或自行設立合適之估值方法以進行估值，並由管理層審閱。

下表提供對在第三級內的重大的財務資產所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債券及票據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192.5	附註1
應收貸款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0.73%-19.52%	723.0	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67.96% 7.0	29.1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普通股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80.67%	171.8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99.87%	191.1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市淨率	45.25% 1.7	81.2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市淨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98.10%	2.0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百萬港元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價格與銷售比率	78.71% 5.2	67.9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價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38.12% 3.7	1.3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普通股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45.13%	8.0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普通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72.14%	15.0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普通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67.25% 2.0	27.4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普通股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普通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66.7	附註1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普通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42.57%	79.7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式	預計波幅 貼現率	38.31% 3.94%	8.0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認沽權	市場法	市淨率 價格與有形賬面比率 價格與銷售比率	1.4 2.0 1.0	398.3	市淨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上升。價格與有形賬面比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上升。價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7,128.9	附註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市場法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11.6	0.1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普通股公平值上升。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市場法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11.6	22.6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普通股公平值上升。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市場法	價格與銷售比率	6.4	42.9	價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市場法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4.0	不適用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20.6	附註1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99.87%	95.2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16.3	附註1
於2022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債券及票據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177.8	附註1
應收貸款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8.55%-13.02%	434.3	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68.6%	30.6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市場法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4.9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普通股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83.7%	171.8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110.1%	168.9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市場法	價格與銷售比率	2.8		價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公平值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 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96.4%	78.1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 非上市優先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15.6	附註1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 非上市普通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55.6	附註1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式	預計波幅 貼現率	49.7% 25.7%	24.0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 股票及認沽權	市場法	市淨率 價格與有形賬面 比率	1.3 1.8	398.3	市淨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價格與有形賬面比率增加將導致 公平值上升。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7,338.8	附註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58.0%	10.1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價格與銷售比率	42.4% 7.4	62.5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價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 公平值上升。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69.4%	16.3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58.3%	104.2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52.7%	1.6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51.5%	7.8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市場法	價格與銷售比率	4.0	2.4	價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 公平值上升。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公平值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75.7%	31.2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 普通股公平值上升。
	市場法	企業價值與銷售 比率	1.6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市場法	企業價值與銷售 比率	8.6	15.6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 致普通股公平值上升。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市場法	價格與銷售比率	7.4	41.9	價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 公平值上升。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市場法	價格與銷售比率	2.3	31.2	價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 公平值上升。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市場法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2.8	不適用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負債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由非上市公司 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22.2	附註1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由非上市公司 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110.1%	84.2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價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平 值上升。
	市場法	價格與銷售比率	2.8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非上市海外投 資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15.5	附註1

附註1：本集團投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金／公司作出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愈高，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將會愈高。本集團以呈報之資產淨值作為外部交易對手投資的公平值。

附註2：並無跡象表明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以反映投資的合理可能替代假設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大幅上升或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以下為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對賬：

(百萬港元)	2023							
	於 1/1/2023 結存	結轉 [^]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於 31/12/2023 結存	本年度未 兌現損益
			損益	其他全面 收益	購入	出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8.5	-	-	-	-	-	8.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債券及票據	177.8	-	14.7	-	-	-	192.5	14.7
應收貸款	434.3	-	57.1	-	326.5	(94.9)	723.0	57.1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5.2	-	0.4	-	-	(5.6)	-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566.3	207.3	23.7	-	-	(3.3)	794.0	23.0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4.0	8.0	4.3	-	-	(28.3)	8.0	-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認沽權	398.3	-	-	-	-	-	398.3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7,666.4	(175.9)	54.2	-	376.6	(722.7)	7,198.6	(222.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總收益互換項下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 優先股及普通股	(106.4)	-	(9.4)	-	-	-	(115.8)	(9.4)
總收益互換項下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15.5)	-	(0.8)	-	-	-	(16.3)	(0.8)

[^] 投資於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轉撥，轉撥主要由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時估值輸入數據（如有否近期交易價格）的可觀察程度發生變動。不同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各報告期末發生。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百萬港元)	2022							於 31/12/2022 結存	本年度未 兌現損益
	於 1/1/2022 結存	結轉 [^]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購入	出售			
			損益	其他全面 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8.5	-	-	-	-	-	8.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債券及票據	-	204.8	(27.0)	-	-	-	177.8	-	
應收貸款	-	346.3	(10.2)	-	288.7	(190.5)	434.3	(10.2)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3.5	-	1.7	-	-	-	5.2	-	
非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172.1	352.4	32.3	-	122.0	(112.5)	566.3	31.5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6.3	-	(2.3)	-	-	-	24.0	(2.3)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認沽權	-	397.6	0.7	-	-	-	398.3	0.7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9,474.6	-	(1,267.6)	-	1,008.0	(1,548.6)	7,666.4	(1,994.7)	
非上市信託基金	61.4	-	(5.3)	-	-	(56.1)	-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	(192.2)	192.2	-	-	-	-	-	-	
總收益互換項下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 優先股及普通股									
	-	-	-	-	(106.4)	-	(106.4)	-	
總收益互換項下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	-	(15.5)	-	(15.5)	-	

[^] 投資於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轉撥，轉撥主要由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時估值輸入數據（如提供近期交易價格）的可觀察程度發生變動。不同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各報告期末發生。

本年度於損益賬確認的虧損淨額計入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第三級財務資產有關的未兌現虧損127.9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975.0百萬港元）及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第三級財務負債有關的未兌現虧損10.2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收益33.7百萬港元）。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淨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以下為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資產賬面值：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92.3	246.1
	192.3	246.1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3,834.7	14,438.3
	13,834.7	14,438.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聯營公司欠賬(附註29)	218.1	241.7
—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30)	10,627.2	11,025.9
— 按揭貸款(附註31)	2,468.7	3,063.9
— 有期貸款(附註32)	207.9	337.5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附註33)	181.1	201.2
— 經紀商欠賬	573.1	1,125.7
— 銀行定期存款(附註34)	230.6	15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4)	6,462.1	5,727.4
	20,968.8	21,879.8
	34,995.8	36,564.2

以下為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負債賬面值：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 持作買賣	235.5	385.1
—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132.1	121.9
— 其他負債(附註39)	63.9	51.9
	431.5	558.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5)	9,041.9	8,985.2
— 應付賬(附註36)	203.4	177.0
— 經紀商貸賬	77.4	79.6
— 控股公司貸賬(附註37)	1.8	1.8
— 應付票據(附註41)	5,863.2	6,664.8
	15,187.7	15,908.4
	15,619.2	16,467.3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所規限，不論其是否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集團已訂立若干衍生工具交易，其受與各家銀行簽訂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主協議(「ISDA協議」)所涵蓋。由於ISDA協議訂明抵銷權只可於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行使，故集團目前並無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而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 及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的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 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收／已抵 押現金抵押	
財務資產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957.7	-	957.7	(143.8)	-	813.9
財務負債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43.8	-	143.8	(143.8)	-	-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 及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的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 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收／已抵 押現金抵押	
財務資產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929.4	-	929.4	(205.3)	-	724.1
財務負債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205.3	-	205.3	(205.3)	-	-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和往年度的變動：

(百萬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撥備及 減值	資產重估	未兌現收益	稅損	其他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	(10.2)	509.6	(150.5)	(41.9)	121.4	0.2	428.6
匯兌調整	(0.5)	(36.1)	0.8	4.4	(7.1)	-	(38.5)
於損益確認	0.7	(65.7)	0.5	22.7	(29.5)	-	(71.3)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	407.8	(149.2)	(14.8)	84.8	0.2	318.8
匯兌調整	(0.1)	(3.4)	0.2	0.4	(1.2)	-	(4.1)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6.4)	-	-	-	(6.4)
於損益確認	1.6	(182.1)	1.0	16.4	54.4	(0.1)	(108.8)
於2023年12月31日	(8.5)	222.3	(154.4)	2.0	138.0	0.1	1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續)

作為報告目的，有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在有關附屬公司中互相抵銷。以下分析是作為財務報告目的之集團遞延稅項結存：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遞延稅項資產	337.6	453.4
遞延稅項負債	(138.1)	(134.6)
	199.5	318.8

於結算日，集團有可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確認稅損2,302.6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296.5百萬港元）及未確認可扣除短暫差額542.2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225.6百萬港元）。由於未能確定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短暫差額，故該等稅損及可扣除短暫差額並未確認。包括在未確認稅損內有181.5百萬港元稅損將於2024年至2028年內到期（2022年12月31日：101.0百萬港元稅損將於2023年至2027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的短暫差額於結算日為1,336.7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307.6百萬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為此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由於集團可控制短暫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短暫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該應課稅短暫差額並未確認。

29. 聯營公司欠賬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聯營公司欠賬	240.7	264.7
減：減值撥備	(22.6)	(23.0)
	218.1	241.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64.9	239.1
— 流動資產	153.2	2.6
	218.1	241.7

聯營公司欠賬包括152.7百萬港元（2022年：176.7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619%（2022年：0.976%）計息及於2024年6月到期，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聯營公司欠賬之詳情於附註37及附註47中進一步披露。

30.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 香港	9,123.7	8,743.1
— 中國	2,073.3	2,887.2
	11,197.0	11,630.3
減：減值撥備	(569.8)	(604.4)
	10,627.2	11,025.9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709.0	3,797.3
— 流動資產	6,918.2	7,228.6
	10,627.2	11,025.9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下文所述計息：

(每年)	31/12/2023	31/12/2022
定息應收貸款	6.0% to 48.0%	6.0% to 48.0%
浮息應收貸款	P+4.0%	P+4.0%至 P+13.0%

「P」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向頭部客戶提供的港元優惠利率，於2023年12月31日每年為5.875%（2022年：每年5.625%）。

於2023年及2022年的減值撥備變動於附註47(b)披露。

消費金融部門使用組合評估計算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除有重大結餘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外）的減值撥備。撥備率乃基於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的不同消費金融貸款產品的賬齡及不同因素，計及過往違約率及可收回性，以及就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此外，具有重大結餘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會根據過往信貸資料個別評估減值，以及就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30.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已逾期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逾期少於31天	707.9	705.0
31-60天	159.1	127.5
61-90天	22.2	66.0
91-180天	58.6	2.7
180天以上	61.6	67.6
	1,009.4	968.8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合共1,009.4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968.8百萬港元)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已逾期。在已逾期的結餘中，62.9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70.3百萬港元)已逾期91天或以上，並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減值撥備已計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借款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分類為無抵押及有抵押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如下：

於結算日，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無抵押貸款為9,678.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9,974.0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為948.7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051.9百萬港元)。本集團尚未就493.0百萬港元(2022年：664.3百萬港元)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確認虧損撥備。

抵押品的規定數額和類型視乎評估客戶或對手的信貸風險評估情況的結果而定。

於2023年12月31日，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面總值為11,197.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1,630.3百萬港元)。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為以下類型：

- 個人貸款的按揭抵押為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及
- 商業貸款的抵押為企業擔保，以地產物業、股票質押或以借款人之資產為保證的債券。

一般而言，有抵押借貸及墊款是提供給具有足夠金額的抵押品之消費金融客戶。管理層會因應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抵押品，並於檢討減值撥備的充份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

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是基於於借貸時以相關資產的常用估值技巧而釐定。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物業，變賣所得款項用以償還或減低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一般而言，集團不會保留沒收物業作商業用途。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沒收物業的可變現淨值為2.7百萬港元(2022年：2.9百萬港元)。

向客戶提供的有抵押貸款及墊款(根據抵押品的報價，其抵押品的公平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之賬面值為557.8百萬港元(2022年：736.6百萬港元)。

31.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按揭貸款		
— 香港	2,569.1	3,107.5
減：減值撥備	(100.4)	(43.6)
	2,468.7	3,063.9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758.1	1,273.0
— 流動資產	1,710.6	1,790.9
	2,468.7	3,063.9

按揭貸款按下文所述計息：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定息應收貸款	8.0% to 20.5%	7.5% to 20.4%
浮息應收貸款	P+0.5%至 P+10.125%	P+1.0%至 P+9.4%

於2023年及2022年的減值撥備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按揭貸款 (續)

按揭貸款組已審閱按揭貸款，從而對減值撥備進行評估，評估基礎為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抵押品公平值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獨立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數據，並就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已逾期的按揭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逾期少於31天	101.1	207.8
31-60天	8.9	22.6
61-90天	7.0	-
91-180天	381.4	0.1
180天以上	114.6	313.4
	613.0	543.9

於結算日，賬面值合共613.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543.9百萬港元）的按揭貸款已逾期。在已逾期的結餘中，496.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313.5百萬港元）（以抵押品作抵押）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減值撥備已計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借款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分類為無抵押及有抵押的按揭貸款如下：

於結算日，按揭貸款包括無抵押貸款為153.4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206.8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為2,315.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2,857.1百萬港元）。本集團尚未就1,677.6百萬港元（2022年：2,440.3百萬港元）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確認虧損撥備。

抵押品的規定數額和類型視乎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情況的結果而定。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為住宅物業／商業物業的按揭。

於2023年12月31日，按揭貸款的賬面總值為2,569.1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3,107.5百萬港元）。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就按揭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一般而言，以抵押基準授出的按揭貸款是提供給具有足夠金額的抵押品之客戶。管理層會因應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抵押品，並於檢討減值撥備的充份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

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是基於於借貸時以相關資產的常用估值技巧而釐定。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物業，變賣所得款項用以償還或減低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一般而言，集團不會保留沒收物業作商業用途。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持有的沒收物業可變現淨值為72.0百萬港元（2022年：139.0百萬港元）。

向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有抵押按揭貸款（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等按揭貸款抵押品的公平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大部分未償還的貸款金額）之賬面值為2,315.3百萬港元（2022年：2,857.1百萬港元）。

無抵押按揭貸款包括有二按貸款，集團並無有關按揭物業第一押記之權利。由於收回按揭物業存有阻礙以及確定抵押品於承受第一押記抵押人索償後的剩餘價值存在實際困難，故管理層認為該等二按貸款是分類為無抵押。

32. 有期貨款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有抵押有期貨款	671.4	1,022.9
無抵押有期貨款	60.1	97.3
	731.5	1,120.2
減：減值撥備	(523.6)	(782.7)
	207.9	337.5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40.0	42.7
— 流動資產	167.9	294.8
	207.9	337.5

32. 有期貨款 (續)

有期貨款按下文所述計息：

(每年)	31/12/2023	31/12/2022
定息應收貸款	8.2% 至 19.8%	6.0% 至 24.0%
浮息應收貸款	P+1.0%	P 至 P+1.0%

於2023年及2022年的減值撥備變動於附註47(b)披露。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抵押品。

如有抵押品或有信貸增長措施，則本集團認為貸款有抵押。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類型包括非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個人擔保、物業的權利轉讓及質押。於2023年12月31日，已抵押有期貨款的賬面總值為665.4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022.9百萬港元）。本集團尚未就1.2百萬港元（2022年：1.2百萬港元）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確認虧損撥備。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就已抵押有期貨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考慮到有關借款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該等借款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有期貨款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7中進一步披露。

3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按金	62.7	91.0
其他應收賬	118.7	111.4
減：減值撥備	(0.3)	(1.2)
按攤銷後成本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181.1	201.2
預付款	129.5	41.3
	310.6	242.5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9.9	45.0
— 流動資產	280.7	197.5
	310.6	242.5

以下為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少於31天	40.2	110.1
	40.2	110.1
無賬齡之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140.9	91.1
按攤銷後成本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181.1	201.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7中進一步披露。

34.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72.1	3,715.1
原到期日為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290.0	2,0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2.1	5,727.4
原到期日為4至12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30.6	156.5
	6,692.7	5,883.9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7中進一步披露。

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銀行貸款		
— 無抵押有期貨款	8,628.7	8,691.9
— 有抵押貸款	351.1	231.2
銀行總借款	8,979.8	8,923.1
其他借款	62.1	62.1
	9,041.9	8,985.2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5,495.4	5,510.0
— 非流動負債	3,546.5	3,475.2
	9,041.9	8,9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5,295.4	5,275.7
— 第二年	1,779.9	1,316.9
— 一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704.5	2,096.2
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 一年內	200.0	234.3
	8,979.8	8,923.1
其他借款		
— 五年後	62.1	62.1
	9,041.9	8,985.2

於2023年12月31日，除有等值為零港元之借款為人民幣（2022年12月31日：33.7百萬港元）及635.3百萬港元之借款為美元（2022年12月31日：715.4百萬港元）以外，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為港元。對其結餘的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7中進一步披露。

36. 應付賬及應計款項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應付賬	203.4	177.0
應付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費用	264.0	287.7
	467.4	464.7

以下為應付賬及應計款項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少於31天／於要求下償還	145.5	123.1
31至60天	5.1	5.9
61至90天	4.9	-
181至365天	0.4	-
	155.9	129.0
無賬齡的應付員工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應付賬	311.5	335.7
	467.4	464.7

3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集團於本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的重大交易：

(百萬港元)	2023	2022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已收／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國際商旅費用**	-	2.1
物業管理費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5.3)	(5.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0.4)	(1.2)
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國際商旅費用**	-	2.1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0.2	-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融資成本**	(5.7)	(4.7)
付予／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牌照費用*	(2.2)	(1.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	(0.7)	(0.4)
付予／應付控股公司管理費用*	(14.6)	(23.2)
物業管理費付予控股公司*	(0.1)	(0.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付予同系附屬公司**	(1.0)	(1.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付予控股公司**#	(2.9)	(3.2)
其他有關連人士		
已收／應收關連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國際商旅費用**	-	4.1
付予／應付控股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諮詢服務費**	3.0	-
根據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已收／應收本集團執行主席的管理費*	0.5	0.1

3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 此等交易亦構成爲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 此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 ④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之租賃負債零港元(2022年：31.5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確認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爲零港元*(2022年：15.7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增加零港元(2022年：12.6百萬港元)。
-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控股公司的租賃負債爲75.2百萬港元(2022年：80.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控股公司確認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爲12.9百萬港元*(2022年：20.3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增加爲12.1百萬港元(2022年：20.1百萬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以下爲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在本年內的酬金：

(百萬港元)	2023	2022
短期福利***	27.1	56.3
退休後福利***	1.1	2.1
	28.2	58.4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本年度授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份爲903,000股。此外，有總數爲1.9百萬港元之591,000股股份於本年度歸屬予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息總數爲0.3百萬港元(2022年：0.4百萬港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對主要管理人員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

於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緊密家人提供信貸融資及貸款。信貸融資及貸款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其條款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人員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百萬港元)	2023	2022
本集團所發放相關貸款於12月31日的結餘總額**	-	-
本集團所發放相關貸款於年內的結餘最高總額**	-	-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緊密家人發放的信貸融資**	1.0	-
所確認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

於結算日，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的結餘：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欠賬 [^]	218.1	241.7
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應付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1.8)	(1.8)
由同系附屬公司持有的應付票據**	(93.7)	(85.9)

* 此等交易亦構成爲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此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 該等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應付控股公司的款項爲無抵押、無計息及須於要求下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撥備

(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	貸款承擔	其他	總額
於2022年1月1日	0.9	23.4	14.0	38.3
年內撥備增加	0.2	7.0	4.0	11.2
本年內撥回	(0.2)	—	—	(0.2)
於2022年12月31日	0.9	30.4	18.0	49.3
年內撥備增加	0.8	0.2	3.1	4.1
於2023年12月31日	1.7	30.6	21.1	53.4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52.0	48.8
— 非流動負債	1.4	0.5
	53.4	49.3

貸款承諾撥備乃根據HKFRS第9號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 其他負債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非流動		
— 綜合架構實體的第三方權益	36.9	13.2
流動		
— 綜合架構實體的第三方權益	27.0	38.7
	63.9	51.9

綜合架構實體的第三方權益包括第三方單位持有人在該等綜合架構實體的權益，由於本集團有合約義務以現金回購或贖回單位，故此列作負債。綜合架構實體的第三方權益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二級。

由於第三方在綜合基金的權益指為支持投資合約負債而持有的綜合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市場風險及第三方投資者行動的影響，故此其實現無法準確預測。

40. 租賃負債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流動負債	84.2	118.6
非流動負債	189.6	207.6
	273.8	326.2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到期分析		
1年內	84.2	118.6
1年後及5年內	130.0	160.6
5年後	59.6	47.0
	273.8	326.2

41. 應付票據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 (「美元票據」)		
— 5.75%於2024年11月到期之美元票據 (「2024票據」)	2,401.3	2,590.3
— 5.00%於2026年9月到期之美元票據 (「2026票據」)	3,060.7	3,332.6
以港元作為單位之票據 (「港元票據」)		
— 於2024年4月到期之資產支持票據	401.2	741.9
	5,863.2	6,664.8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2,859.8	86.8
— 非流動負債	3,003.4	6,578.0
	5,863.2	6,664.8

美元票據由本集團的一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根據30億美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所發行。

41. 應付票據 (續)

2024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2024票據於結算期末之面值為304.9百萬美元，或等同2,381.1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329.6百萬美元，或等同2,573.8百萬港元）。2024票據於結算期末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2,343.8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2,457.2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2026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22年3月，本集團完成增發75.0百萬美元或等同584.8百萬港元的2026票據。2026票據於結算期末之面值為386.2百萬美元，或等同3,015.6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421.05百萬美元，或等同3,288.4百萬港元）。2026票據於結算期末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2,634.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2,769.7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回本金總額為24.6百萬美元的2024票據（2022年：20.5百萬美元）及本金總額為34.9百萬美元的2026票據（2022年：29.0百萬美元）。所有票據於年內已註銷。年內回購票據的收益38.9百萬港元（2022年：46.3百萬港元）於附註7披露。

2021年，本集團進行1,066.7百萬港元的證券化融資交易（「交易」）。根據該交易，本集團將應收按揭貸款轉讓至於香港營運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該交易包括A類及B類兩類票據。2022年，本集團重續交易至1,611.4百萬港元的一項證券化融資交易。411.4百萬港元的B類票據由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認購。

本集團持有所轉讓的應收按揭貸款的不可分割權益。根據HKFRS 10「綜合財務報表」，特殊目的公司由本集團控制，其業績由本集團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HKFRS 9，該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尚未終止確認，並保留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行的債務以所轉讓的應收按揭貸款作為抵押，並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資產支持票據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732.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401.2
淨值		330.8
於2022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025.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741.9
淨值		283.1

4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31/12/2023 百萬股	31/12/2022 百萬股	31/12/2023 百萬港元	31/12/2022 百萬港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結存承上	1,967.4	1,973.3	8,752.3	8,752.3
於回購後註銷的股份	(2.2)	(5.9)	-	-
結存轉下	1,965.2	1,967.4	8,752.3	8,752.3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之受託人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授予股份於本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1.5百萬股本公司股份（2022年：1.3百萬股股份）。期內購入股份所支付總額為4.0百萬港元（2022年：4.1百萬港元），是於股東權益中扣除。進一步資料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相關章節內披露。

本公司於本年內透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購買合共回購2.2百萬股（2022年：5.9百萬股）股份，總代價為5.9百萬港元（2022年：18.3百萬港元）。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相關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之分析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				
公平值虧損	-	(53.0)	(0.2)	(53.2)
物業重估收益	-	12.0	7.1	19.1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0.0)	-	(26.3)	(86.3)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6.7	-	-	6.7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3.3)	-	-	(3.3)
	(56.6)	(41.0)	(19.4)	(11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				
公平值虧損	-	(220.0)	(1.5)	(221.5)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撥至損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7.3	-	4.3	11.6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02.5)	-	(205.0)	(507.5)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14.3)	-	-	(14.3)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39.7)	-	-	(39.7)
	(349.2)	(220.0)	(202.2)	(771.4)

44. 承擔

(a) 租賃承擔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就短期租賃承擔0.8百萬港元（2022年：0.6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於附註40內披露。

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之營運租賃承擔分別為未來三年（2022年：三年）。有關租約應收未折現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一年內	16.1	24.0
第二年	3.9	12.5
第三年	0.4	2.2
	20.4	38.7

(b) 貸款承擔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一年內	2,126.6	1,716.4
第五年	-	11.5
	2,126.6	1,727.9

(c) 其他承擔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基金資本承擔	1,438.4	1,715.8
其他資本承擔	8.9	15.0
	1,447.3	1,730.8

45.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在美國提起的法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法律訴訟涉及一項由第三方於2017年向該附屬公司錯誤轉讓若干股份的爭議。原告要求未指明的損害賠償10百萬元，管理層認為可能不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因此，無需就此法律訴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46.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集團有能力繼續保持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集團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和其活動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相應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集團可能會調整給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東資本，又或發行新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在目標、政策和程序上並無任何改變。

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該等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要求。

對於須遵守資本及流動資金監管要求的附屬公司，集團密切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為確保嚴格遵守規定，集團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於必要時隨時注資。若有中長期運營需求，管理層亦會考慮調整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結構。擁有外部股權利益相關者的附屬公司一般自行管理流動資金。

集團以資本淨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察資本情況。負債淨額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之總額，減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結算日的資本淨負債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9,041.9	8,985.2
應付票據	5,863.2	6,664.8
	14,905.1	15,650.0
減：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92.7)	(5,883.9)
負債淨額	8,212.4	9,766.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268.0	22,358.1
資本淨負債比率	38.6%	43.7%

47.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行業本身存在風險，因此訂立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是企業審慎而成功的做法。換句話說，集團深信風險管理與業務增長兩者同樣重要。集團的業務存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將所面對的風險維持於可接受限額內之餘，同時致力提高股東價值。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旨在涵蓋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以確保所有相關風險類別已妥善管理及監控。集團採納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和組織架構，並已制訂政策及程序，對有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市場、集團的經營環境或業務策略變動而進行改善。集團的獨立監控職能（包括內部審計）肩負重要的角色，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授命下，確保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得到維持和遵從。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i) 股票風險

市面上有許多可供投資的資產類別。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股票投資。任何股票投資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市場價格或公平值每日的波動。減輕此項風險之能力，視乎是否備有任何對沖工具及投資組合之多元化水平。更重要的是，負責管理風險之交易人員之知識及經驗，也確保風險得到妥善對沖並以最及時之方式進行重整。集團之自營買賣須受高級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這些工具之估值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格」計算，視乎工具是否上市。

集團之所有營造市場及自營買賣活動持倉狀況及財務表現，均每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供審閱。

下表概述環球股市指數變動對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此項分析假設股市指數的變動上升／下降20%，而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並假設集團的所有股票工具有相應的變動。指數下跌以負數表示。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年內對損益的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潛在影響		年內對損益的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潛在影響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本地指數	127.8	(143.2)	5.0	(5.0)	103.5	(98.3)	5.2	(5.2)
海外指數	2,432.2	(2,463.0)	33.4	(33.4)	2,640.9	(2,621.2)	44.0	(44.0)

鑒於市場波動以及較大的交易波幅，期貨、期權和限價期權均以其他衍生工具對沖。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動所引致虧損之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私募融資、按揭貸款及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管理息差，目的在於盡量令息差符合資金之流動性及需求。

於2023年12月31日，假設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22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便會分別減少34.6百萬港元或增加35.0百萬港元（2022年：除稅前虧損分別增加23.2百萬港元或減少27.5百萬港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a) 市場風險 (續)****(ii) 利率風險 (續)**

以下為集團附有浮動利息之財務資產(負債)所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及其較早之依約利息重訂日及依約到期日：

(百萬港元)	於要求下償還				總額
	或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於2023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49.0	-	-	-	49.0
按揭貸款	44.6	702.0	-	-	746.6
有期貸款	-	-	40.3	-	40.3
聯營公司欠賬	-	-	153.3	-	153.3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6.9	30.0	-	-	2,516.9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資產中之應收貸款	-	111.8	396.9	-	50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8,835.5)	-	-	-	(8,835.5)
應付票據	(401.2)	-	-	-	(401.2)
於2022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145.5	-	-	-	145.5
按揭貸款	53.8	840.9	-	-	894.7
有期貸款	-	-	27.3	-	27.3
聯營公司欠賬	-	-	176.7	-	176.7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5.4	60.1	-	-	3,335.5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資產中之應收貸款	-	-	214.4	-	21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8,795.8)	(165.6)	-	-	(8,961.4)
應付票據	(741.9)	-	-	-	(741.9)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以下為集團附有固定利息之財務資產(負債)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其較早之依約利息重訂日及依約到期日：

(百萬港元)	於要求下 償還或少					總額
	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免息	
於2023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2,438.0	4,443.1	3,545.0	152.1	–	10,578.2
按揭貸款	719.7	997.9	4.5	–	–	1,722.1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資產中之債券及票據	34.1	–	–	–	192.5	226.6
有期貸款	121.8	45.8	–	–	–	167.6
聯營公司欠賬	–	–	–	–	64.9	64.9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7.8	230.6	–	–	387.4	4,175.8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資產中之應收貸款	–	113.8	100.5	–	–	21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67.1)	(135.5)	–	–	(3.8)	(206.4)
租賃負債	(22.9)	(61.3)	(130.0)	(59.6)	–	(273.8)
應付票據	–	(2,458.6)	(3,003.4)	–	–	(5,462.0)
於2022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2,385.6	4,697.5	3,585.2	212.1	–	10,880.4
按揭貸款	506.8	1,224.3	438.1	–	–	2,169.2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資產中之債券及票據	11.9	–	–	–	177.8	189.7
有期貸款	239.8	70.4	–	–	–	310.2
聯營公司欠賬	–	–	–	–	65.0	65.0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0.6	78.4	–	–	329.4	2,548.4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資產中之應收貸款	–	68.9	151.0	–	–	21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0)	–	–	–	13.2	(23.8)
租賃負債	(32.1)	(86.5)	(160.6)	(47.0)	–	(326.2)
應付票據	–	(84.8)	(5,838.0)	–	–	(5,922.8)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自營買賣持倉量、私募股權投資、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貸款及墊款和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為澳元、英鎊、歐元與人民幣(「人民幣」)。外匯風險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外幣未平倉合約之風險須受每週監控及匯報之比率限制。

於2023年12月31日，假設外幣匯率上升/下降5%(2022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而其他所有的變數均保持不變，則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便會增加/減少104.6百萬港元(2022年：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100.7百萬港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財務資產以賬面值列賬)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於下表概述。此外，本集團亦面臨來自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其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b)披露。面臨信貸風險的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證券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於2023年12月31日為1,473.4百萬港元(2022年：1,137.7百萬港元)，由管理層根據地理位置及行業進行監察。整體而言，本集團認為有關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的信貸風險已減輕，乃由於該等貸款由物業及其他抵押品作抵押。就並無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覆蓋其有關其財務資產及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的該等餘下項目而言，該等項目承受信貸風險。

集團透過對其願意就個別交易對手方接受的風險金額設置限額，並透過監控與該等限額有關的風險來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集團按客戶的還款能力評估每項貸款申請的信貸風險，當中考慮到其財務狀況、僱用狀況、過往逾期記錄及信貸記錄查核結果，如適用。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聘請專家使用外部及內部資料，得出相關經濟變量未來預測的「基本方案」情景，其為最可能發生的單一結果，包括本集團用於策略規劃及預算的資料，以及其他具代表性的可能預測情景。過程涉及開發兩個或以上的額外經濟情景，其代表更樂觀或更悲觀的結果，並計及各預測情景的相對機率。外部資料包括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政府機構及貨幣當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等超國家組織以及部分私營部門及學術界預測機構頒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經濟情景包括主要宏觀經濟指標變量的預測，例如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長率及香港失業率，預計未來12個月在2023年的基本方案情景中為2.93%(2022年：3.95%)及3.08%(2022年：3.96%)。本集團已識別及記錄各財務工具組合的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推動因素，並使用歷史數據的統計分析評估宏觀經濟變量與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改變估算方法或重大假設。

信貸乃根據集團內的審批機關層級授出，包括集團內各公司的前線審批職員、中央信貸職員、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如適用。

集團已設立信貸質素審閱程序，以提前識別對手方信譽的可能變動，包括與客戶定期檢討抵押品及面談，以取得客戶信貸風險的最新情況。信貸審閱查核及審批程序妥善劃分，以確保對信貸風險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及監察集團內各公司。獨立於信貸審批機關的專職營運員工團隊獲委派收回逾期債務。信貸質素審閱程序使集團能夠評估因其面臨的風險而導致的潛在虧損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集團審慎地訂立信貸風險管理框架，並不時修訂其信貸政策，以配合持續受業務、經濟、監管規定、貨幣市場及社會狀況影響的當前信貸環境。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集團內各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就信貸程序的各方面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及合規檢查，以確保遵從已設立的信貸政策及程序及已立足夠控制措施減低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包括來自各行各業的多名客戶。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客戶予以管理。於2023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消費金融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637.4百萬港元(2022年：690.5百萬港元)，其中53.8%(2022年：54.0%)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按揭貸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按揭融資客戶予以管理。於2023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按揭融資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998.2百萬港元(2022年：1,237.9百萬港元)，其中100%(2022年：100%)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有期貸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有期貸款客戶予以管理。於2023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有期貸款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207.9百萬港元(2022年：328.1百萬港元)，其中100%(2022年：92%)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集團對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 風險類別	描述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貸款及應收賬	貸款承擔
低風險	對方的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表	債務人一般於到期後結清逾期結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基於內部或外部資料，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賬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	於撥備賬撇銷有關 款項	不適用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考慮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集團聘請專家使用外部及內部資料，得出相關經濟變量未來預測的「基本方案」情景，以及其他具代表性的可能預測情景。外部資料包括政府機關及貨幣機構發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b) 信貸風險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集團將概率應用於已識別的預測情景。基本方案情景為最可能發生的單一結果，包括集團用於策略規劃及預算的資料。集團已識別及記錄各財務工具組合的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推動因素，並使用歷史數據的統計分析評估宏觀經濟變量與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於報告期內，集團並無改變估算方法或重大假設。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集團財務資產（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聯營公司欠賬、經紀商欠賬、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賬）及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內部信貸風險 類別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31/12/2023 百萬港元	31/12/2022 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賬及最大信貸風險（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0	低風險／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0,691.0 428.0	11,052.7 487.9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78.0	89.7
				11,197.0*	11,630.3*
按揭貸款	31	低風險／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867.0 117.0	2,471.3 235.0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585.1	401.2
				2,569.1*	3,107.5*
有期貸款	32	附註2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3.9 89.4	178.9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598.2	941.3
				731.5*	1,120.2*
聯營公司欠賬	29	低風險／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23.6 17.1	247.2 17.5
				240.7	264.7
經紀商欠賬		低風險／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73.1	1,125.7
原到期日為4至12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4	低風險／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0.6	156.5
銀行結餘及存款	34	低風險／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462.1	5,727.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33	低風險／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1.4	202.4
其他項目					
貸款承擔 (附註1)	44	低風險／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117.1 9.5	1,718.4 9.5
				2,126.6	1,727.9

* 上述披露的賬面總值包括相關應收利息。

附註：

- 貸款承擔指集團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安排向消費金融客戶、按揭客戶及有期貸款客戶授出的未提取貸款承擔。
- 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外部信貸評級部門發出的相關信貸評級的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進行評估，並就可得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減值評估

為評估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本集團組合毋須個別評估及具有共通風險特點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餘額，並按貸款產品類別確認及其後進一步分類為不同逾期日數組別。預期信貸虧損使用HKFRS9所述方法計算（詳情見附註3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減值）及經評估貸款結餘的所得減值虧損率列示如下：

根據組合評估的總賬面值：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1/12/2023		31/12/2022	
	平均虧損率	百萬港元	平均虧損率	百萬港元
即期（無逾期）	3.6%	8,278.4	3.5%	8,704.7
逾期1至30天	15.4%	614.5	18.7%	654.7
逾期31至60天	51.7%	109.8	63.2%	115.3
逾期61至90天	73.6%	70.9	81.2%	67.4
		9,073.6		9,542.1

於2023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賬款或信貸減值債務賬面總值分別為2,045.4百萬港元及78.0百萬港元（2022年：分別為1,998.6百萬港元及89.6百萬港元）個別進行減值虧損撥備評估。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b)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已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聯營公司欠賬、貸款承擔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確認虧損撥備的對賬。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	342.2	196.2	92.4	630.8
於2022年1月1日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2.6)	32.6	-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	(1.4)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7.8)	-	7.8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289.7)	289.7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92.1	355.8	648.9	1,096.8
- 還款及終止確認	(517.0)	(109.5)	(80.7)	(707.2)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538.4	-	-	538.4
	74.5	(12.2)	865.7	928.0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附註)	-	-	(938.3)	(938.3)
匯兌調整	(10.6)	(4.9)	(0.6)	(16.1)
	(10.6)	(4.9)	(938.9)	(954.4)
於2022年12月31日	406.1	179.1	19.2	604.4
於2023年1月1日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0.4)	30.4	-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2	(9.2)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10.9)	-	10.9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287.0)	287.0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6.3)	332.5	645.2	951.4
- 還款及終止確認	(512.9)	(68.3)	(2.5)	(583.7)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544.0	-	-	544.0
	(27.3)	(1.6)	940.6	911.7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附註)	-	-	(944.6)	(944.6)
匯兌調整	(1.1)	(0.6)	-	(1.7)
	(1.1)	(0.6)	(944.6)	(946.3)
於2023年12月31日	377.7	176.9	15.2	569.8

附註：於年內已撇賬的944.6百萬港元(2022年：938.3百萬港元)仍可能需進行法律行動。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b) 信貸風險 (續)****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	-	-	53.1	53.1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	23.0	23.0
還款及終止確認	-	-	(32.1)	(32.1)
	-	-	(9.1)	(9.1)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	-	-	(0.4)	(0.4)
於2022年12月31日	-	-	43.6	43.6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	81.3	81.3
還款及終止確認	-	-	(23.8)	(23.8)
	-	-	57.5	57.5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	-	-	(0.7)	(0.7)
	-	-	(0.7)	(0.7)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00.4	100.4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有期貨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	12.6	–	786.4	799.0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10.6)	–	10.6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8.8)	–	62.4	43.6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10.7	–	–	10.7
撇賬	15.6	–	–	15.6
	(3.1)	–	73.0	69.9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	–	–	(86.2)	(86.2)
	–	–	(86.2)	(86.2)
於2022年12月31日	9.5	–	773.2	782.7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6)	6.6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0.4)	–	0.4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0.2	26.1	4.0	30.3
	(6.8)	32.7	4.4	30.3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	–	–	(295.8)	(295.8)
匯兌調整	–	–	6.4	6.4
	–	–	(289.4)	(289.4)
於2023年12月31日	2.7	32.7	488.2	523.6

聯營公司欠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	12.6	–	17.3	29.9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5.2)	–	0.1	(5.1)
還款及終止確認	(1.8)	–	–	(1.8)
	(7.0)	–	0.1	(6.9)
於2022年12月31日	5.6	–	17.4	23.0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0.1)	–	(0.3)	(0.4)
	(0.1)	–	(0.3)	(0.4)
於2023年12月31日	5.5	–	17.1	22.6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貸款承擔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	19.4	4.0	-	23.4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0.4)	0.4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1	6.2	-	9.3
已新增的貸款承擔	23.1	-	-	23.1
到期及終止確認	(20.5)	(4.9)	-	(25.4)
於2022年12月31日	24.7	5.7	-	30.4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0.4)	0.4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1)	4.3	-	3.2
已新增的貸款承擔	26.4	-	-	26.4
到期及終止確認	(24.2)	(5.2)	-	(29.4)
於2023年12月31日	25.4	5.2	-	30.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	1.9	-	-	1.9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0.7)	-	-	(0.7)
還款及終止確認	1.5	-	-	1.5
	0.8	-	-	0.8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	(1.5)	-	-	(1.5)
	(1.5)	-	-	(1.5)
於2022年12月31日	1.2	-	-	1.2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還款及終止確認	(0.9)	-	-	(0.9)
撇賬	-	-	-	-
	(0.9)	-	-	(0.9)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0.3	-	-	0.3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b) 信貸風險 (續)**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聯營公司欠賬，貸款承擔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的撥備虧損變動主要由於各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變動所致，各貸款及應收賬的賬面總值變動如下：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11,973.8	542.1	164.6	12,680.5
於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34.3)	1,034.3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	(2.6)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256.0)	-	256.0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693.3)	693.3	-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16,502.6	-	-	16,502.6
還款及終止確認	(15,835.2)	(378.2)	(84.1)	(16,297.5)
撇賬	-	-	(938.3)	(938.3)
匯兌調整	(300.8)	(14.4)	(1.8)	(317.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1,052.7	487.9	89.7	11,630.3
於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87.8)	887.8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0	(29.0)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302.7)	-	302.7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644.9)	644.9	-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15,397.0	-	-	15,397.0
還款及終止確認	(14,564.1)	(271.5)	(14.5)	(14,850.1)
撇賬	-	-	(944.6)	(944.6)
匯兌調整	(33.1)	(2.3)	(0.2)	(35.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0,691.0	428.0	78.0	11,197.0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總值為75.1百萬港元(已確認減值撥備13.5百萬港元)(2022年：88.4百萬港元(已確認減值撥備18.5百萬港元))受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保障。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2,854.1	296.3	364.0	3,514.4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5.7)	65.7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172.0)	-	172.0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6	(13.6)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24.1)	24.1	-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1,419.6	-	-	1,419.6
還款及終止確認	(1,578.3)	(89.3)	(158.9)	(1,826.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471.3	235.0	401.2	3,107.5
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6.3)	116.3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449.2)	-	449.2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6	(44.6)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15.0)	15.0	-
自信貸減值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5	-	(0.5)	-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809.6	-	-	809.6
還款及終止確認	(893.5)	(174.7)	(279.1)	(1,347.3)
撇賬	-	-	(0.7)	(0.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867.0	117.0	585.1	2,569.1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按揭貸款賬面總值585.1百萬港元（2022年：401.2百萬港元）受抵押品保障。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b) 信貸風險 (續)****有期貨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315.2	159.2	1,102.8	1,577.2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32.5)	-	32.5	-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55.3	-	-	55.3
還款及終止確認	(159.1)	(159.2)	(123.4)	(441.7)
撇賬	-	-	(70.6)	(70.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78.9	-	941.3	1,120.2
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9.4)	89.4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17.3)	-	17.3	-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47.2	-	-	47.2
還款及終止確認	(75.4)	-	(64.6)	(140.0)
撇賬	-	-	(295.8)	(295.8)
匯兌調整	(0.1)	-	-	(0.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43.9	89.4	598.2	731.5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有期貨款賬面總值591.5百萬港元(已確認減值撥備485.9百萬港元)(2022年：941.3百萬港元(已確認減值撥備773.2百萬港元))受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保障。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聯營公司欠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277.8	-	17.5	295.3
於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1.5	-	-	1.5
還款及終止確認	(20.9)	-	-	(20.9)
匯兌調整	(11.2)	-	-	(11.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47.2	-	17.5	264.7
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3.4	-	-	3.4
還款及終止確認	(34.5)	-	(0.4)	(34.9)
匯兌調整	7.5	-	-	7.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23.6	-	17.1	240.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366.6	-	-	366.6
於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21.4	-	-	21.4
還款及終止確認	(179.7)	-	-	(179.7)
撇賬	(1.5)	-	-	(1.5)
匯兌調整	(4.4)	-	-	(4.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02.4	-	-	202.4
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4.6	-	-	4.6
還款及終止確認	(25.2)	-	-	(25.2)
匯兌調整	(0.4)	-	-	(0.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81.4	-	-	181.4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旨在減輕指定抵押品或資產未能迅速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的風險，以及使集團即使在市況不利時仍能妥善管理及調配資金流入以支付所有到期還款之責任，使現金流量管理達致最協調之目標。

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集團維持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執行董事（包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均以具透明及集體方式監察。

以下為集團在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上面對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風險及負債的依約到期日：

(百萬港元)	於要求 下償還或				總額
	少於90日	91日至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於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252.7	574.1	3,806.9	62.1	9,695.8
應付賬	203.4	-	-	-	203.4
經紀商貸賬	77.4	-	-	-	77.4
控股公司貸賬	1.8	-	-	-	1.8
租賃負債	26.2	69.7	151.2	66.3	313.4
應付票據	84.3	2,999.3	3,317.1	-	6,400.7
貸款承擔 [#]	2,126.6	-	-	-	2,126.6
其他負債	27.0	-	-	36.9	63.9
總額	7,799.4	3,643.1	7,275.2	165.3	18,883.0
於2022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	4,615.3	1,033.7	3,912.5	62.1	9,623.6
應付賬	177.0	-	-	-	177.0
經紀商貸賬	79.6	-	-	-	79.6
控股公司貸賬	1.8	-	-	-	1.8
租賃負債	34.8	95.4	180.9	49.4	360.5
應付票據	97.0	274.4	7,268.0	-	7,639.4
貸款承擔 [#]	1,716.4	-	11.5	-	1,727.9
其他負債	38.7	-	-	13.2	51.9
總額	6,760.6	1,403.5	11,372.9	124.7	19,661.7

⁺ 若銀行及其他借款是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即使該條款並未行使，在上列分析中仍分類為於要求下償還。

[#] 以上數額指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尚未提取的貸款承擔及集團應消費金融客戶要求須提供貸款的最高金額。按於報告期末之預期，集團認為於任何重大方面整筆貸款承擔獲悉數提取之機會極微。

4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百萬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35)	其他負債 (附註39)	租賃負債 (附註40)	應付票據 (附註41)	總額
於2023年1月1日	8,985.2	51.9	326.2	6,664.8	16,028.1
融資活動現金流：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7,469.4)	-	-	-	(17,469.4)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17,492.3	-	-	-	17,492.3
償還票據	-	-	-	(340.0)	(340.0)
贖回票據	-	-	-	(425.9)	(425.9)
應付利息	606.2	-	13.8	353.3	973.3
已付利息	(549.3)	-	(13.8)	(351.4)	(914.5)
租賃付款	-	-	(122.3)	-	(122.3)
新訂立租賃／經修訂租賃	-	-	69.9	-	69.9
第三方利息供款	-	36.3	-	-	36.3
第三方利息分配	-	(22.2)	-	-	(22.2)
綜合架構實體其他股東應佔淨資產變動	-	1.1	-	-	1.1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48.7)	-	-	-	(48.7)
未攤銷安排費分類為預付款項	24.3	-	-	-	24.3
贖回票據的收益	-	-	-	(38.9)	(3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	(3.2)	-	1.3	(0.6)
於2023年12月31日	9,041.9	63.9	273.8	5,863.2	15,242.8

4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續)

(百萬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35)	其他負債 (附註39)	租賃負債 (附註40)	應付票據 (附註41)	總額
於2022年1月1日	8,338.6	51.4	358.4	9,944.4	18,692.8
融資活動現金流：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5,320.6)	-	-	-	(15,320.6)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04.7	-	-	-	16,004.7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	-	-	797.2	797.2
償還票據	-	-	-	(3,592.5)	(3,592.5)
贖回票據	-	-	-	(420.8)	(420.8)
應付利息	383.6	-	14.3	483.7	881.6
已付利息	(287.2)	-	(14.3)	(533.1)	(834.6)
租賃付款	-	-	(117.0)	-	(117.0)
新訂立租賃／經修訂租賃	-	-	85.5	-	85.5
第三方利息供款	-	10.6	-	-	10.6
第三方利息分配	-	(8.6)	-	-	(8.6)
綜合架構實體其他股東應佔淨資產變動	-	(2.8)	-	-	(2.8)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87.0)	-	-	-	(87.0)
贖回票據的收益	-	-	-	(46.3)	(4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6.9)	1.3	(0.7)	32.2	(14.1)
於2022年12月31日	8,985.2	51.9	326.2	6,664.8	16,028.1

49. 非綜合架構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持有非綜合架構實體的權益包括投資基金。該等非綜合架構實體的性質及目的為於第三方管理的投資基金中持有權益，彼等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融資。本集團於該等非綜合架構實體持有的權益主要涉及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或自第三方的分成收入。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第三方管理的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的賬面值為9,711.4百萬港元（2022年：11,095.5百萬港元）。該等金額歸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賬面值約等於虧蝕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管理的投資基金分成收入為11.1百萬港元（2022年：14.9百萬港元）。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31/12/2023	31/12/202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2.1	9.3
無形資產	8.4	8.4
使用權資產	124.7	138.5
附屬公司權益	4,051.6	4,013.1
其他應收款	8.9	8.9
附屬公司欠賬	4,024.9	3,245.0
聯營公司欠賬	59.9	59.8
	8,300.5	7,483.0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賬	4,970.8	10,089.2
其他應收款	7.8	19.3
應收稅項	14.3	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7	408.0
	5,525.6	10,530.8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賬	760.6	4,418.2
控股公司貸賬	1.8	1.8
應付賬及應計款項	62.3	73.6
租賃負債	22.8	26.4
	847.5	4,520.0
流動資產淨額	4,678.1	6,01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78.6	13,49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31.0	8,731.0
儲備	4,143.9	4,64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874.9	13,376.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3.5	116.9
撥備	0.2	0.2
	103.7	117.1
	12,978.6	13,493.8

51. 本公司的儲備

(百萬港元)	2023	2022
保留溢利		
1月1日結存	4,645.7	4,312.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5	943.7
股息支付	(511.4)	(591.8)
回購及註銷股份	(5.9)	(18.3)
12月31日結存	4,143.9	4,645.7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4,143.9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4,645.7百萬港元)，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計算的已兌現溢利淨額。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成煌
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
董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Brendan James McGraw (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 (於2023年7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高偉晏
梁慧
Wayne Robert Porritt

執行委員會

李成煌 (主席)
Brendan James McGraw (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李成煌 (主席)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薪酬委員會

歐陽杞浚 (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審核委員會

Alan Stephen Jones (主席)
歐陽杞浚
白禮德
Peter Anthony Curry
梁慧

風險管理委員會

Wayne Robert Porritt (主席)
歐陽杞浚
高偉晏
Brendan James McGraw
Antony James Edwards (於2024年1月19日獲委任)
高文輝
王健榮 (於2023年5月18日獲委任)
袁皚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於2023年8月16日成立)

高偉晏 (主席)
白禮德
Brendan James McGraw
Wayne Robert Porritt
陳明德
車祉穎
Antony James Edwards (於2024年3月21日獲委任)
楊媚
袁皚盈

公司秘書

李斯維

投資者關係

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分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華美銀行·香港分行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網址

www.shkco.com
www.shkcredit.com.hk
www.uaf.com.hk
www.uaf.com.cn

